

1914年

第

卷

第

6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號

稅務月刊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六期目錄

◎附圖 吉林國稅徵收機關地點圖

◎命令

大總統命令及布告 十八則

財政部令 十五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稽查造幣廠章程

鹽務署官制章程

乙 單行法規

湖北徵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

浙江省各徵收局章程

浙江省徵收統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統捐章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徵收絲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繭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菸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茶捐章程

江西徵收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辦事專則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據查前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種種弊病已由部分別核辦應否免議抑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江蘇省司法經費年支十二萬元惟蘇省情形與浙鄂相同擬請查照浙鄂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請批示施行文 呈 大總統山東滕縣知事周禮請以觀察使記名簡放用資激勸而酬勞勳文 呈 大總統核覆綏遠代徵察防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租項應仍照舊徵

解文 呈 大總統陳明順天府行政區域及權限應行規定各節請鑒核批示文

令文(訓令) 令各國稅廳籌備處長將二年度徵收田賦數目彙齊報部 令各常關監督每月徵

收正雜各款應即按月掃數解交金庫 令塞北稅厘 北京商稅 張家口等局 陝西甘肅國稅廳鈔錄外交

部函送英使所開新泰興洋行在各處置貨華文字號清單令知 令廣東民政長本部對於

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 令熱河權運局長該局科長電請查辦慶元亨私鹽各

節茲據查覆前來仰按所開各節逐條分別詳慎辦理 令鹽務署顧問稽核總所會辦丁恩

自就職以來成績昭彰奉 大總統令自上年到差之日起每年另給一千金鎊以賞有功

(指令) 令四川國民政國稅廳籌備處長所陳增加改革川省稅收各節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江漢關監督所有附屬局卡亦應填用四聯稅單式送部查核 令吉林民政長據電稱擬

整頓舊稅辦法五種茲就各節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安徽國稅廳籌備處長據呈稱

皖省現辦稅收情形仰即按照本部指查各款切實辦理 令湖南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增

加稅項改革收款各節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湖北國民政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整頓稅

收各節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陝西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收入稅款可增加改革

者數端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所呈擬議稅項增加改革各節

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江西民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增加改革各條茲逐一批示於後合令遵照 令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據查覆慶元亨私鹽案情是非顯著全案了然殊堪嘉許 令淮安關監督飭將各種票單酌改畫一辦法並速將調查貨價表彙填候核 令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長所陳增稅及改革辦法應准照辦 令浙江民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稅款尙可增加收款應行改革各節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令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長所陳整理稅務情形與將來計畫應即遵照辦理其未經呈報者仰即擬議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電文

電各省民國稅廳籌備處長本部擬將田賦徵收費全數歸公准予正額以外附收經費妥擬章程報部核定

◎報告

調查浙江田賦釐金菸酒藥材各稅報告胡文藻呈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續第五期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各海關稅鈔數目表續第五期

◎意見書及條陳

整頓稅務條陳 毅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呈續第五期

整理財政辦法 交通部郵傳局局長龍建章呈

◎雜錄

新約法論





圖

畫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礙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錢的東西就未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現時郵政局已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可以問他要的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其他租賃土地房屋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數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五萬元的貼一元若五萬元以上不拘多少均貼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五萬元的貼一元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大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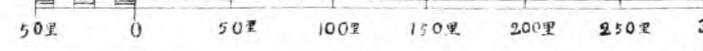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省國稅徵收機關地點圖

比例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分之一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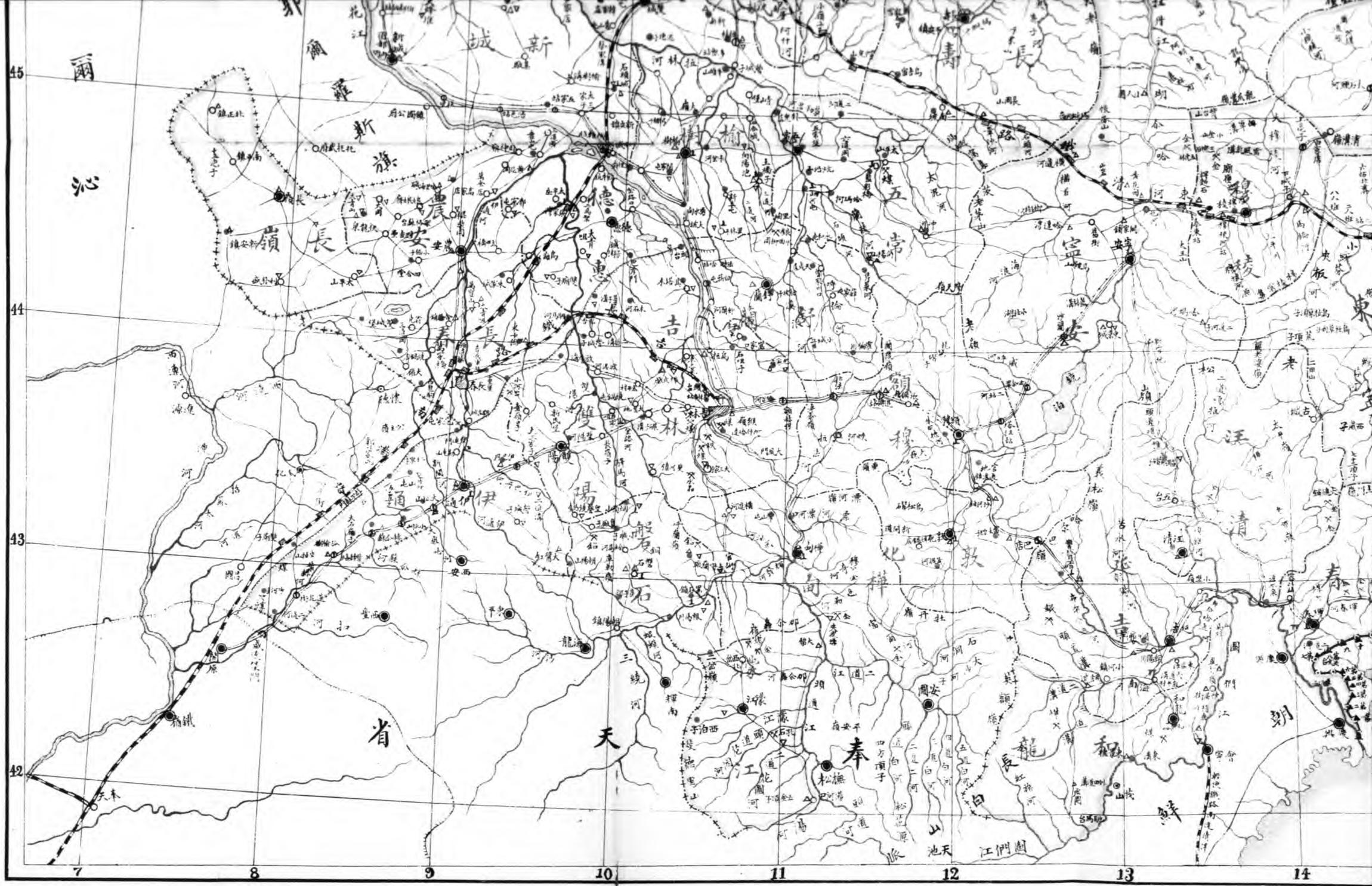
- 國界
- 省界
- 縣界
- 鐵路及車站
- 電綫
- 驛路
- 尋常道路
- 柳及邊門
- 鎮區

1 ▽ ▲ ▱ ● ○ ●
 原形 省 市 縣 鎮 治 治
 郵政支局 警防局 海關 國稅徵收分局 國稅徵收局

吉林省國稅徵收局地名表

省城國稅徵收局	第一分局 一面坡	第二分局 二道河子	第三分局 龍江	第四分局 德惠	第五分局 九台	第六分局 農安	第七分局 德惠	第八分局 九台	第九分局 農安	第十分局 德惠	第十一分局 九台	第十二分局 農安	第十三分局 德惠	第十四分局 九台	第十五分局 農安	第十六分局 德惠	第十七分局 九台	第十八分局 農安	第十九分局 德惠	第二十分局 九台	第二十一分局 農安	第二十二分局 德惠	第二十三分局 九台	第二十四分局 農安	第二十五分局 德惠	第二十六分局 九台	第二十七分局 農安	第二十八分局 德惠	第二十九分局 九台	第三十分局 農安	第三十一分局 德惠	第三十二分局 九台	第三十三分局 農安	第三十四分局 德惠	第三十五分局 九台	第三十六分局 農安	第三十七分局 德惠	第三十八分局 九台	第三十九分局 農安	第四十分局 德惠	第四十一分局 九台	第四十二分局 農安	第四十三分局 德惠	第四十四分局 九台	第四十五分局 農安	第四十六分局 德惠	第四十七分局 九台	第四十八分局 農安	第四十九分局 德惠	第五十分局 九台	第五十一分局 農安	第五十二分局 德惠	第五十三分局 九台	第五十四分局 農安	第五十五分局 德惠	第五十六分局 九台	第五十七分局 農安	第五十八分局 德惠	第五十九分局 九台	第六十分局 農安	第六十一分局 德惠	第六十二分局 九台	第六十三分局 農安	第六十四分局 德惠	第六十五分局 九台	第六十六分局 農安	第六十七分局 德惠	第六十八分局 九台	第六十九分局 農安	第七十分局 德惠	第七十一分局 九台	第七十二分局 農安	第七十三分局 德惠	第七十四分局 九台	第七十五分局 農安	第七十六分局 德惠	第七十七分局 九台	第七十八分局 農安	第七十九分局 德惠	第八十分局 九台	第八十一分局 農安	第八十二分局 德惠	第八十三分局 九台	第八十四分局 農安	第八十五分局 德惠	第八十六分局 九台	第八十七分局 農安	第八十八分局 德惠	第八十九分局 九台	第九十分局 農安	第九十一分局 德惠	第九十二分局 九台	第九十三分局 農安	第九十四分局 德惠	第九十五分局 九台	第九十六分局 農安	第九十七分局 德惠	第九十八分局 九台	第九十九分局 農安	第一百分局 德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爾
沁

45
44
43
42
7
8
9
10
11
12
13
14

省

天

奉

龍

報

別

新

長

吉

穆

化

安

吉

青

花

城

新

榆

五

帝

安

安

東

通

伊

林

石

穆

化

安

清

青

伊

通

林

石

穆

化

安

清

青

伊

通

林

石

穆

化

安

清

青

伊

通

林

石

穆

化

安

清

青

伊

通

林

石

穆

化

安

清

青

命

命

命命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命令

大總統令及布告 十八則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鈕傳善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四月十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王桂壽爲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整理鹽務係屬國家財政。應如何籌畫進行。自有政府主持。飭由各省主管官吏秉承辦理。豈一私人所能干涉。茲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四川鹽運司晏安瀾電稱。四川鹽業維持會呈報立案可否照准呈請示遵等語。似此非法組織。顯係藉口維持。希圖阻撓。若不立予撤銷。何以肅鹺政而清權責。著四川民政長迅將該會勒令解散。毋許稍事藉延。以後各省如有似此事項。均責成各該長官嚴行禁止。以維政紀。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永七權運局局長吳景毓呈請辭職。吳景毓准免本官。此令。四月二十五日

據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兩淮運司所轄通泰蕩地。間有私墾弊竇叢滋。擬請變通辦法。詳加清查。酌收地價。分別放墾等情。應准特設淮南墾務局。以資整理。並派韓國鈞爲該局督辦。姚煜爲幫督辦。呂道象爲總辦。所有一切設局調查放墾事宜。暨應需經費等項。均責成該總辦隨時商同該督辦等妥爲籌辦。

以裕國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四月二十七日

約法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約法茲特公布之此令五月一日(約法見法規內)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

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正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

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卽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卽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鏞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卽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鼐黎淵程樹德鄧鏞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准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

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渠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卽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擷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共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州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况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

可剿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即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即遇事過爲審顧。已有稍縱即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况人

民政治知識尚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勩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即實以重

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顧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痼瘵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撮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茲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昕夕祈望者也。特此布告。五月一日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此令 五月一日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鈴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此令五月一日
任命梁士詒爲稅務處督辦此令五月二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等語。安徽宣城縣知事儲乙然增收報解款項在六萬元以上。泗縣知事李銘楚南陵縣知事余誼密卸任鳳台縣知事張漱芳壽縣知事趙安瀾無爲縣知事關建藩巢縣知事王樹恩增收報解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著照章支給勞績金以資激勸此令。五月五日

任命雷多壽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此令五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鞏縣知事嵇炳元武安縣知事王培昌安陽縣知事范壽銘征收報解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五月七日

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奉批令飭照行三年度預算。惟一省之中獨立機關駢居林立。一切增損規畫。向非民政長所得預聞。經費支配騰挪更難過問。請明發命令嗣後外省各部直轄之廳署處所。關於預算悉由民政長持平處理。並責成各民政長令實行核定三年度預算等語。刻下財政萬絀。支用浩繁。

斷非從節省著手無以爲救國救亡之計。前經批准核定各省軍費政費。即所以責節減之實行。期困厄之漸挽。若任各機關推延貽誤。則財政安望起色。國基何由鞏固。各省民政長負實行之職任。自應責成綜核。以免紛歧而杜諉卸。所有嗣後在外省之各部直轄廳署處所。關於預算皆應由民政長核酌支配。務符核定之數。方准開支。此外支出各項。尤應懷遵核定之案切實進行。萬不准藉口玩延致壞大局。總之此舉之實行與否。即爲全國存亡關鍵。本大總統將於此驗各民政長之賢否以爲黜陟。切望以國家爲前提。任勞任怨。同維大局。克底於成。無負倚任之意。此令。五月八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增收報解之款在十萬元以上。應請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等語。虞維鐸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其應支勞績金。應俟增解足額之次年支給。以資激勸。此令。五月八日。

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斷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飽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怵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冶爲一爐。必須於穩慎之中。厲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纍纍。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緣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

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節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爲日後恢張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擔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恒則可大可久。勿狃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此令。五月十四日

茲制定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五月十五日（章程見法規內）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楚西掣驗局局長沈爾昌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沈爾昌准免本官此令。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令 十五則

派劉矩爲整理舊稅所辦事員此令。四月十三日

江澤春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四月十五日

主事孔祥榕仍回賦稅司在第三科辦事此令。四月十七日

派陶德琨周國賢隨同王會辦前往廣東辦事並考察印花事此令。四月十八日

派江澤春在賦稅司第一科辦事吳彤恩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主事李仲煥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吳勤修劉仰忻改敘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茲訂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製令組織之。名曰財政部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隸屬本部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製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各機關荐任官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編製令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依編製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之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將本會議決案件情形編成報告書呈明財政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給薪俸。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本會議事之預備事宜及一切庶務。設書記一人。掌本會繕寫及記錄事宜。其薪水由本部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財政部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派項驥吳乃琛張德熙羅忠詒楊蔭渠何家猷專司編譯報告事宜並由鹽務署及局司派員隨時接洽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主事陳承遵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派張有垣李祖杰爲鹽務署辦事官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派黃振華辦理編譯報告事宜此令 四月三十日

主事徐瑤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五月二日

揭曰訓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辦事員此令 五月四日

命 令 財政部令

派李元亮爲鹽務署辦事官此令五月八日

主事汪心濂進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五月十三日



通行法規

◎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中華民國約法 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卽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

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効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

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効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効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

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征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征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征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造幣廠章程

第一條 幣制局得隨時派稽查員至各造幣廠實地稽查。惟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函知財政部備案。其職掌規則以局令定之。

第二條 造幣廠事務之應行稽查者。分爲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四類。另列詳單臚列綱目附後。作爲章程之附章。

第三條 附章所開各項。稽查員應悉心考究。詳查利弊。不得遺漏。其與廠務有關係而未在附件開列者。亦應一併稽查之。

第四條 稽查員之分任事務。應照各員之專長由局指派。惟各事多互相關連。其須由兩員或兩員以上會查者。各員須互相協助。不得自分畛域。

第五條 凡關於稽查員全體事件。須各員公議取決照行之。

第六條 稽查員稽查各事。皆須躬親辦理不得委託稽查員以外之人。惟可調廠中員司輔助一切。

第七條 凡稽查各事稽查員皆須實地履行澈底清查。不得僅憑廠員之言爲準。凡關於調查事務一

切情形皆須親自查看考核。凡關於統計計算帳目等處。皆須親自核算。凡關於一切機械上事。皆須親自運用考驗。凡關於鎔化火耗生銀銅及各幣成色煤炭機油成分以及其他一切非經試驗不能確知之處。皆須親自試驗。

第八條 稽查員化驗各物。須將化驗後所餘之樣携回隨同報告呈閱。

第九條 稽查員除星期日例假日及有疾病或他重要事故可以請假者外。不得曠職。

第十條 稽查員差竣應即會同詳細報告。凡廠中利弊必須盡言無隱。其有不能以字句形容者。須用圖畫及表式以明之。

第十一條 除照例之午餐點心茶煙紙張筆墨與辦公時間內之尋常雜費外。稽查員不得向造幣廠需索供應。

第十二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之一切簿冊及化驗藥料等各物品皆由造幣廠供給。

第十三條 稽查員車船費實支實銷。每稽查員二人得帶僕從一人。三人或三人以上得帶僕從二人。

其車船費以三等爲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膳宿及他日用費實支實銷。惟每人每日不得過三元。凡僕從之膳宿日用每人每日以五角爲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每到一廠稽查竣事後。即須照局令所指再赴他廠或回京報告。不得無故淹留。

第十六條 稽查員川貨旅費。應照局頒格式填報。

鹽務署官制章程 五月十五日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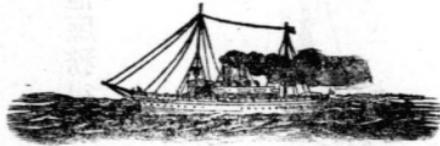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而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曆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乙 單行法規

湖北徵收錢漕臨時派員督催章程 三月二十七日核准

- (一) 各縣錢漕每下忙期限截止後。查有滯納未完者。由知事委派本署徵收人員充當臨時督催員。攜帶欠簿赴各鄉催徵。
- (二) 臨時催徵員。專爲催徵滯納丁漕屯租之人民而設。其權限以挨戶催令掃數完納爲止。不得直接收受稅款。
- (三) 臨時督催員。赴鄉催徵時得協同催租吏並隨帶警隊四人或六人。以各縣原有警隊充之。不另支薪水。
- (四) 催徵員到達某鄉即將某鄉某戶欠納數目。照簿開單交由催租吏協同本地鄉長村董及公正紳耆分投各村挨戶查催。令花戶出具三日限狀。赴櫃完納。逾限不完。由縣拘提押追。除應完正附各稅外。仍照章處罰。以示懲儆。
- (五) 臨時催徵員。遇有人民完納稅款者。須指令就近在總分櫃完納。以杜裁串需索中飽等弊。
- (六) 催徵員出蒞各鄉。應依次督催。如該地有土豪地棍把持違抗情事。得命警隊逮捕。呈縣知事提案嚴究。

(七) 臨時催徵員赴鄉鎮之期。應於前十日撰擬佈告先行張貼各鄉鎮。以便周知。而免觀望。

(八) 臨時催徵員出蒞各鄉鎮。每鄉定爲三期。每期以三日爲限。如庄分較大。滯納銀米額數較多者。得酌

展二三日。

(九) 催徵員到達各鄉。應由該鄉村董代假祠堂廟宇爲駐所。川費伙食均應自備。不得向民間索取分文。如違查出以通賄論。

(十) 臨時催徵員到鄉之日。設有滯納之戶。避匿。即於該戶門首發貼守傳命令。俟第二次達鄉之日。責令完納。如第二次仍然不面。或實因事故。經鄉長認可。方許第三次達鄉之日。補完。若第三次達鄉。仍不完納。無論已未避匿。即會同鄉長督率村保將房屋發封。違抗者提案押追。

(十一) 臨時催徵員以兩個月爲限。每年舊歷三月一日出發。四月底回縣。

(十二) 臨時催徵員需用川費以及村董保正警隊火食等項。大縣每月不得過一百串文。中小縣每月不得過六十三串文。此項經費。即在徵收經費內規定之。

(十三) 滯納無多。花戶零星。仍由縣飭催租吏分送往催。毋庸派臨設催徵員。

(十四) 催租吏專任協同村長里正挨戶查催。警隊則專任引導執行傳究之責。

(十五) 催徵員及警隊等。如有私向花戶收取規費。以及在鄉索擾情事。許該地鄉長報告縣知事。從嚴究

懲。

(十六) 警隊非奉有催徵員命令執行職務時。如私自擅入民家。即照警章。從重嚴辦。

(十七) 警隊執行逮捕職務時。不得稍有凌虐。倘有無知鄉民出而抗拒。祇准用警械防禦。並由催徵員會

同鄉長明白導諭。不得激生事端。

(十八) 本章程專爲丁漕逾限滯納者而設。其平時上下兩忙。在正限期內者。仍由知事照章實力督催。不

適用此例。

(十九) 鄉長村董負有連帶責任。凡協同督催出力者。得遵照前定章程。由知事給以言語名譽二種獎勵。

(二十) 本章程以公布日發生効力。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浙江省各徵收局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徵收局隸屬於國稅廳籌備處。得管轄所屬徵收分局或巡船。

第二條 各征收局承國稅廳籌備處之命令。辦理征收捐稅事宜或其他特別委任事件。

第三條 各征收局及征收分局並巡船之駐在處。依征收局設立之地點表或國稅廳籌備處之命令

定之。

第四條 各征收局依比額之多寡。分爲一等二等三等。

一 每年收數在八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

二 每年收數在二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局。

三 每年收數在二萬元以下者爲三等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征收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

征收員 其員數由該管局長自行支配。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案。

第六條 各征收分局或巡船。由該管局長酌派征收員辦理。

第七條 各征收局長之任用。由國稅廳籌備處遵照定章辦理。

第八條 各征收局之征收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但每局中有第一項資格者至少須有一人。

一 在官立或私立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講習科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而志趣純正。

者。

二曾辦捐務而品行純潔者。

三熟悉該處財政情形而操守謹嚴者。

(說明)徵收員資格本係定章所無。惟徵收員直接辦理徵收事宜。關係甚鉅。故特別規定。至但書規定。因現值整頓捐務之時。各徵收局事務殷繁。且各種新稅逐漸施行。委托各徵收局辦理事件日漸加多。非有學識素裕品行純正之員相為助理。恐多扞格故也。

第九條 各徵收局徵收員由局長自行委派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案。如有更換者同。前項徵收員之委派。應由該管局長取具殷實鋪商之保證書存局。

第十條 各徵收局局長遵照定章委任後。須有左列保證之一。方得領委狀到局。

一保證人 以現任薦任文官以上之切實保結。

二保證金 以現金或政府公債券或官立銀行之保證券。

甲 一等局五千元。 乙 二等局三千元。 丙 三等局一千元。

(說明)徵收局長經理徵收款項責任極為重要。各國徵收官吏均有身元保證金之規定。吾國向無此例。茲參照吉林省章程規定保證事項以昭鄭重。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局長主持本局事務。並監督所屬分局或巡船。

第十二條 徵收員依該管局長之命令分司查驗會計文牘各事務。

第十三條 各徵收局長關於局務對於國稅廳籌備處負完全責任。各徵收員所辦事務對於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 徵收局長因事請假在半月以外者。應呈請國稅廳籌備處派員代理。在半月以內者由局長呈准國稅廳籌備處委託徵收員代理。仍由該局長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徵收局長早請退職時。須由國稅廳籌備處核明如無經手未完事件方許交卸。

第十六條 各徵收員因事請假須經該管局長之許可。其主管事務由局長另行派員經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各局長月俸規定如左。

一等局長每月一百元。

二等局長每月八十元。

三等局長每月六十元。

第十八條 各局局用及員役薪工規定如左。

一等局每月局用八十元。員役薪工二百四十元。

二等局每月局用六十元。員役薪工一百五十元。

三等局每月局用四十元。員役薪工一百元。

各徵收局員役薪工由局長按各員事務繁簡酌量分配。

第十九條 徵收分局每所月支經費至多不得過五十元。其一局中有數分局而事務繁簡不同者。准由局長就各分局經費額數內酌量流用。但須先期聲明理由。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案。

(說明)各分局事務有繁簡之不同。若各分局經費不能通用。則辦事人之權利義務即未能平允。惟欲規定何分局應支經費若干。非由該管局長察酌情形分別支配不可。本條特予徵收局長以變通各分局經費之權。

第二十條 巡船每艘月支經費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說明)前四條規定經費之數均照各局現支之數並無增減。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局每年開支經費應於本年度十個月以前造具預算表冊。呈由國稅廳籌備處核准彙編總冊轉呈 財政部。其臨時徵收局之經費預算由國稅廳籌備處代編。

第二十二條 各徵收局上年度實支經費。應於次年度開始後三個月以內造具決算表冊呈報國稅廳籌備處核准彙編總冊轉呈 財政部。其臨時徵收局之經費決算於該徵收局裁撤時編造呈送國稅廳籌備處。

(說明)前二條規定臨時徵收局。如浙省之永嘉小南門茶捐徵收局遂安龍山茶捐徵收局是。

第二十三條 關於徵收局每月經費之請領及報銷。遵照審計處章程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徵收局局長以下人員伙食。各於薪水項下自行開支。

第五章 辦事規程

第二十五條 凡徵收局均設儲藏室一所。逐日所收捐款於未經解交之前均儲藏之。

儲藏室須常川封鎖。其鑰匙歸局長掌管。除局長及辦理會計之徵收員得以自由出入外。其餘無論何人一概不得擅入。

第二十六條 各徵收局應用簿記。由國稅廳籌備處定式頒行遵辦。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局關於應行登簿事項。須按照定式簿記分別登記逐日清結不得積累。

第二十八條 各徵收局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填造旬報表。連同各項應繳繳單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核。

第二十九條 各徵收局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須將徵存款項儘數解繳金庫。並填造月報各表呈國稅廳籌備處核辦。但解款期限有特別命令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各徵收分局所收款項交由該管徵收局彙解。

各徵收分局對於該管徵收局解款日期。由該管徵收局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徵收局公文。由徵收員起草局長定稿後。交徵收員繕校。由局長督同蓋印掛號封發。仍將到文及所辦文稿歸檔備查。不得任意遺棄。

第六章 交替

第三十二條 各徵收局局長新舊交替時。由國稅廳籌備處指定鄰局局長或縣知事任監盤之責。並將監盤結果呈報國稅廳籌備處查考。

第三十三條 各徵收局長交代時。前任局長徵存未解款項。均責成後任局長彙案報解。倘前任局長於徵存未解款項未能移交清楚者。無論數目多寡。前任局長不得擅自離局。由新任局長呈報國稅廳籌備處核辦。

前項規定事項。應由後任局長同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四條 各徵收局交代時。應由前後任會同造具交代清冊。並由後任出具印結於交代後五日

內呈報國稅廳籌備處查核。

前項交代清冊冊式印結式。由國稅廳籌備處定式頒行。

第三十五條 各徵收局文案卷宗。應由前任完全移交後任不得缺少。

(說明)交代案爲前後任算清經手各款之結果。公帑攸關。未便絲毫含混。統捐開辦以來。各局長僉因交代程式未經頒定。視爲無關考成。漫不注意。往往交卸後有延未結報者。有潦草結報者。甚有應交款項挪移虧短未曾交清者。似此玩泄相仍。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專章規定。並由處另定冊式頒行。以昭慎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 財政部核辦。

浙江省徵收統捐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定名爲浙江省徵收統捐章程。除特別辦理之各捐稅別有規定外。於本省區域內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區域內。就地勢上之扼要。分設統捐徵收局及統捐徵收分局。並酌設巡船。其地點另表定之。

第三條 本省貨物之運銷。應於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徵收局或統捐徵收分局。按照應科捐額一次收足。外省貨物運入本省地界者亦同。

其運銷目的地。在本省區域內。不經過第二統捐徵收局或第二統捐徵收局所轄之統捐徵收分局者。照應科捐額折半徵收。

第四條 運銷貨物者。須向第一次經過之統捐徵收局或統捐徵收分局報明左列事項聽候收捐。隨將應納捐銀如數繳足。並向該局領取捐票。

一 貨物所有者之姓名或行號。

二 貨物之名色件數分量價值。

三 運銷之目的地。

第五條 各統捐徵收局。於貨物到達或經過時。按其單票內所載貨件數目查驗相符後。應於捐票或分運單上加蓋查驗戳記。註明查驗月日。即時放行不得留難。

第六條 凡貨物到達目的地後。如須分運他處者。應於到達後二日以內。向到達地統捐徵收局呈驗

捐票。由局驗明票貨相符。除折半收捐貨物應將分運之貨補足捐款外。即將捐票存局給予分運許可書。並於許可書中註明捐票存局字樣。由運貨人依照第八九兩條規定之限期隨時連同貨物呈請原局填給分運單。但至多不得逾三次。

(說明一)本條折半徵收貨物分運時。應補足捐款一語。前統捐暫行法暨修正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均無規定。惟分運貨物類須經過第二局所。以折半徵收之貨向就近徵收局請求分運。已明須經過第二局。若不將應徵半捐補足。則比較遠銷貨物須十足收捐者。負擔殊不公平。本條特明定之。

(說明二)捐票存局一語。前修正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中。並無規定。惟若使商人將原捐票連同許可書持回。難保無一票兩用之弊。本條特明定之。

(說明三)分運次數。前修正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並無規定。僅規定隨時分運一語。而於分運單則聲明須一次分運字樣。商民咸以一次分運辦理諸多窒礙為詞。是以本處前次呈覆杭州商務總會呈請變通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文中。係將隨時二字作陸續意義解釋。現查陸續分運流弊滋多。特將分運次數稍加限制。庶幾國稅商情兩無窒礙。

第七條 凡因意外事故。於貨物到達後欲全部變更其目的地或退回者。得將票貨向到達地統捐徵收局聲明原委。由局驗係原貨於原持捐票上叙明原委。註明轉運日期。蓋戳放行。以一次為限。

但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貨物。於請求變更目的地時。應與前條所定分運貨物辦法一律辦理。

(說明)本項規定與第六條分運貨物同一理由。

第八條 貨物之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除竹木二項另行規定外須遵守左列之期限。

(一)請求分運單之時期。須在給予許可書後兩個月以內。

(二)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時期。須在貨物到達後一個月以內。

(說明)本款規定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限期。前統捐暫行法暨修正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均無規定。惟本條第一款分運既限於兩月。而變更目的地或退回獨無限期寬嚴殊不均平。本條特明定之。

第九條 凡竹木之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須遵守左列之期限。

(一)請求分運單。須在貨物到達後五個月以內。

(二)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須在貨物到達後二個月以內。

第十條 無論起捐貨物或分運或變更目的地及退回之貨。均應於捐票或分運單內按其運銷目的地之遠近確定程限。除由火車小輪行運之貨不得逾輪車來往日程時間外。其他均應遵守左列之程限。

(一)普通貨物凡起捐處至目的地在百里以內者以三日爲限。二百里以內者五日。三百里以內者八日。五百里以內者十二日。五百里以上者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二)竹木凡起捐處至目的地在百里以內者以六日爲限。二百里以內者十日。三百里以內者十五日。五百里以內者二十五日。八百里以內者四十日。八百里以上者每百里遞加五日。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程限內如有風雨阻行之事。得由運貨人指日聲明。由經過各徵收局或到達地徵收局於票單上加蓋阻風阻雨戳記。展限三日。其遇有天時地勢不可抗之障礙或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行運時。並得由運貨人向沿途各徵收局呈報切實理由。由局核明酌量展限。即在票單上註明事由及展限日期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各項期限之起算點如左。

(一)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二款之期限。以捐票上查驗之日期爲準。(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同)

(二)第八條第一款之期限。以許可書所填之月日爲準。(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同)

(三)第十條所定之程限。以給發票單之月日及票內註明轉運之月日爲準。

第十三條 各統捐徵收局查驗已經捐足之貨物。其經過之第二統捐徵收局。應將捐票第三聯截留。按旬繳驗。分運貨物之呈驗分運單者亦同。

第十四條 凡貨物到達銷售目的地時。依第五條之規定於所持捐票或分運單內蓋戳填註日期外。並須加蓋到達紅戳。

第十五條 左列之貨物以未捐之貨物論。

一 請求分運或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貨物不遵守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者。

二 捐票或分運單逾第十條所規定之程限者。

三 依第七條之規定變更目的地後欲爲第二次之變更者。

四 分運之貨物分運後變更銷售目的地者。

第十六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各項貨物由驗明之徵收局照章收捐。

第十七條 捐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填騎縫後。由統捐徵收局截存按旬彙繳國稅廳籌備處。第二

併給納捐者。由經過之第二統捐徵收局查驗後。將第三聯截留按旬彙繳國稅廳籌備處。其不經過

第二統捐徵收局者。即由收捐之局與第一聯一併截存彙繳。第四聯存各該統捐徵收局備案。

前項捐票由國稅廳籌備處刊製編號蓋印頒發各局。

第十八條 分運單之聯數及填寫查驗截繳等辦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捐額均以大銀元爲計算單位。除本省軍用票當然按額面數目收用外。凡在市流行之各

種銀元及鈔票一律通用。其奇零之數准用小銀元銅元及制錢完納。至在市流行之各種銀元鈔票及銀角銅元制錢均照完納地或完納地最近之市價折合計算。各局不得任意低昂。

紋銀及銀角銅元制錢折合銀元價目。須於各局前懸牌揭示。至其捐額仍照銀元之數填寫。

第二十條 應捐之物品及捐率另表定之。無論何種貨物。以核計銀元至一角以上者爲起捐之數。

(說明)本條後段起捐數之規定前統捐暫行法所無。而於統捐捐率中規定若干起捐字樣。惟商情狡獪。往往有化整爲零希圖免捐之弊。公家損失殊難數計。且貨物有貴賤。斯成本有重輕。若一一規定起捐之數。亦難保其必公平。查前清抽釐辦法向係一角以上起捐。本條特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貨物有爲捐率所未載者。得由各統捐局估計貨本按值百抽五徵收。

(說明)本條係遵照前奉 指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抗不納捐或抗不受稽查者。即將貨物全數扣留。送交該管地方官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有意偷漏隱匿之貨物或一票兩用者。查出後除照應納捐額收捐外。並照正捐十倍處罰。如不服處罰。即將貨物扣留存局。經過三日仍不遵從者。照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說明)本條後段規定前統捐暫行法所無。惟各徵收局往往有扣留應行處罰貨物經過多日尙未得要領者。辦理諸多困難。自宜規定取締辦法。以杜刁商延宕之弊。

第二十四條 運銷貨物者。如遇有各局苛罰需索留難阻抑強取貨物及其他違法之行爲。得於一月內向該管司法官廳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 財政部核准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 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現在統捐暫行法及修正整頓統捐聯票分運單簡章應即廢止。

浙江省徵收統捐章程施行細則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統捐章程第二十五條定之。

第二條 統捐征收局或統捐征收分局。因稽征上之必要須添設巡船時。由局長繪具圖說指定地點。呈請國稅廳籌備處核辦。

第三條 統捐征收局用秤在度量衡法未定以前。由國稅廳籌備處烙印頒發。

第四條 各統捐征收局大門外應設揭示處。其應行揭示者如左。

一 各項征收章程征收統捐章程施行細則統捐捐率。

二繳納捐罰各款者之姓名行號及所收捐款罰款數目。(上日收款數目於次日榜示至少須揭貼三日。)

三紋銀銀元及小銀元銅元價目。

第五條 捐票暨分運單每本一百張。各局派員領回加蓋局名戳記照章填用。倘有短缺每張定罰金一百元。其有填寫錯誤或因他事故不能適用時。准將本號票單註明作廢呈繳國稅廳籌備處。但不得與第一第三兩聯截離。

第六條 各統捐征收局辦理收捐分運查驗事項。應將辦理查驗之征收員姓名戳記依左列辦法。加蓋於捐票或分運單上空白處。

一在收捐或填給分運單之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一^二_三各聯。

二在貨物經過之第二統捐征收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二^三_四兩聯。

三在其他查驗各征收局加蓋戳記於捐票或分運單之第二聯。

對於許可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貨物。應由查驗員加蓋戳記於原捐票空白處。

(說明)本條係責成辦理查驗之征收員負擔責任之意。論性質係屬各局辦事規程。茲規定於施行細則以昭鄭重。

第七條 各局於驗貨既訖如數收足捐款後應即將捐票填給立時放行。

第八條 如二起以上之貨物同時報捐或報驗者依報到順序依次辦理。

第九條 領受分運許可書之貨物應將左列各項詳晰記載。

(一) 原捐票中貨物所有者行號姓名。

(二) 填給原捐票之局名月日及捐票字號。

(三) 原捐票中之貨物名色件數分量價值。

(四) 原捐票中之運銷目的地。

(五) 原捐票中之捐款數目。

(六) 貨物到達日期。

(七) 給予分運許可書日期號數。

第十條 各統捐征收局依捐票填給分運許可書後應即於原捐票上註明某月日給予某字某號許可書加蓋局章。

第十一條 各統捐征收局依分運許可書給給分運單後須將捐票連同分運單第一聯按旬呈繳國稅廳籌備處並註明此票填給某字某號分運單。

其有二次或三次分運一票之貨物。旬內未經分運完了者。應於第一次截呈繳單內註明捐票存局尙未分足字樣。

(說明)二次或三次分運貨物往往於一旬已滿後。貨物尙未分運完了。故於應繳繳單內註明捐票存局尙未分足字樣。以便捐票呈繳時由處查核。

第十二條 左列各物品經過各統捐局時。得將人貨一併扣留。一面呈報主管官廳核辦。

一 照約不准販運之外國鎗砲彈藥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不准販運進出口者。

二 本國之禁止品。(禁止品依法律命令之所規定。)

第十三條 各處洋土貨由新關運入內地查照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三端第三項末段辦理。

第十四條 凡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貨物及由內地置買之土貨出口具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照約章分別辦理。

一 單貨相離。

二 單貨不符。

三 非單內指定地方。

四 已逾單內期限。

第十五條 貨船內無論洋貨土貨除稅單上所載外另有搭載均須報捐。如查有隱匿不報者照約罰辦。

第十六條 左列貨物一概免捐。

(一) 農具。

(二) 經財政部認可免捐者。

第十七條 他局已捐貨物或認捐貨物經過各統捐征收局時。由各征收局認真查驗。如貨單相符立即放行。其捐不足數者。得由各統捐征收局核明補捐。如少捐之數在十元以上者以偷漏論罰。

(說明) 少捐之數在十元以上。非船戶之偷漏。即係與局員通同舞弊。茲規定以偷漏論罰。庶船戶不敢肆行偷漏。而局員亦無從上下其手。

第十八條 統捐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認捐之貨物並適用之。

(說明) 各項認捐未盡收回。往往有認捐之貨無票私運。一經查獲即藉口認捐不願受罰。辦理諸多困難。本條特明定之。

第十九條 統捐征收局如遇發生統捐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情事。送交該管地方官處理。或罰辦完結後呈報國稅廳籌備處。

第二十條 地方官對於抗捐抗查之案訊實判定後。除分別充公罰辦外。須報明國稅廳籌備處。並行文知照送交之局。

第二十一條 罰款之收入。除依第四條規定於局門揭示外。須將所收罰款數目分填於該貨捐票各聯及騎縫中。

第二十二條 凡捐票分運單內所載捐數及收捐月日查驗月日均寫壹貳叁等字樣。其填寫月日並須於某月下某日上記明某旬字樣。(如某月某旬某日是)

第二十三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私運貨物得實者。即以罰款十成之三成酌給查報之人。以二成留局。於每季末日由局長按照本局人數酌量勤惰以爲支配。餘五成隨同捐款解庫。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呈財政部核定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現行統捐暫行法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浙江省徵收絲捐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絲捐除由國稅廳籌備處委任各統捐征收局征收外。應於左列地點特設專局征收。

一 杭縣長山門

二 富陽

三 諸暨

四 於潛

除艮山門須常年設立專局外。其餘富陽諸暨於潛三處。得於絲汎時臨時設局征收。

(說明)上列各地點各統捐征收局均難兼顧。向係設立專局征收。

第二條 各統捐征收局征收絲捐如須添設臨時分局或巡船者。由該管局長繪圖呈請國稅廳籌備處核辦。

第三條 絲捐應照左列捐率征收。

一 連絲。每包八十觔。正捐銀二十二元。滙捐銀三元二角。

二 經絲。每包八十觔。正捐銀三十一元六角。滙捐銀三元二角。

三 用絲。每包八十觔。捐銀十五元六角。

(說明一)連絲捐率前清每包正捐十六元。善後捐二元。賠款一元。籌防捐二元。塘工捐四元。計二十五元。再加滙捐四元。共計二十九元。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正捐十六元。賠款一元。滙捐三元二角。共

計二十元二角。茲擬每包八十觔。加收五元。共計正捐二十二元。刪去各項附捐名目。滬捐擬仍照現行捐率征收。

(說明二) 凡運絲作成經絲者。加抽經絲捐。前清每包九元六角。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四元八角。茲擬照前清捐率抽收。

(說明三) 用絲捐前清每百觔十九元六角。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每百觔十元六角。茲擬每百觔加收五元。共十五元六角。

第四條 運絲捐由各絲行於收絲時令賣戶按觔繳捐填給聯單收執。
(說明) 捐出賣戶不涉行商。即係先捐後售根本辦法。本條特明定之。

第五條 各絲行於賣絲時收捐給單。後五日將聯單第一聯連同捐款呈繳該管征收局核收。並照聯單所開絲數捐數填寫捐單。

第六條 運絲出運時由絲行將捐單第一聯繳局。由局查對該行前繳聯單核算絲數捐數無誤填給護照。並於絲包封口處實貼印花。

第七條 聯單用三聯式。一聯為報單。由絲行按期繳局查核。一聯為聯單。由絲行收絲時令賣戶按觔繳捐填給收執。一聯為存根。由絲行於填用完了後繳局存查。各絲行等不得擅自拆釘。

第八條 捐單用二聯式。一聯爲捐單。由絲行於捆絲出運時繳局查核請換護照。一聯爲存根。由絲行存查。

第九條 護照用四聯式。一聯爲繳單。由收捐之局粘同聯單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一聯爲護照。由局填給絲商持運。一聯爲驗單。由局連同護照填給運絲商人。由經過之第二徵收局查驗截留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一聯爲存根。由收捐之局存查。

第十條 捐單聯單護照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編號發給。捐單聯單由各徵收局具領轉發各絲行備用。護照由各徵收局具領備用。

第十一條 印花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發給各徵收局具領備用。

第十二條 各絲行領用捐單聯單。應由同業公舉殷實公正行家呈由該管徵收局轉呈國稅廳籌備處委任爲官絲行。由官絲行具結赴局領取轉給各絲行填用。

各徵收局對於各絲行領用之捐單聯單得隨時檢查。有必要時并得調閱各絲行之賬簿。各該絲行不得拒絕。

(說明)本條第二項規定係取締各絲行之意。蓋絲行依第十四條規定既得領取行用。得領取行用即爲公家服務。自可由公家取締也。

第十三條 對於已經繳納捐款持有護照之運絲。須在本省作成經絲再行出運者。應將護照呈繳該管徵收局。俟出運時加繳經絲捐款領回原繳護照持運。

(說明) 浙江省吳興縣南潯鎮運蘇之絲。每有回至該鎮作成經絲加繳經絲捐款再行出運者。本條係照向辦情形規定。

第十四條 各絲行經徵絲捐。照經徵運絲捐數提給百分之三作為行用。由收捐之局核明支付。

(說明) 先捐後售辦法既須由各絲行經徵捐款。絲行負經徵捐款之責。自應酌給行用以資津貼。本條係就向辦情形規定。

第十五條 凡賣戶售而未捐者。查出後除補捐外。五倍處罰。

第十六條 絲行匿報捐款或以經絲冒充運絲以運絲冒充用絲者。查出後除補捐外。十倍處罰。

(說明) 絲行經徵捐款。既准給付行用。若復隱匿不報。及為種種弊混行為。自應從重處罰。

第十七條 凡出運之絲數與護照所填勛數不符。或絲包上未貼有印花者。將溢出護照之絲數或未貼印花之絲全數充公。并查明該管徵收局長員及經手行戶有無情弊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用絲仍責成各絲行按勛繳納。其收捐辦法仍適用徵收統捐章程之規定。但徵收統捐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暨第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絲行繳納用絲捐款。如照向例須給行用者。由該管徵

收局照繳納捐款給付百分之三。

(說明一)用絲銷售於機線莊戶最易偷捐。惟鄉絲上市勢必售諸絲行。是以機線莊戶均赴絲行買絲。自應責成絲行繳捐以杜偷漏。

(說明二)浙江省用絲向係規定於特別捐率。不得折半征收。并不得分運。本條特明定之。

(說明三)杭城艮山門一帶爲用絲出產繁盛之區。因產地散漫。捐款最易偷漏。向給行用以爲各行戶津貼。擬仍照舊辦理。

第十九條 徵收用絲捐。除由各徵收局填給捐票外。并於絲包封口處實貼印花。前項印花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頒發。

第二十條 凡用絲偷捐私運或絲包上并未貼有印花者。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販賣用絲希圖偷漏捐款妨害各絲行營業者。准由各絲行呈明禁止。其由各絲行自行派人赴鄉收買者。應由各絲行給付證書。

前項證書。應呈由該管徵收局核明蓋印方爲有效。

(說明)小販收買鄉絲。直接售與機線莊戶。多以偷捐爲唯一目的。與絲行營業大有關礙。應准其呈明禁止。其由各絲行自行派人赴鄉收買持有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絲行包庇私販偷漏捐款者。查明後勒令封閉。并照應捐之數分別捐罰。

第二十三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偷捐私運得實者。即以罰款或充公後拍賣貨價十成之五賞給查報之人。其餘五成以三成留局充賞。二成隨同捐款解庫。

(說明)本條規定罰款充賞較徵收統捐章程成數爲多。所以嚴杜絲捐之偷漏也。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呈 財政部核准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 財政部核辦。

浙江省徵收繭捐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繭捐由國稅廳籌備處就出產地設局徵收。其出產地本設立徵收局者。由國稅廳籌備處委任該局帶收。

(說明)繭捐須責成各繭行向賣戶按勛收捐。實行先捐後售辦法。自應就出產地設局徵收。本條例係照向辦情形規定。

第二條 繭捐應照左列捐率徵收。

一 乾繭 每百觔 正捐銀十元。 滬捐銀一元。

二鮮繭 每百觔 正捐銀三元六角六分。

(說明一)乾繭向收正捐十元。滬捐二元。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正捐五元。滬捐一元。茲擬每包徵正捐銀十元。滬捐仍照現行捐率徵收。

(說明二)前清舊章鮮繭三觔折作乾繭一觔。是以前清捐率乾繭每百觔十二元。鮮繭每百觔四元。今乾繭捐率既擬每百觔十一元。則鮮繭捐率自應照乾繭捐率三分之一規定。

第三條 繭捐由繭捐局長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向賣戶按觔收捐。填給捐票。並將捐票第一聯繳由繭捐局長存查。

(說明)本條理由與絲捐章程第四條同。

第四條 繭捐應照捐率十足徵收。不得剔除雙宮薄皮。

(說明)前清繭捐每百觔十二元。剔除雙宮薄皮至多不得過全繭數十成之一。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每百觔收捐六元。不得剔除雙宮薄皮。茲擬每包收捐銀十一元。照前清捐率已減輕一元。自應照舊禁止剔除。以杜弊混。

第五條 繭包出運時。由繭行同繭商將繭包呈局查驗。並將捐款暨捐票第三聯繳局。由局查照該行前繳捐票第一聯核計繭數捐數無誤填給護照。並於繭包封口處實貼印花。

第六條 繭包出運。應由繭商將所持三聯報單呈局。由局填明繭數加蓋鈐記。照單開辦法分別截給申送。並將報單第三聯留局呈繳。

(說明)本條按照前清江海關原定三聯報單辦法規定之。

第七條 凡以鮮繭捐票倒換乾繭護照者。照捐票所填鮮繭之數每三觔折作乾繭一觔。

第八條 報單護照印花應填繭觔數目。每百觔准除包皮五觔。

第九條 各徵收局填給護照後。應將捐票第三聯報單第三聯粘連護照。第一聯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

第十條 捐票用四聯式。第一聯由各繭行於收捐後繳局存查。第二聯由繭行於收捐時填給納捐者。第三聯由繭行於繭包出運時連同繭包捐款呈局請換護照。由局粘連護照第一聯呈繳國稅廳籌備處。第四聯由各繭行存查。

(說明)現行繭捐捐票係三聯式。一聯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一聯由繭行收捐後繳局倒換護照。一聯存根。惟繭捐係先捐後售。捐出鄉民。若對於捐納之人並無捐票給執。辦法殊有未周。本章程援定繭捐票爲四聯式。

第十一條 護照用四聯式。第一聯爲繳覈。由收捐之局按旬粘連報單。第三聯捐單。第三聯呈繳國稅

廳籌備處。第二聯爲護照。由局填給。繭商持連。第三聯爲驗單。由局連同第二聯填給。繭商由經過之第二徵收局查驗截留。按旬呈繳國稅廳籌備處。第四聯爲存根。由收捐之局存查。

第十二條 捐票護照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編號發給。捐票由各徵收局具領轉發各繭行備用。護照由各徵收局具領備用。

印花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發給各徵收局具領備用。

第十三條 各繭行經收捐款。照經徵收捐數提給百分之二五作爲行用。由收捐之局核明支給。

(說明)本條與徵收絲捐章程第十四條同一理由。

第十四條 繭包出運應由沿途各徵收局將報單護照比對查驗。

第十五條 凡賣戶不經行戶與繭商私相售用者。查出後照應繳捐款五倍處罰。

第十六條 繭行如有匿報捐款者。查出後照應繳捐款十倍處罰。

第十七條 凡出運繭數與護照所填勛數不符。或繭包上並未貼有印花者。查出後將溢出護照之繭。

(並未貼印花之繭)全數充公。並查明該管徵收局長員暨經手行戶有無情弊分別核辦。

第十八條 無論本局或局外之人如查報偷捐私運得實者。照徵收絲捐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財政部核准後頒發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 財政部

核辦。

單行法規

浙江省徵收菸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菸捐章程

浙江省徵收菸捐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省區域內運銷煙件及坊戶製造煙絲適用之。

第二條 煙捐應照左列捐率徵收。

一 煙葉每百觔捐銀一元五角。

二 各種水旱潮煙絲每百觔捐銀三元。

三 江西運蘇過境之煙葉煙箱每百觔捐銀一元。

四 煙筋每百觔捐銀五角。

五 上等雪茄煙每百枝捐銀六角。

六 下等雪茄煙每百枝捐銀三角。

七 上等紙煙每千枝捐銀六角。（以三砲台聽頭牌爲限）

八 下等紙煙每千枝捐銀三角。

九 鼻煙每瓶捐銀四角四分。

(說明)浙省現行烟捐捐率。照蘇省現行捐率超越頗巨。本條均係照舊規定。惟雪茄烟一項現行捐率規定每盒捐銀若干并申明按盒起捐每盒二百枝等語。查雪茄烟每盒多係百枝。照現行捐率規定適用上多不便利。本條規定上等每百枝捐銀六角。下等每百枝捐銀三角與紙烟捐率相比似較平允。

第三條 前條一二三四五所列各款。除本省製造煙絲收捐辦法應照第四條以下各條規定辦理。其餘不論本省外省貨物亦無論遠銷近銷均由經過之第一徵收局按率十足徵收。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向辦先捐後售者。仍照舊辦理。先捐後售按率十足徵收。

二 在海關完納子口半稅持有子口稅單者。仍照約章及洋貨落地捐章程暨歷辦成案辦理。

(說明一)浙省松楊縣所產煙葉堪作製造紙煙之用。前清洋商持單採運動起交涉。故辦先捐後售藉示抵制。今仍照舊辦理。

(說明二)在海關完納子口半稅持有子口稅單之貨。照約沿途免釐。浙省向於子口稅單繳銷後。徵收落地捐。自應仍舊辦理。

第四條 本省製造煙絲。應於每月本日由各徵收機關派員分赴各坊查驗。或就坊點驗存貨。或核計

煙鏢鏢工或證以該坊簿冊及實在銷路情形照製成煙絲數目收捐給票。

(說明)本條規定之理由已於總說明內聲叙。

第五條 徵收煙捐之機關如左。

一 各統捐徵收局。

二 各洋廣貨捐徵收局。

三 各特別委託機關。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各統捐徵收局之徵收範圍以商人報運通過之貨物爲限。其由輪船裝運自浙海甌海兩關進口者由該處之洋廣貨捐徵收局收捐。至本省製造之煙絲一項有統捐局所在地。由統捐徵收局經徵。無統捐局設置之處則由國稅廳籌備處或委託專員或委託縣知事辦理。

第七條 本省各坊製造煙絲無論運銷何處准其按月預先約數指明運赴地點報請該管徵收機關給發分運單印花任意行運。其設櫃另售者並准自由售賣。

第八條 製造煙絲坊戶如有私製煙絲匿報漏捐至三次以上者除照徵收統捐章程處罰外得由該管徵收機關報明國稅廳籌備處吊銷牌照禁止營業。

第九條 烟類行運應由徵收機關按件飭領印花粘貼箱口或包件封口處。

第十條 烟捐捐票及烟件分運單。仍適用統捐暨洋廣貨捐聯票及統捐分運單。其坊戶製造烟絲捐票暨分運單。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編號蓋印頒發。

印花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蓋印頒發。

第十一條 煙絲捐票用三聯式。第一聯爲繳單。由徵收機關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第二聯爲捐票。由徵收機關填給納捐者。第三聯爲存根。由徵收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烟絲分運單用四聯式。第一聯爲繳單。由征收機關填給分運單後按旬截繳國稅廳籌備處。第二聯爲分運單。由徵收機關填給分運者。第三聯爲驗單。由征收機關連同分運單填給分運者。由經過之第二征收局查驗截留。按旬呈繳國稅廳籌備處。第四聯爲存根。由征收機關存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統捐徵收章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 財政部核定後頒布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隨時呈部核辦。

浙江省徵收茶捐章程 三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茶捐除由國稅廳籌備處委任各統捐局徵收外。應於左列地點臨時設局征收。

一 永嘉縣小南門

一 遂安縣龍山

(說明)本條係照向辦情形規定。

第二條 徵收茶捐須添設臨時分局或巡船者。由該管局長繪圖呈由國稅廳籌備處核辦。

第三條 茶捐應照左列捐率徵收。

一 洋廣箱茶 每百斤二元

二 江西安徽已捐入境箱茶 每百觔六角

三 篋茶袋茶 每百觔 一元三角

四 揀剩黃片 每百觔 五角五分

五 茶梗茶末 每百觔 三角八分

六 浙西塘工捐 每百觔 六角

(說明一)洋廣箱茶前清向收正捐一元五角。附加三成四角五分。稅課二角一厘。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並截去稅課零數。每百斤捐銀一元七角。今照前清舊率減去零數如上率。

(說明二)江西安徽已捐入境箱茶。前清向收正捐三角加三成九分。稅課二角一厘。光復後經省議

會議決減去加成截去零數。每百斤捐銀五角。今照前清舊率增加九厘如上率。

(說明三) 窶茶袋茶前清時不論產自本省外省向收正捐九角。附加三成二角七分。稅課二角一厘。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截去零數。每百斤捐銀一元一角。今照前清舊率截去零數如上率。

(說明四) 揀剩黃片前清時向收正捐四角五分。附加三成一角三分五厘。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每百斤捐銀四角五分。今照前清舊率減去加成零數如上率。

(說明五) 茶梗末前清時向收正捐三角。附加三成九分。光復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每百斤捐銀三角。今照前清舊率減去一分如上率。

(說明六) 江西安徽已捐入境各茶。據常開咸平各局報告。前清向例除箱茶較本省減收外。均與本省產茶一例抽收。現行捐率凡窶袋各茶。有該兩省捐票作抵者。一律照本省產茶折減。而本省奸商多有私赴該兩省買大頭小尾之飛票來浙作抵者。考察既極困難。漏卮何堪設想。本章程即擬恢復舊例。除箱茶須納出口正稅仍照浙省減收外。其餘均與浙省產茶一律收捐。

第四條 茶捐由經過第一統捐徵收局按率一次收足。

其各處洋裝箱茶有須入山採運茶胚裝箱出運者。由該管徵收局核給入山採單沿途各局憑單驗放。

前項入山採單。由各該徵收局自行刊製。呈報國稅廳籌備處備案。

(說明)本條第二項規定因浙省紹興縣平水鎮出運箱茶。向由紹興局製付入山採單持往諸暨等處採辦毛茶。運至平水裝箱出運永嘉縣小南門出運箱茶。向例亦係往平陽等處採辦毛茶。至小南門裝箱出運。惟小南門向未給發入山採單。茲擬仿照紹興辦法一律辦理。

第五條 茶捐之徵收不適用徵收統捐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說明)茶捐捐率向係規定於特別捐率內。不得折半徵收。本條即照向辦情形明定之。

第六條 茶捐捐數應照左列各款除去箱窶袋皮斤數核實徵收。

一箱茶應除之斤數。

(甲)方箱十五斤。

(乙)長箱十二斤。

二窶茶應除之斤數。

(甲)大窶除七斤。

(乙)雙窶除十斤。

三袋茶每袋除五斤。

第七條 茶塘工捐之徵收以非洋莊箱茶暨窰茶袋茶之經過浙西及由浙西報運者爲限。

(說明)洋莊箱茶及揀剩黃片茶梗末向係免徵塘工捐。

第八條 茶件到達銷售地後欲分運他處者須依徵收統捐章程第六條規定請求分運許可書於到達後五個月內請求分運。

(說明)茶件捐票前清向例準用一年前由本處議訂整頓統捐聯票簡章規定捐票及分運期限商人多以營運爲難呈請變通現在徵收統捐章程第六條凡請求分運者均須將捐票存局則一票兩用之弊自可杜絕所有茶件分運限期應即從寬照竹木限期辦理。

第九條 茶件到達銷售地後如因意外事故欲全部變更其銷售地或退回者得依徵收統捐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到達地統捐徵收局聲明原委由局核明於捐票上詳叙原委註明轉運日期蓋戳放行但仍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到達後二個月之期。

(說明)茶件分運限期既准照竹木限期辦理則變更目的地暨退回之限期自應一併照竹木限期辦理。

第十條 茶捐捐票及茶件分運單仍適用統捐捐票及統捐分運單。

第十一條 茶塘工捐應另票徵收其捐票用三聯式第一聯由收捐之局填給納捐者第二聯由收捐

之局按旬繳國稅廳籌備處。第三聯由收捐之局存查。

前項塘工捐票。由國稅廳籌備處製成編號蓋印頒發。

(說明)本條係照向辦情形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適用徵收統捐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財政部核定後頒行。如有應行修正事項。由國稅廳籌備處呈請 財政部核辦。

江西徵收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辦事專則 四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煙酒特許牌照稅。省城內由國稅廳籌備處派員直接徵收。此外則委任各稅局及縣知事署徵收。其局署管轄地點依另表之規定。

第二條 各該局署自奉文後。應將佈告及條例并辦事專則揭示於該局門首。并發城鎮鄉繁盛區域廣為粘貼。

第三條 各該局署將佈告條例辦事專則揭示後。應將特許牌照申請書分送該地方各煙酒業戶。飭令照式填寫。於本年七月內到局署請領牌照。

第四條 徵收牌照部章每年分第一第二兩期。現在時屆四月第一期稅洋姑從寬免。應自第二期開

始徵稅。

第五條 遵照部定條例。凡向設煙葉行米酒行領有營業照者。不分上中下則。一律爲整賣營業。請領牌照。每期納稅洋二十元。其兼營整賣與零賣者。即應領兩種特許牌照。每期加納稅洋八元。

第六條 贛省原辦之各牙行換帖新章。其登錄稅一項爲條例所無。自應刪除。將原繳款項准其列抵。上則烟酒行免繳半稅八年。中則烟酒行免繳半稅六年。下則烟酒行免繳半稅三年。凡執有前項行帖者。准其持向各徵稅局署呈明。按期換領牌照。繳納半稅。至年限屆滿後。即將原帖繳銷。照章納稅。

第七條 各烟酒牙行應完營業稅。本年七月以前仍照向章完納。七月以後。即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贛省有製造水烟旱烟。或開設糟坊棧房。釀造土紹興酒。並穀燒大麥燒酒。以及樂平燒酒。丁坊酒。紮酒。冬酒等類。凡屬大宗發販者。雖從前未經領帖。均以整賣營業論。其兼售門市者。即爲兼營兩業。

第九條 各地隨時釀造質薄料酒。零賣不兼賣他種酒類者。均屬小商人。資本微薄。准比照一種納稅。

第十條 各地方開設雜貨店。帶賣料酒。不兼賣他種酒類者。准比照丙種納稅。

第十一條 凡他種店肆。兼賣烟草酒類。不分中國品外國品。均照乙種領照納稅。兼營兩業者。應領取兩種特許牌照。

第十二條 凡烟酒業戶至局請領牌照時應隨手填給。至多不得逾六小時之限。

第十三條 各烟酒業戶領取牌照後應遵照部定條例將整賣或某種零賣字樣并受領之年月日及號數用頭號大字標明於招牌之上。其丙種零賣營業亦應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營業者違反前條之規定時各徵稅局署得檢查其牌照。

第十五條 特許牌照稅贛省自本年七月一日為實行之期。其有遲至八月尙未請領者經徵稅局署查出後照條例第十條處罰。其處罰時應先發通知書。

第十六條 各局署徵收此項牌照稅准扣支百分之三為辦事費。不得對於請領人別立名目額外需索。違者以贓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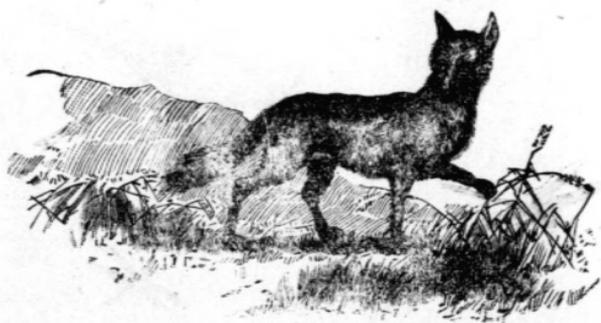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特許牌照及罰金收據請領牌照申請書補領更換牌照申請書繳還牌照申請書罰金通告書。

均由國稅廳籌備處刊印頒發。

第十八條 依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期頒發特許牌照時概不收費。如有中途遺失及污損須補領或更換時應收規費銀洋二角。以一角留局署為辦事經費。一角解繳本處。

第十九條 此項牌照稅在國幣未經實施以前以徵收庫平七二銀元為主。或英洋及民國銀行英洋鈔票亦可。

第二十條 本專則所未及者。悉照部定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單行法規

江西徵收販賣酒烟特許牌照稅辦專事則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不得領任命狀母許就職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覲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啓者本部兩次長均係張姓日來各處信緘而但書財政部張次長字樣難免無彼此誤發之事以後各處來信除公緘應請逕致財政總長外其餘各項函件務望於緘面書明名姓以免錯誤是爲至要

財政部總務廳

本部二年八月俸給搭放公債票亟待收回改給國庫証券未換諸君請速到司會科接洽幸勿遲誤此告

財政部啓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據查前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種種弊病已由部分別核辦應否免議抑

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請核示文 四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竊查沙市運銷局。自光復以來。辦法本多不善。該前局長舒志觀到任之後。整理亦無起色。經本部訪聞該局弊端甚多。當即委派鄂岸稽核員高繼宗前往調查。茲據該員呈覆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如原呈內稱該前局長舒志觀到任時接收前任高元藩空鹽三千五百包。浮開價值。扶同隱徇。嗣後自購鹽勸價值。復與鹽行賬目不符。又如宜昌鹽捐分局長胡曜祖收買紙洋。老河口分銷局長徐林碩三次更換報冊。均不免跡涉欺朦。此外匯水則與錢市不符。餘鹽則未悉數歸公。分局解款非難。乃恒歷一月之久而官運成本有餘。乃朦請二萬之多。且於朦請之款。又復私放鹽行八釐行息。種種弊病。無非益己損公。意圖侵蝕。既據該委員逐一查明。自應由部分別核辦。除飭現辦沙市運銷局局長王克均將舒志觀私放利息如數追繳。並將宜昌鹽捐分局長胡曜祖等分別撤辦以儆貪婪外。惟舒志觀業經本部呈請免官。應否從寬免議。仰仍交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

公文 呈文
批呈悉舒志觀等均交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分別追繳欸項以儆貪婪。餘如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江蘇省司法經費年支十二萬元惟蘇省情形與浙鄂相同擬請查照浙鄂

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請核示文 五月一日

爲呈請事竊江蘇省三年度概算前經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將各項應支數目分別開單呈奉批准行知遵辦在案。查江蘇省司法經費一項。該省造送三年度概算冊內原列數目甚鉅。此次核定清單。僅留高等審檢廳經費及監獄經費。而高等審檢廳經費共准年支十二萬元。比照浙江湖北等省尙少支三萬元。茲經復加稽核。該省幅員較廣。前定十二萬元之數。深恐不敷支配。預算以適於實用爲要。蘇省情形不異浙鄂。前項經費自宜從同。擬請查照浙鄂等省准支十五萬元。較原定之數僅增三萬元。爲數尙屬無多。而定數既與鄰省相同。則任事者亦可一致進行。不致有所觀望。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請批示施行文 五月九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呈請事。查各省舊設常關。光復以後。權務廢弛。稅收短少。亟應力圖整頓。藉裕庫儲。惟是整頓之法。不外嚴定考成。而考核之方。首宜注重比較。讀政府公報。本年一月十六日。大總統教令第五十四號。公布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仰見我 大總統整飭稅務。鼓勵人材之至意。欽佩莫名。顧獎勵既以額外增加爲歸。則考成自非酌定比較不可。查各關舊額載在前清戶部則例。久未修改。施之現時。萬不適宜。用自應另行規定。以昭核實。茲由本部按照各常關近數年實收之數。酌加成數規定比較。並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廿一條。以爲考核之標準。比較有定額。則功過劃然分明。考核有專條。則賞罰庶有依據。自齊爲整頓權政起見。理合將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奉

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山東滕縣知事周禮請以觀察使記名簡放用資激勵而酬勞勩文 五月九日

爲呈請事。據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長曲阜卓新呈稱。據滕縣周知事禮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山東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七萬元以上。章邱縣知事劉延坦。樂陵縣知事尹可

與前平度縣知事韓光祚。現任平度縣知事胡大華。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滕縣知事周禮。費縣知事王毓菁。東阿縣知事李樹斑。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歷城縣知事李傳煦。齊東縣知事馬式金。榮成縣知事唐鳳瑞。高密縣知事王達。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昌樂縣知事黃鋈。濰縣知事張汝鈞。增收報解之款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如所請分別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勸等因。奉誦之餘。既慚且悚。查經徵獎勵給以勳章。復支歲款至優極渥。具見政府鼓勵屬僚之至意。知事忝任滕邑。遵章辦理。驗契勉竭樛材。徵有成數。自問敢云勞績而竟獲列殊榮。返已自思。惶愧萬狀。有不得不披心抉腑以直陳者。當今財政艱難。人民困苦。外債增則國勢險。催科急則元氣漓。獨驗契之法。有益於國。仍有益於民。然往往觀望不前者。率疑官吏之染指。辦理稍有不善。動輒生變。知事於徵收之前。派公正紳士八名。分赴各鄉演說勸導。首先揭明大旨。復刊印白話布告。略謂國體既更。舊契當然呈驗。民間積習。白契居多。概予罰辦。未免過擾。特擬變通辦法。換給新契。雖地有千百畝。價值數萬元。亦僅納費一元一角。而價不及三十元者。且得免繳紙價。從此所執之契。效力頓生。輕人民之擔負。為登記之張本。以保護民產為前提。並非專為籌款計。紙價與註冊費之外。別無絲毫花費。於縣知事固無利益於其間。所幸民知信仰。呈驗踴躍。數月以來。徵數將近五萬元。而毫無成訟事件。儘徵儘解。可坦白以對人。今忽膺懋賞。以人民出資納稅。而官吏乃受銀幣金章。揆之於心。既抱不安。况撫字催科。任有攸歸。承流宣化。責無旁貸。以分所應。盡據

爲己功。衡之於理。亦欠公允。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正毀家紓難之日。捐廉報國。既有愧於古人。爾祿民膏。詎能忘此箴戒。顧此金質勳章勞績支款。何一不糜國家之帑項。即何一不仍分黎庶之脂膏。是以聞命之餘。徬徨夙夜。旣感且慚。輾轉思維。惟有呈懇轉請收回成命。俾知事得遂初衷。所冀國稅常充。國基鞏固。將來續行徵收。對於闔邑人民。亦可以毫無愧怍矣。所有知事請辭獎給勳章勞績金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處查該知事催辦驗契。能於正續限內。不動聲色。收集鉅款。將及五萬元之多。洵屬辦事認真。催徵得力。前經本處於六個月正限內。呈請獎叙。仰蒙 大總統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准支勞績金。以昭激勸在案。今據來呈。該知事殷殷以時局艱危。財政枯竭爲前提。勳章旣不願領。獎金亦復堅辭。似此秉性廉潔。愛國情殷。功成不居。洵堪風世。况查該知事於正限以外。又能續增二萬元鉅款。旣請另給優獎於例亦合。乃更披瀝具呈。請收成命。如此廉能之吏。實未便壅於上聞。究應如何核辦。藉資鼓勵。抑或竟如所請。再由鈞部轉呈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交內務部存記。俾示優異。統候鑒核等因。前來。查該知事催辦驗契集成鉅款。辦法旣臻妥善。成效頗有可觀。前經本部彙案呈請 大總統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並准依例支給獎金在案。茲據該知事以分所應盡。不宜重荷殊榮。籲情懇請收回成命。其深明大義。力顧時艱。任事實心。概可想見。值此度支竭蹶。庶政繁興。雖杯水無救於車薪。其廉讓已足以風世。應請准如所請。以彰賢讓。該員循聲素著。此次催辦驗契。尤稱得力。應請准以觀察使記名簡放。

用資激勸而酬勞勩。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奉

批呈悉該知事周禮催辦驗契徵集鉅款。洵屬辦事認真。茲復據呈請辭獎給勳章勞績金。尤爲深明大義。應即准如所請。并交政事堂以觀察使記名用資激勸。此批。

呈 大總統核覆綏遠代徵察防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租項應仍照舊徵解文

五月十日

爲呈請事。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張將軍呈奉令飭將何都統所請將豐鎮等縣徵收

公分地租各款如數劃交一案。除該旗總管養廉等款。仍照舊案徵解轉發外。至太僕寺折色一項。復令

協助於彼實屬無力兼顧等情。奉批交財政部核議呈奪等因。查察哈爾八旗蒙官常年辦公各款。向由

山西豐鎮寧遠興和歸化直隸張北各縣代徵地租項下開放。涼城縣太僕寺牧地項下應解口北觀察

使署計額徵銀二萬七千餘兩。亦係同一轉解察防之款。歷經辦理在案。此次張將軍呈稱各節。係爲救

濟綏遠財政起見。惟各防經費同一困難。一經改撥則察防原有之款。卽歸無著。於事實諸多窒礙。現在

豐鎮等縣雖已劃歸綏遠管轄。此項公分地租及太僕寺牧地項下應徵之款。應仍飭令一併照舊徵解。

以重蒙旗餉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陳明順天府行政區域及權限應行規定各節請鑒核批示文 五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竊查順天府爲首善之區。府尹一官治理畿輔。翊贊上京。職掌尤爲重要。舊制管領宛平大興兩縣。並兼領良鄉等二十二縣。而一切吏治財政仍受制於直隸長官。又別設兼尹以監督之。故其時權限混淆。職務糅雜。政令歧出。幾無考成之可言。民國成立。不設兼尹。稍一事權。而行政區域仍從現制。其一切受制於直隸者。亦尙因仍舊貫。前雖有革新都會官制之議。但因地方制度尙未決定。頒行斯首都之行政組織。應採何種制度。至今亦未能解決。竊維行政區域。必以地方之便利爲衡。而行政事權。尤以統一之能力爲斷。查順天各屬原領二十四縣。以形勢論。關山險峻。川澤縈流。鐵道四達。交通至便。惟寧河一縣。介於天津遵化之間。大城保定文安三縣。距天津爲近。現擬將該四縣劃歸直隸管轄。而其他之二十縣。皆歸順天府直接管轄。庶幾地勢團結。控制易周。而無鞭長莫及之慮。此行政區域之應行規定者也。行政區域既已規定。凡在區域內行使政權。皆應由順天府尹統治之。從前舊制。凡受制於直隸長官者。一切罷去。所有順屬各該縣上訴案件。應由京師高等審檢廳核辦。其餘關於司法應行呈報事

宜。應分別呈報京師高等審檢廳長官暨順天府尹查核。至財政一切收支及預算決算等事。亦應由順天府獨立舉辦。將來或另於該府尹行政區域內設一國稅分廳以明職任。此行政權限之應行規定者也。如此變通辦理。責任既有專歸。乃能謀其事功徐圖整理。於地方行政必有裨益。以上各節係爲劃清權限刷新政治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

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此批

令 文

令各國稅廳籌備處長將二年度徵收田賦數目彙齊報部 三月二十三日

查目前財政萬分奇絀。各省舊有稅項亟應恢復舊額以資整理。曾於陽電飭將二年度田賦收數飭屬準備編製彙報在案。茲查該_{分省}前清宣三預算內開田賦一項計直隸庫平銀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五

十三兩三錢二分四厘。又察哈爾庫平銀十萬零六百四十五兩。奉天庫平銀七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二厘。吉林庫平銀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八厘。黑龍江庫平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五錢二分。山東庫平銀五百四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六厘。河南

庫平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一厘。江蘇蘇屬庫平銀四百零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厘。甯屬庫平銀二百二十一萬二千八百零八兩二錢八分二厘。江北庫平銀四萬九千四百八十兩三錢八分五厘。安徽庫平銀一百八十一萬四千零三十一兩一錢七分六厘。江西庫平銀三百二十萬八千七百九十兩七錢三分七厘。湖南庫平銀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九錢九厘。湖北庫平銀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一厘。福建庫平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三百零三兩四錢七分四厘。浙江庫平銀二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廣東庫平銀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一分九厘。廣西庫平銀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七厘。山西庫平銀三百七十九萬三千零八十三兩六錢五分二厘。陝西庫平銀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兩零二分三厘。四川庫平銀二百四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七兩一錢一分。又川漢邊務庫平銀六萬七千五百兩。雲南庫平銀九十七萬零二百五十二兩八錢三分三厘。貴州庫平銀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五厘。甘肅庫平銀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兩七錢六分九厘。新疆庫平銀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零七分三厘。熱河庫平銀七萬一千四百零六兩九錢零九厘。歸綏屬庫平銀四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四分九厘。綏屬庫平銀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八錢八分八厘。本部現即以此數爲該

分處征收二年度田賦收入比較之標準。

除前由本部頒發田賦統計表式仍飭遵照填報。將部頒田賦統計表式仍飭遵照填報。

外所有該

分處。二年度經征田賦數目。仰即飭屬查明彙齊。先以總數報部。以便比較。如有短徵之數。係何理由。亦應一併聲叙備查。可也。此令。

令各常關監督每月徵收正雜各款。應即按月掃數解交金庫。四月十六日。

查中國銀行各分金庫。業經次第成立。所有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每月徵收正雜各款。除開支經費及本部核准撥解各款外。應即按月掃數解交。金庫存儲。並將解交日期報部備查。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令 塞北稅厘 北京商稅 殺虎口 張家口 等局 陝西 甘肅 國稅廳鈔錄外交部函送英使所開新泰興洋行在各

處置貨華文字號清單令知由 四月十六日

案查本年二月四日。准外交部函准英朱使函稱。新泰興英行毛貨。在歸化城被扣充公案。致滋難端。一事。查璧副領事在歸城時。該處稅局長與新泰興英行所辦之某貨。不用該行華文字號。是以不肯釋放等情。本大臣欲免再有誤會。現將新泰興英行各處置貨之華文字號。繕單送請轉達。由甘肅蒙古運貨至天津各稅局等因。查此次新泰興運貨被扣。經英使一再陳請。由部派員前往查明情形。令其補完各

稅結案。今英使擬將該行置買土貨之華文字號。預行知照各該處稅局。欲免再有誤會。照約而論。洋商採買內地土貨。或該商自去。或委託華人經理。原聽其便。惟仍須先在出口海關請領聯單。以杜弊混。除已函知英使轉飭該行。無論委任清單內所列何家代為經理。仍須以所領津關報單為憑。免違定章外。相應抄錄原單。希查照轉行各該稅局等因。當經本部以此案前據塞北稅局呈稱。天聚公係華商甯世福等合資。糧棧聯號五處。曰天長仁。天泰合。天昌德。天聚德。均暗中影射。冒領聯單。此領影射之案不一而足。國家稅收。遂不免頓形銳減。前據塞北征收局呈稱。天聚公聯號五次英領推至北京交涉。務乞力為拒絕等情。業由本部函達查照在案。應請仍照本部前函家係華商甯世福等合資開設。今英使所送之新泰興置貨華文字號清單。天聚公。天長仁。嚴泰英使交涉。以杜假借。函復外交部去後。復准外交部函稱。此事已經函復英使通融。允辦。並聲明該行委任各號。仍須持有津關聯單為憑。即係預杜假借之意。希仍照前函轉知各稅局等因。經本部復以

前清咸豐十一年所訂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四款內載洋商入內地買土貨。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報單。單內註明實屬本商土貨。自必完納半稅等詞。並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等語。是條文意義限定洋商洋行原甚明晰。斷不容華商假冒影射。前次新泰興販運羊毛被扣。即係毛貨上蓋有天聚公戳記。致啓交涉。倘一旦許其假借。將華商在內地所設字號認為洋商字號。則將來華商假冒洋商之事。均可由部立案通飭。他日紛紛效尤。何以善後。惟此案既經外交部函復英使通融允辦。自應准新泰興洋行查照此次華文字號清單內所開各家委託置貨。但所填報單。仍須

限定止用新泰興名義以符定章。而杜流弊。函請外交部根據約章。將此節轉向英使聲明。藉免日後糾纏去訖。茲准外交部函開。准英使函稱。天津聚立高林兩英行。在歸化城有經理商號。同泰玉福興公請轉行該處稅局存案。前來查新泰興英行。所有開單經理各商號。知照各該處稅局備案一事。曾准函稱其所領三聯單及所購土貨包皮上標識一律應用新泰興字樣。以符定章。業經本部轉復英使在案。此次英使所請。事屬一律。似可准其援案辦理。等因。函知到部。查洋商只准赴內地採買土貨。不得在內地開設行店。載在條約。此次英使所稱。聚立高林兩英行。在歸化城有經理商號一節。實與條約不符。若係委託華商經理。則前此新泰興一案。實係通融辦法。未便援以為例。除函復外交部查照轉知英使據約拒絕外。合即抄錄英使所送新泰興在各處置貨華文字號清單。令知該處局長轉飭知悉。此令。

令廣東民政長本部對於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 四月三十日

案查本部前奉府交據交通部郵傳局呈送香港寄北京驛馬市泰安棧馮翼生一電。語多可疑。函交警察廳查復。並鈔送往來各電。似係來京運動鹽務者。匯款頗多。或恐借此招搖撞騙。等因到部。當以粵省鹽商迭次來部呈請包辦鹽務。本部均未准行。即如潮橋商人彭元等呈請組織運鹽公司。亦經批駁在案。現奉鈔交香港寄京馮翼生各電。關涉鹽事。且有交款二萬元之說。語多可疑。本應函致京師警察廳

飭傳馮翼生詳細研訊澈底根究。惟查吳總監炳湘查復函稱馮某與蔡中將廷幹相識等語。經部告蔡中將代爲查明據復附送馮翼生與饒翹梧二人關於交款二萬元之來往電文並說明潮場小股二萬元待商妥時交由總公司入股等語。查粵鹽商包辦法。既未奉經部准。該商等何得輒自招股。第詳核電文似尙無招搖撞騙情事姑從寬免予深究。現在粵鹽正擬整頓進行。若商民等意圖承辦。未奉部准紛紛招股殊於鹽務大有妨礙。不得不嚴申禁令以爲杜漸防微之計。擬由部令行該民政長明白布告。嗣後本部對於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該處商人亦不得私行集股以杜流弊而肅鹺政等因。呈請 大總統鑒核。茲准國務院函知奉批准如所擬由該部飭知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民政長即便遵照將本部對於粵省省河鹽務決不再採包商制度情形明白佈告。以免商人集股投機有礙鹽務是爲至要此令。

令熱河權運局長該局科長電請查辦慶元亨私鹽各節茲據查覆前來仰按所開各節逐條分別詳慎辦理 四月三十日

案查前據該權運局科長白炳珩電稱。鹽商慶元亨販私九千餘斤。經承德分局充公議罰。該商恃財連動承德知事陸局長偏聽案懸莫結。請派員查辦等情到部。當經派委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前往秉公

澈查。茲據查明呈覆前來。本部察核無異。合就該委員查覆各節分條核示於後。

一 鹽商慶元亨向平泉縣豫豐店購買鹽斤。既據該委員搜集種種證據未能認爲私鹽。即不必再議罰辦。惟鹽票相離亦與權章不合。應仍照承德縣原判按所運鹽數提半充公。准予完案。

一 商人段祥靈。前郭杖子支局長張振聲尙交原保候訊。現在案已完結。應即一併開釋。惟該支局長張振聲查獲鹽斤初以驗無票照。繼以票照有塗改逾限及斤數不符等疑點。將鹽扣留呈報罰辦。原爲職所應盡。嗣因白炳珩辦事操切爭訟成案。以致牽涉被累。未免稍形屈抑。應由該局長矜念無辜量予錄用。

一 白炳珩拿獲鹽斤擅行變價。又復任意捏控飾詞聳聽。實屬荒謬已極。本應嚴加懲戒。惟既經該局長撤差在先。亦稍足以蔽辜。應即從寬免予置議。

一 該局長令委陳如智搜查白炳珩從前罰案四起。請併案查辦一節。事經久遠姑免深究。

一 此案之發生多因該局從前辦法種種不合。即如鹽局員司填給票照任意塗改。易滋臃混。票照限期不問鹽之是否轉運分銷及經過道路遠近。概以一定期限相繩。責難太苛。鹽斤經過局卡不以局發票照爲憑。僅驗發單視爲習慣。易致通同舞弊。已稅之鹽到境轉銷既無分運執照亦不在票內隨時註明。過戶稍多不免漫無稽考。緝私章程過於簡畧。實施之際易滋窒礙。有此數端商民罹罪易而逃

稅亦易。員司苛罰易而賣放亦易。一切章制多不完備。應由該局長就前舉各項缺點。設法補救。詳慎擬議呈部核奪。

以上各條除第一二三條由部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知事遵照外。即仰該局長按照所開各節逐條分別詳慎辦理此令。

令鹽務署顧問稽核總所會辦丁恩自就職以來成績昭彰奉 大總統令自上年到差

之日起每年另給一千金鎊以賞有功 五月一日

奉 大總統令。鹽務署顧問稽核所會辦丁恩。自就職以來。整理鹽務。任怨任勞。遇事以便民裕課爲先。兼顧並籌。措施悉合。用能增民國之信用。促鹽政之進行。成績昭彰。殊堪嘉獎。着自上年到差之日起每年另給一千金鎊。由鹽款項下支付。以賞有功而昭激勸。此令。奉此合行令飭仰即遵照此令。

令四川 民政廳籌備處 所陳增加改革川省稅收各節茲逐一批示合令遵照辦理 四月四日

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四川民政長國稅廳條陳增加改革川省稅收呈一件。批交財政部核議覆奪等因錄送原

呈請查照辦理。并轉行該省知照等語。茲就原呈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處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 開

一原呈稱宅地稅應按地價酌擬增收。遺產稅亦應妥議規則辦理。牙典當質各稅應分別增定稅率。悉照典當給領部帖等語。

查宅地稅既據稱川省可辦。應即詳擬規則呈請核准施行。遺產稅應行緩辦。牙典當質各稅在部定章程未公布以前應准暫行另定辦法稍增稅率呈部核准施行。

一原呈稱川省可辦出產銷場稅。凡大宗貨物本省所產者則就產地課稅。外省所入者則就入口增收。較之統捐辦法尤必倍增等語。

查川省統捐應暫仍舊辦理。至產銷兩稅江蘇蘇屬曾經試辦。而收數驟絀流弊滋多。川省非調查明晰。確有把握不如緩辦為妥。

一原呈稱葉菸為川省出產大宗。與百貨同課。收入過少。請仿照糖稅辦法。在出產地立局統徵稍增稅率等語。

查葉菸既為川省出產大宗。專局徵收。酌改稅率。自是正當辦法。仰由該處詳擬專章呈部核准施行。

一原呈稱碾榨磨課正課外原有代買旗米各項。現旗米既經停發。則舊課自應酌加其所得每年亦在數萬等語。

查碾榨磨課代買旗米既經停止。雖酌加稅率本非額外苛徵。應准照辦。并將增收章程報部備案。

以上各條准其試辦者即照擬章程從速送部核定。此爲特別稅項。均應專款存儲聽候部撥。并先填收入預算數目呈送備案。

令江漢關監督所有附屬局卡亦應填用四聯稅單式送部查核 四月十六日

據呈覆稱部飭改用四聯稅單一事。業經黃前監督以本關各項單照均有定章無庸更易函復賦稅司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本關并不兼管常關與宜昌山海兩關徵收情形大異。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徵收款項首重單票。該關雖不兼管常關。實有徵收茶葉補釐堡工經費火油池捐等。附屬局卡自應遵照部頒四聯稅單式樣分別填用。再前項釐捐等款。每月除經本部核准數目開支外。實存若干。仰即按月解交漢口中國銀行存儲聽候部撥。一面報部備查。以重款目。合即令行該監督遵照辦理。并將改用四聯單式送部查核爲要此令。

令吉林民政長據電稱擬整頓舊稅辦法五種茲就各節逐一批示合令遵照辦理四月十日
案據該民政長電稱連日集四司等協議先擬整頓舊稅辦法五種呈請核定等情茲就原呈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民政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一原電稱吉林田賦有徵銀徵錢之別負擔不均擬一律徵銀等語

查吉省田賦擬概徵銀應准照辦

一原電稱酒稅徵銀向章按五吊二百文定價折收擬改照市價交納等語

查吉省各燒商店每款四季交款每銀一兩照官定銀價以吉錢五吊二百文折合虧耗甚大所請擬改市價交納應准照辦

一原電稱燒鍋年納課賦有大小燒鍋之分銀錢亦不一律擬改徵銀等語

查吉省燒鍋銀錢并徵本非正辦所請擬改徵銀應准照辦惟此項票課有照定額每家歲納若干者有合數家而定歲額包納若干者頭緒甚繁自應明定劃一辦法以去紛擾至此項稅率能否再行酌加仰即體察情形呈候核奪

一原電稱烟稅多半從量擬改一律從價等語

查吉省烟稅均以量計。現在物價情形不同。此項量計方法。難昭核實。所請擬改從價。應准照辦。仰即切實調查。妥擬辦法報部查核。

一原電稱。七四九釐。擬改營業稅等語。

查吉省七四九釐等名目三項併徵。爲數不過二分。稅額甚輕。歲收約百餘萬元。均係按照資本售數紅利抽收。原與營業稅性質相似。所請擬改營業稅爲正名起見。原無不可。應准照辦。仰即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

以上各條准其試辦者。即照擬章程從速送部核定。此外如額賦隱匿。應如何責成清查。驗契印花稅。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應如何切實推行。仍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報部爲要。

令安徽國稅廳籌備處長據呈稱。皖省現辦稅收情形。仰即按照本部指查各款切實辦理。四月十八日。

案據該國稅廳籌備處呈稱。皖省現辦稅收情形及暫難增改等情前來。查原呈所稱。驗契一項。已由行政公署印發各縣驗契紙百餘萬張。地方官辦理此事。亦尙勤奮。寬以時日。可望集成鉅款等語。究竟發出此項驗紙。現在徵解稅款已有若干。應從速催齊專款存儲。匯解中國銀行。聽候部撥。不得絲毫挪動。

他如印花稅法。疊經本部迭電令與商會協商。仍應極力設法。能多售一分。國家即多增一分稅款。牙帖章程。如何規定。應即呈部備案。至丁漕一項。據稱元年積欠至百四五十萬之多。想不盡地方把持所致。官欠民欠。究有若干。茲後嚴立法程。漸能照完納。究竟比較舊額。可以徵至幾成。應先列冊報部。地方自治既經停止。此項附加稅額。自應另款存儲。列冊報部備核。釐捐爲歲入大宗。目前應暫仍舊辦理。改辦產銷兩稅。非經調查明晰。確有把握。不如緩辦爲妥。各省有輕於改章。致稅額短少者。比比皆是。若能調查物價。修正稅則。似爲治標要策。必於收入有增。以上各節。有須通盤計畫。擬具章程送部核定者。有係特別稅項。均應專款存儲聽候部撥者。有係前後辦理情形不同。必須報部查核者。總之辦理財政與其偏重理想。誠不如專求事實。然事實與計畫二者。似又未可偏廢。該處長辦理國稅情形熟悉。仰即查照上開各節。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令湖南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增加稅項改革收款各節。茲逐一批示。合令遵照辦理。四月

二十日

案據該國稅廳籌備處呈稱。湘省增加稅項改革收款等情。茲就原呈籌擬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行令飭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 開

一原呈稱。擬將田賦項下。存留地方之款。酌提三分之一。爲國家稅等語。

查此案。應照該省都督所議。另行酌辦。并經電飭妥籌辦理。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擬將田賦徵收期限。一依會計年度爲起訖。本年上半年不敷開徵。俟九月一日再行設櫃徵收。至舊歷年終。必可收獲十成七八。次年春夏繼續催徵。民欠尙可無多等語。

查此案。業經電飭照舊分忙徵收。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湘省田賦改徵銀元。暫救目前之急等語。

查此案。仰即遵照前次沁電辦理。

一原呈稱。擬先就一縣試辦清丈。編製冊籍。發給號單。分別等則酌定賦銀。辦有成效。然後推行。并准撥發款項。以資應用等語。

查清丈田畝。係改革田賦根本辦法。所請先就一縣試辦。本係逐漸推廣之意。唯茲事體大。應會商民政長。妥慎辦理。方無流弊。至撥發款項一節。應俟專案報部。再行核辦。

一原呈稱。擬先增加牙當兩稅。牙稅擬照帖本徵收十分之一。可年得三萬八千兩。當稅則分別繁盛偏僻。酌定等第。約可得二萬餘元等語。

查牙當兩稅在部定章程未公布以前。所請按照帖本徵取十分之一。應准照辦。

一原呈稱湘省菸酒兩項。當籌辦之初。大都混合包徵。未經劃分明晰。歷年解不足額。現擬令各縣監收賦稅委員。會同知事調查菸之種類。并及菸鋪銷數。酌中收稅。儘徵儘解。酒坊則先給執照。分別等第。收取照費。并按其造酒石數。驗其酒質優劣。以爲課稅標準等語。

查湘省菸酒兩稅。年來短徵甚鉅。所請擬令各縣監收賦稅委員。會同知事調查一節。原爲杜絕包戶起見。應准照辦。至酒坊先給執照。收取照費。并按其造酒石數。以爲課稅標準一節。事屬可行。不必驗其酒質。致滋弊竇。惟照費規定若干。是否擬有辦法。應將詳細情形報部查核。至湘省菸酒稅率。本不甚重。能否再行酌加。仰即體察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一原呈稱擬裁減釐金局卡。以期節省經費。恢復元年度收數等語。

查湘省釐金收數。元年度實徵二百九十餘萬元。該省二年度預算。僅列二百三十餘萬元。亟應設法整頓。以資補救。所請裁併局所。以節經費。自係正當辦法。惟裁併以後。查驗機關減少。恐不免轉多偷漏。繞越之弊。與節省經費利害相權。孰爲輕重。應即切實查明。再定辦法。報部核定。此外如接收釐稅。前後辦理情形如何。推行印花稅。現在收數如何。以及驗契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應如何切實催辦。仰將辦理詳細情形。從速報部爲要。

令湖北

民政廳籌備處長

所呈整頓稅收各節茲逐一批示令遵照辦理 四月二十日

案據該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呈稱。遵令整頓稅收分別條議各節。會同開摺呈復等情。茲就原呈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民政長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一原呈稱漕糧徵收機關宜就各縣情形多設分櫃便民投納。派徵收員專司其事。以養成人民自行投櫃之習慣等語。

查該省代理金庫未實行以前。所請多設徵收分櫃原爲便民投納起見事屬可行。但宜於幅員遼闊之縣分設之。若各縣同時設立。經費既鉅。而狃於積習者仍不自行投櫃。深恐得不償失。仍應設法催徵以期國課無短是爲至要。

一原呈稱舊有糧書中擇其身家殷實品行優良者改設催租吏。明定公費以養其廉等語。

查糧書積弊雖深。究於徵收略有經驗。所請擇其身家殷實品行優良者。改設催租吏專事催徵。自應准其照辦。

一原呈稱丁漕徵銀價格宜暫以錢爲本位。仍照各縣舊例每銀一兩折收多寡之數定爲各縣之標準。

榜示通衢俾衆周知。俟幣制頒布再行改定等語。

查幣制條例業經公布施行。該省徵收丁漕自應及早籌備以利推行。唯在新幣未出以前姑照所請辦理。

一原呈稱丁漕徵收期限。擬仍照陰歷折合陽歷分別上下忙截止之期仍予寬限一月。逾限不完者即處以滯納處分。現正擬細則另案呈請示遵等語。

查所請擬將丁漕徵收期限。仍照陰歷折合陽歷分別截止。自爲遷就習慣起見。至有逾限不完者明定滯納處分亦係正當辦法。均准照辦。仰即從速擬具辦法呈部核奪。

一原呈稱鄂省徵收錢漕。例由各縣自刊兩聯券票。現參照貴州四聯納稅憑單變通辦理。每張收費十四文。一切詳細辦法另案呈請示遵等語。

查此項納稅憑單業經令飭試辦。仰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一原呈稱田賦戶籍素無登記。現擬四聯納稅單式。既以一聯存縣查考。自可編錄底冊。責成各鄉紳耆將各花戶姓名籍貫住址。以及田地坐落四至。糧額若干。調查登記送縣。由縣對照納糧底冊以便稽徵等語。

查所請編錄納糧底冊。原爲便利稽徵起見。惟僅憑納稅單辦理。既延時日復易疎漏。不如仿照浙省辦

法先從清查糧戶入手。糧戶既經清查。編錄底冊。自屬易事。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丁漕徵收經費宜從寬釐定。酌加調查費。所費甚少。獲益甚多。擬俟厘定後。另案呈請示遵等語。

查此項徵收經費。業經本部通電准各省於正額以外。附收經費。由各省長主持分配各縣。作為辦公徵收之用。該省自應遵照前電辦理。并即妥議章程。報部核定。所請將丁漕徵收經費從寬厘定。酌加調查費一節。應即併案酌定。

一原呈稱鄂省厘金自改過境銷場併道徵收。名為值百抽二。實則不及值百抽一。現擬改正稅率。以達實行值百抽二之目的。每年可望增收數十萬串等語。

查鄂省厘金本為收入大宗。前清時代約徵銀二百五十餘萬兩。軍興以來。百貨厘金收數驟短。良由體恤商艱。百貨估計概予從輕所致。現擬改正稅率。實行值百抽二。稅款自可增加。應准照辦。仰即將前訂稅則從速核實。厘訂呈部核奪。

一原呈稱鄂省前財政司規定比額。實因地方秩序未甯。暫時從寬比額。現已大局敕平。此項比額自應酌量增加。以裕國帑。計每年可增收七百餘萬串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照辦。應即遵照辦理。

一原呈稱比額既已增加應仿前清成例嚴定勸懲方法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照辦。應即遵照辦理。

一原呈稱鄂省改徵過境銷場分撥票勢難廢止。現經改定章程。必於大票內註明分撥若干字樣限期撥至八成爲止。責令連同大票一併繳銷。現行聯票亦擬改用部頒四聯單畧爲變通等語。

查所請限制各局分撥票及改正現行聯票原爲預防偷漏隱匿起見。應准試辦。仍將辦理情形及更正聯票格式報部查核。

一原呈稱鄂豫貨車徵收稅款各轉運公司向用藍票報捐弊病甚大。擬請轉商交通部諭飭各轉運公司須先向徵收局報明貨件查驗相符。方准給單裝運等語。

查此案業經函商交通部辦理。一俟復到另行飭遵。

一原呈稱鄂省烟酒有由局徵縣徵之分。雖屬抽厘無異認捐。現正通令另擬章程。酌量加增稅率。并責令各知事切實查明。能有溢收於原額之外者。即准於溢收款內酌提若干爲調查之費等語。

查鄂省烟酒稅近來短收甚鉅。所請另擬章程酌量加率應准照辦。惟總以杜弊爲第一要義。否則加增稅率徒滋中飽。仰即從速擬具章程呈候核奪。至於溢收款內酌提若干以充調查費一節。應令嚴加限制實支實銷并即遵照。

一原呈稱鄂省牙稅當於上年十月間舉行。當稅并未辦理。現擬分別明定照各縣錢糧之例折收徵錢等語。

查該省牙當兩稅。業經電令辦理。仰即從速妥擬章程并施行細則送部核定爲要。

一原呈稱漢口牙帖宜派員專理已另案呈請示遵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照辦。仰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一原呈稱鄂省搭放印花爲數無幾。前經飭令各徵收局於來往貨船責令呈驗憑單照章貼用印花。其有自運貨物無憑單發票者。即於查驗時照貨開單令其自行粘貼。由局蓋章以免重用。頗著成效。漢口已派員專辦牙帖各行戶來請帖者須認銷印花若干。准各行號於領貨時照章令貼印花。其招售方法。亦擬稍提盈餘給獎等語。

查所陳各節原爲推行印花變通辦理起見。應即照准。仰即從速妥議章程呈部核奪。

一原呈稱烟酒販賣條例既經公布自應切實奉行。一俟部製牌照頒發到鄂即行遵照辦理等語。

查此項牌照業經通行頒發應即切實辦理。此係特別稅項。所有徵解各款應專款存儲匯解中國銀行不得絲毫挪動。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鄂省庚帖捐前清時代各縣已有請行者。現擬由官發賣證書暫分四級分等售銀。即由各縣

公文 令文

二十八

推行等語。
查此項庚帖本部現擬補訂印花稅專則。擬即將此項加入通令各省辦理。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民事訴訟狀紙費每張收錢二百文。刑事收錢三百文。鄂省全年收入尙無確數。每縣月約數十串。而囚糧監獄看守等費。皆須另請開支。擬請轉商司法部民事狀紙增收一倍以爲囚糧監獄之費等語。

查司法部本有狀紙印花之規定。未便重複。礙難照辦。

一原呈稱擬創辦漢口宅地稅。按照時值百分之一等語。

查漢口市場繁盛。交通便利。地價方有繼長增高之勢。現擬試辦宅地稅。自屬可行。仰即從速妥議章程。呈候核奪施行。惟地價每年增漲稅率。應因而累進。當於章程內規定。並即遵照。

一原呈稱鄂省各小縣菸酒糖等項。有概未徵稅者。有祇稅酒而無菸糖稅者。有僅稅菸糖者。以一縣之大。斷不至無一行商與絕無食用烟糖酒者。而其收入竟絕無而僅有。則此項稅款從未整頓。可知宜嚴飭各小縣遵照腹地各縣菸酒糖稅則切實辦理等語。

查菸酒糖三項爲日用經常之品。自無一縣不徵稅捐之理。所請嚴飭各小縣遵照腹地各縣情形切實辦理。應准照辦。並仰查明有無隱匿情形。報部核辦。

一原呈稱各縣所出特產甚多。惟僻處山陬。提倡無人。宜飭令各知事查照咸豐年代辦法徵收各項捐款作爲國家收入。以補助各該縣政費之用。并設法勸導辦理森林開墾等語。

查提倡實業。自係當今要務。所請飭令各知事設法勸導廣爲種植。並將各項捐款補助各該縣政費。事屬可行。應即妥議辦法呈候核奪。

一原呈稱前清時代各縣賦稅多有附捐名目。爲數甚鉅。今雖一律革除。而國體既更。補助尤重。曷若規復前捐作爲行政經費。并將收支各款按月榜示通衢。使人民咸知化私爲公。自更樂於負擔。俟後稅源暢旺即行逐漸革除以示限制等語。

查此項附捐。本與陋規截然兩事。如無窒碍。自可酌量規復以裕稅源。但既作爲行政經費。仍須由省長支配統收統支。不得由縣截留致滋流弊。所請按月榜示。係由各縣自收自支俾昭徵信起見。今既改訂辦法。仍與正稅統解。自可毋庸榜示。

令陝西國稅廳籌備處長所呈收入稅款可增加改革者數端茲逐一批示合令遵照辦理

理 四月二十日

案據該國稅廳籌備處呈稱。陝西僻處西北號稱瘠區。收入稅款田賦厘金而外。素鮮大宗。現當財政支

細之時。自應亟謀補救之術。刻經體察情形一再籌畫。計可加增改革者約有數端等語。茲就原呈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一原呈稱陝省厘金自前改辦統捐。光復後即減三成抽收。現擬自三年度始。所有百貨均照統捐原章十成徵收。約計每年可增益三十萬元等語。

查陝省厘金改辦統捐。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即列作五十九萬九千餘兩。民國二年度預算。僅列半數。良由稅率減輕所致。茲擬按照統捐原章十成徵收。自係正當辦法。仰即嚴定徵收考成章程。切實辦理。仍將辦法情形隨時報部查核。

一原呈稱陝省酒稅。去年九月曾於鳳翔改設專局抽收。收入無多。擬至麥後酌加稅率。並查明凡屬製酒之區。即不運銷他縣者。亦照坐買辦法。分別認繳稅款。計可增益二萬元等語。

查陝省酒稅向在統捐內籠統列報預算。亦未分列收數。所稱酌加稅率。是否照原定統捐章程十成收足。每酒千斤抽銀四兩五錢以外。再行抽收。其抽收能否再加一倍。至徵收機關究竟另設專局爲宜。或即在統捐局代徵爲宜。應由該處酌量辦理。並報部查核爲要。

一原呈稱印花稅票已經請領頒發。惟貼用者尙屬無多。現擬先從發貨單帳簿銀錢收據等項實行粘

貼。每年可增益五萬元等語。

查各省辦理印花稅。均經積極進行。頗有成效。該省自應按照定章貼用稅票種類分別情形切實籌辦。所請遴派得力人員專任其事。原爲便於推廣起見。唯應需經費若干。由何款項下開支。未據開報。應俟報明再行核辦。

一原呈稱部訂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單簡擬從省城及鳳翔各縣先行試辦等語。

查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原爲整理整賣零售營業起見。稅額甚輕。推行自易。所請即從省城及鳳翔各縣先行試辦。應即照准。仍將現在辦理情形及將來推廣計畫一併報部查核。至此項新增稅源與原有之酒稅有別。應另款存儲解部備用。不得與酒稅之款混而爲一。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陝省查驗契券。自去年九月實力督催。收入驗費尙屬寥寥。現奉新頒驗契條例通飭照辦。收數雖難確定。約計七八十萬元或能達到等語。

查陝省契稅額徵本不甚多。此次該省辦理驗契據稱約可收入七八十萬元。仰即切實通飭照辦。仍將驗契辦事細則報部查核。至於呈驗舊契應否補稅一層。各省辦法不一。按照條例之規定。本應補稅。惟江蘇山東等省先後呈請變通辦理准其免稅。均經本部核准有案。故呈驗者甚覺踴躍。該省亦可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一原呈稱田賦等項。近年以來每多收不及額。現惟嚴定功過章程設法勸懲。以冀恢復原狀。尙難遽言增加等語。

查陝省田賦正額。僅百六十餘萬兩。而撥入附加之耗羨差徭平餘三項。竟百餘萬之多。二年度預算。該省並未列足此數。所稱年來收不及額。須設法恢復原狀。尙難遽言加增。亦係實情。惟田賦一項。係該省收入大宗。現在停辦地方自治。所有田賦項下向歸地方自治收用。共有若干。各屬徵收情形。有無變更。其嚴核功過章程如何規定。將來有無整頓方法。仰即切實查明。擬具辦法從速進行。一面呈部核奪。

令貴州國稅廳籌備處所呈擬議稅項增加改革各節。茲逐一批示。合令遵照辦理。四月二日
案據該處長呈稱。奉電飭就地方情形分別擬議稅項增加改革等情前來。茲就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

計 開

一原呈稱黔省田賦收入逐年短少。良由買賣變遷糧不隨田。邇復逃亡荒蕪層見疊出。非從速設法整頓。規復舊額尙非易易。邊言增加現擬另訂辦法。切實清理。務使糧隨田走。按畝納稅。擬自三年七月

起。實行清查將來收入雖未必驟增而預算原額當可回復等語。

查黔省田賦二年度預算列銀七十餘萬元。比較從前實徵之數已形短絀。所請擬另訂辦法切實清厘。務使糧隨田走按畝納稅自是正當辦法。惟著手清厘尙宜仿照浙省辦理先從清查糧戶入手。糧戶既經清查頒行納稅憑單編錄糧冊厘定稅則均可順序辦理。仰即從速妥擬辦法呈部核奪。

一原呈稱黔省厘金所定稅率名爲值百抽五。其實不及五者居多。至今物殊時異貨價又增且不及百分之二。擬即著手調查。將調查報告發交稅務委員會編輯成本。並函商務總會將各項物品產銷兩價逐一填註。以爲修正厘金科則之根據。擬將本年四月至六月爲試辦期間。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律實行。約計歲可增加十餘萬元等語。

查黔省厘金二年度預算列銀三十萬元有奇。其實從前實徵數目尙不止此。祇以貨價日增估價照舊暗中虧損不少。所稱名爲值百抽五實尙不及百分之一二。自係實情。既擬著手調查則物價行市不難昭然若揭。即爲厘訂稅率張本。何庸商會填註。所請擬將本年四月至六月爲試辦期間三年會計年度開始一律實行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一面並將修正章程從速送部核定。

一原呈稱黔省烟酒稅向附入百貨厘金徵收。酒捐則由地方徵收。爲數無多。茲擬定抽收酒稅暫行簡章即自本年四月起。由省城第一區徵收局試辦以次推行。至於各種煙草如葉烟則稽徵匪易。煙絲

則銷場不廣外省輸入亦無大宗。現擬抽收販賣稅並發給執照先從繁盛區域入手。約計烟酒兩項年可收入十餘萬元等語。

查黔省烟酒兩稅向無專章。前經飭令該處擬訂辦法。凡製造酒戶販賣酒商均應請照納稅兩項稅率約計抽百分之三十。茲請擬定酒稅暫行簡章自本年四月起。由省城第一區徵收局試辦。以次推行。應准照辦。仍將酒稅章程報部核定。惟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業經本部通令各省辦理。並頒給牌照。該省自應遵辦。並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報部。此係特別稅項均應專款存儲匯解中國銀行聽候部撥。不得絲毫挪動。至擬抽收煙草販賣稅一節。應照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分別辦理。毋庸另定辦法。仰即一併遵照。

他如竹木皮革等稅。據稱現正詳加攷查。應俟攷查完竣。即擬定辦法呈候核奪。至驗契應如何切實籌辦。印花稅應如何設法推行。事關新稅。此次未據呈覆。應再令飭分別籌議報部查核。

令江西 民政 稅務 籌備處 長 所呈增加改革各條。茲逐一批示於後。合令遵照。四月二十三日

案據該 民政 稅務 籌備處 長 呈稱。謹就管見所及條舉增加改革各條。以備採擇等情前來。茲就籌議各

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 民政 稅務 籌備處 長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 開

一原呈稱贛省地丁自光復以後。臨時省議會議決。凡與地丁併徵分解者統名曰地丁。每兩徵錢二千七百文。凡與漕米併徵分解及各款兵米統名曰米折。每石折徵錢三千六百文。徵解既減於前。而官票充盈價格日落暗受虧耗爲數甚鉅。茲擬按照前清徵解價合以現在銀元銅元換算價格折中酌定。地丁每兩徵銀二元二角。米每石徵銀元二元九角。此雖所徵之數無多。可免暗受錢價之巨耗等語。

查贛省田賦爲收入大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列銀三百三十餘萬。民國二年度預算僅列銀元三百八十餘萬元。短徵甚鉅。其短絀原因雖屬多端。要之錢價日落暗受虧耗亦係實情。所請改折銀元原爲整理預算劃一徵收起見應准照辦。

一原呈稱贛省於屯糧之外兼徵餘租。前財政司擬免餘徵屯省議會僅將餘租折半徵收。屯糧則仍照舊額每兩徵錢二千五百文。按之近日紙幣價格僅合銀元一元二三角。庫款既虧預算因之破裂。茲擬量爲改革免餘併屯。每屯糧丁額銀一兩徵銀一兩五錢。按照地丁之式每兩折徵銀元二元二角。至此項屯田原係公產。祇以疊經兵燹戶籍無存漫無稽考。擬請明定章程飭令屯民請領屯田印照。約分三等徵收一元二元三元有差。取費無多民間易於遵循等語。

查贛省屯糧向解一正一耗餘租解銀一兩。光復後餘租折半徵收屯糧仍照舊額。所有徵價與近來帑幣價格相去甚遠暗虧殊甚。所請歸併屯餘折合銀元原爲維持預算款項起見。應准照辦。至酌收屯民印照一節於清厘屯戶田糧甚有裨益。既據聲稱取費無多民易遵循。仰即酌量情形妥爲辦理並厘訂章程呈部核奪。

一原呈稱贛省舊章徵收本年新賦年內照定價徵收。年外加價旋即廢止。地丁加價之例漕米加價尙照舊辦理。惟人民完納錢糧習於疲玩。亟須規復舊章稍事變通。地丁米折均定爲三限加價。俾可促使早完國課。所徵加價一律解省歸公。催徵書吏如辦公得力從優獎賞。地丁米折遲至預算年度終了終不完納者實行押追以期挽回積弊等語。

查贛省地丁。在前清時代本有年外加價之制。嗣經廢止。人民完納錢糧習於疲玩賦額短絀殊甚。所請規復舊制擬與米折均定爲三限加價原爲挽回民欠積弊起見應准照辦。

一原呈稱贛省舊章。於丁漕徵價內每兩每石提錢四五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爲書吏飯食之用。另收串票每張錢十餘文至三四十文不等。爲編冊造串之用。光復後地丁每兩改提五十文。米折每石改提六十文。屯餘每兩一百文。仍另收串票錢十文。惟每串一張糧額有大小概收十文殊不均平。茲擬將書吏飯食串票錢文統名曰手數料。均於徵收丁漕時隨正帶收不得額外浮收以抵補預算田賦。

經徵費用等語。

查徵收丁漕於徵價內外徵收書吏飯食編冊造串等費辦理殊不劃一。所請歸併名稱統徵手數料分別折收銀元原係變通舊制辦理。即將此項收費全數歸公。另於正額以外附收經費作爲辦公徵收之用。一切均照前次陽電辦理。至此項手數料應於納稅憑單上注明額數以防流弊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贛省舊制徵糧之冊有魚鱗歸戶推收實徵四種冊串之外又有易知由單。歷年既久魚鱗歸戶等冊廢棄無存。今所習用者。惟推收實徵兩冊易知由單亦多不照章散給。現擬舉行治標之策。如厘正銀米科則編查清糧徵冊編製納稅告知書等同時並舉。以期年可收效果等語。

查贛省民間田業契據類多不計畝分。僅將完租幾石幾升幾斗折合畝分以科應徵之糧是以論地糧則不知按畝加攤之數。論徵米則不知剔除裁兵折色之數。科則既難資遵守改章亦無憑辦理。所請擬分飭各縣經徵官將闔縣田糧等則如何加攤剔除如何折合升算務得向來科派實數詳細報告。由廳復核布告鄉閭俾衆周知各節。原爲正本清源起見辦理甚合。惟此項辦法總以清查糧戶爲入手。糧戶既經清查則可按戶改給由單。按單改填畝數按畝改定糧額。其有加攤或剔除各款應即併糧辦理。所有派糧科則自可同時厘定。仰即將各經徵官詳細報告情形連同辦法送部查核。至編造清糧徵冊原係變通推收冊辦理。惟仍俟清查糧戶以後方能著手編錄納稅告知書。與舊式之易知

由單用意相同。自可杜飛洒寄詭之弊。應准照辦。並將憑單格式送部查核爲要。

一原呈稱贛省百貨統稅。當前清開辦之初稅額驟增。嗣後即形短絀。現甄別稅員資格嚴定比較章程。或可漸期起色。惟各局解徵稅款除額定銀三十六萬七千餘兩。其餘貨稅均係錢數。近來幣幣充斥。即使如額徵解核計全年比較二百七十餘萬串。暗中已虧七十萬元。現擬按照原定徵收稅則酌中定價。以原稅一千三百文作爲一元改定劃一稅則通令奉行。核計年尙可加收銀洋十二萬元等語。

查贛省厘金由統捐改辦統稅以來。值百抽十收數向旺。前清光緒最旺之年間增收至二百四五十萬兩。年來逐漸短絀。固由經徵人員營私舞弊災荒疊見商業凋敝所致。而其徵收貨物均係錢數。幣幣充斥核計全年比較暗虧甚鉅。自係實情。所請酌中定價改折銀元改定稅則各節。原爲整頓厘務劃一徵收起見應准照辦。仰即將改訂稅則隨同調查物價情形一併報部查核。

一原呈稱贛省辦理統稅。疊經斟酌損益裁減。內地各卡添設邊界局口以期漸合銷場出產稅辦法。光復後省議會議決將各分子卡等議裁五十餘處。減少比較分數收數因而大絀。各稅員紛紛呈請復設。僅准規復十餘處。其餘各處自非擇要規復不足以資整頓。現經先後規復僅止及半。而於水陸要道貨物往來漏稅之處漸復舊章。即可斟酌比較嚴定考成。至節省經費之法莫如歸併局口既省稅員俸給復可酌減開支。現擬將各局口一律改爲統稅徵收局等語。

查贛省稅局分口子口查驗所。前經議裁五十餘處。減少比較分數收數短絀自在意中。所請先後規復。被裁各分口各查驗所並歸併同口子口以節經費各節。原爲整頓釐務起見。應准照辦。仰仍遵照前令。預計局卡添併後。所有增收及經費各若干。嚴定比較報部查核。

一原呈稱贛省產煙之區。以瑞金贛州廣豐等處爲最多。原定稅則亦有等差。酒則玉山樂平等處皆有土製專銷本省。擬將煙酒二項照額定稅則加徵二分。茶亦係贛省出產大宗。惟今昔情形不同。行銷疲滯。現擬將原設查驗所十餘處。應移併添設擇要佈置。並擬於皖省建德境內添設查驗所。以杜偷漏。至於糖稅一項。亦擬剔除習慣積弊。切實整頓等語。

查贛省煙酒茶糖向歸統稅辦理。亦爲統稅中收入大宗。自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源。所請擬將煙酒兩項加徵二分。應准照辦。唯此係整頓舊稅辦法。若新頒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另係一新稅。應分別辦理。將新稅另款解部。不得混而爲一。至擬添設皖省境內贛茶查驗所一節。應商承皖省民政長辦理。以免窒碍。

一原呈稱贛省襟江帶湖丹楫往來。至爲繁盛。擬請開辦內地船捐。派員擇廣饒撫贛扼要之區。會同厘卡委員從事調查。將各船一律登記。發給執照。按章抽捐。查竣即將委員撤銷。嗣後常年捐款。即指定稅局數處。照章徵收。並由上下各稅局一律查驗。約計每年收捐之數。少則數萬。多則十餘萬。兩亦可

藉資補救等語。

公文 令文

四十

查各國船舶登記均酌取費用。原爲稽核船戶起見辦法甚合。所請開辦贛省內地船捐發給執照一節。一事屬可行。惟應妥籌辦理或先就繁盛之區暫行試辦。仰即體察情形妥擬辦法再行報部核辦爲要。

令鹽務署辦事官劉文嘉據查覆慶元亨私鹽案情是非顯著全案了然殊堪嘉許。四月二十九日

據呈遵令查明熱河權連局科長白炳珩電呈拿獲慶元亨私鹽。該商恃財運動承德縣知事案懸莫結。陸局長偏聽不肯罰辦各緣由據實呈復請鑒核並呈送附件等情。查此案情節糾紛。該辦事官奉令前往詳查始末根由。搜集各方證據。是非顯著。全案了然。其斷事處尤見和平公允。具徵才長心細。辦事詳明。殊堪嘉許。仰候按照所呈各節分別咨行熱河都統轉飭承德縣暨令行熱河權連局遵照辦理。附件存查此令。

令淮安關監督飭將各種票單酌改畫一辦法並速將調查貨價表彙填候核。五月四日

據呈將各關口原設地點及歸併情形。具表繪圖並抄錄稅則彙檢票單具開各票分別填用摺畧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所呈票單式樣繁雜。同一照票。而有一百五十石以內以外之分。同一船料。而有印單鈔

票大契小契之殊。三聯兩聯。錯雜糾紛。似此辦法。難保不滋弊竇。查徵收稅款。首重單票。本部上年曾擬畫一辦法。刷印四聯單式。通飭各徵收機關。一律照式填用在案。在兼收船鈔落地稅各關局。雖未盡適宜。其徵收貨稅照票。要可一律酌用。本年三月間。據蕪湖關監督張煜全呈稱。該常關沿用單票。共有八種。名目雖多。無裨事實。除船鈔抽單。係兩年一換。扞查碼單。係稽徵手續。應仍用舊式外。所有貨物票。米炭票。木牌票。出口票。零貨票。煙酒加徵票。共計六種。擬一律刪繁就簡。專用一種三聯稅票。至進口出口。過往烟酒加徵四項字樣。則另刻木戳。分給關口。隨時加蓋於稅銀款目之上。俾資識別。改用三聯票後。仍以根聯繳存備查。其首中兩聯。一併於納稅訖。給商收執。迨經過第一道關卡呈驗。即由該關卡截留首聯。以中聯給商放行。所截首聯。按旬彙繳大關及關署。以便與各該關根聯比對。而杜弊竇等情。本部當以該監督整理稅務。頗中肯綮。深堪嘉尚。並飭仍按照本部前頒四聯單式。參酌辦理在案。該關事同一律。所有淮關大票照票。及海關稅單照票。應即改用四聯單式。其此外各種單票。應如何酌改。畫一辦法。以免紛歧之處。仰即妥速。一併擬具式樣。呈候核奪。至來呈所稱該關一切稅率。均有則例。載在淮關統志。其爲則例所無者。本關習慣。向不徵稅。並無值百抽幾之明文。按之稅法原理。殊有不合。將來整頓入手。自以遵照部令。先行調查物價。呈候核定一節。查調查貨價事宜。各關均已切實著手。先後呈報到部。該監督應即遵照前次關稅改良委員會所定表式。凡則例所未載之稅。及則例已載而今昔物價情

形懸殊者。詳速酌定稅率彙填候核。毋再延緩。此令。

令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長所陳增稅及改革辦法應准照辦 五月八日

案據該分處長呈稱。熱河現行稅則。係沿襲前清理藩院舊制。經廷前都統略加更改者。稅率較關內爲輕。綜計稅源劃分三品。一必需品。如糧石牲畜布疋紙張之類。爲收入大宗。一奢侈品。如綢緞洋貨之類。一嗜好品。如烟酒之類。約占全額收入十分之四。謹擬就奢侈嗜好兩品酌量情形分別增加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誠以此項物品非普通必需之物。稅率畧重無損貧民。多取之亦不爲虐也。又如田賦旗租鑛課向來課稅輕重不一。擬就其輕者加之以符賦稅維均之旨。至若收款之應另行改革者。厥維規費。查熱河規費與正稅相埒。而又過之。如租稅正稅外之平餘耗銀。糧石正稅外之斗用。雜貨牲畜正稅外之票飯秤規。皆與正稅同時一律徵收填用各局小票。昔時各著局經費不動正稅皆仰給於此。弊竇之深幾如無底之壑。茲已飭令一律改爲正稅取銷各局小票填用大票。嚴禁婪索。佈告商民俾曉然於改革之故。係爲祛除積弊體恤商情起見。則標準立而考核易。民亦樂於輸將矣。此外各局支卡有從前商包而應收回官辦者。有假運照名目一票重運者。均當逐細整理以杜中飽。所有條陳增稅及改革辦法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彙呈等情。查所請擬就奢侈嗜好兩品酌量情形分別增加自百分之三至

百分之五爲限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至田賦旗租鑛課向來課稅輕重不一。所請擬就其輕者酌量加課亦爲賦稅維均起見應准照辦。惟以上二端原有收數若干。加課以後預計可增收若干。仰即查明連同新訂稅則一併報部查核。至稱熱河規費過於正稅現已飭令一律改爲正稅取銷各局小票填用大票一節。原爲祛除積弊起見辦法甚妥。應即照准。他如驗契印花稅應如何積極進行。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應如何切實遵辦。事關創行新稅。應照部頒章程趕緊辦理毋稍遲延。並將辦理情形報部爲要。此係特別稅項。應自開徵之日起專款存儲匯解北京中國銀行。不得絲毫挪用。仰即遵照此令。

令浙江

國民稅廳籌備處長

所呈稅款尙可增加收款應行改革各節茲逐一批示合令遵

照辦理 五月十一日

案據該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長呈稱。先後奉電遵卽詳譯電文主旨考察浙省情形。悉心規畫。分別條議。計將稅項之尙可增加。收欸之應行改革各端。繕具清摺呈送查核彙案轉呈等情前來。茲就籌議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令該處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開

一原呈稱我國現行地稅於耕作地外別無規定。人民住居之地。其在繁盛之區土地之價值以視耕地

價既懸殊。而負擔同等之租稅。似失公平之原則。是宜別徵宅地稅。準據地價分別等差。由省會商埠先辦等語。

查浙省交通便利。住戶衆多。所稱宅地價值與耕地大相懸殊。自係實情。茲擬於省會商埠先行試辦宅地稅。仰即體查民情。如無窒碍。自可妥議章程。呈候核奪施行。惟地價每年增漲。稅率應因而累進。當於章程內規定。並即遵照。

一原呈稱遺產相續與買賣行爲同一所有權之移轉。既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即應盡納稅之義務。現在稅契條例已奉頒布。對於遺產別訂專法。酌量薄徵。於法非苛。論理爲順。且徵收田賦重在戶名。從前遺產之相續產權雖已移轉戶籍。仍未變更。欲求清厘。苦無根據。一經課稅。有冊可稽。將來厘正名戶事半功倍。於整理田賦上大有關係等語。

查遺產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專對於財產移轉課稅。本具良稅性質。所請擬於遺產別訂專法。酌量薄徵。事屬可行。應准試辦。惟遺產稅徵收方法最難完備。東西各國亦多缺點。我國創辦伊始。自應查照各國成例。變通辦理。仰即妥擬章程。呈候核定施行爲要。

一原呈稱擬以漕米折價之平均爲抵補金。加增之標準。漕南等米一律以每石四元七角計算。比較現在折徵米價。每石計加徵一元七角。全省應徵漕南兵米額約計九十萬石。約可增收一百五十萬元。

等語。

查此項折徵米價業由本部呈明准以每斗五角計算。並經令飭照辦仰即遵照前令切實辦理。

一原呈稱擬將運絲用絲每包各加收五元。運絲滬捐照舊徵收計運絲捐率每包二十五元二角。用絲捐率每包十五元六角。統計全年絲包產額可增收三十萬元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試辦。應即遵照辦理。

一原呈稱浙省乾繭售額歲約二萬五千担。前清捐率每担捐十二元內代收滬捐二元。光復後重訂捐率。每包改收六元內滬捐一元。比較從前捐率竟減其半。茲擬每包加收五元。滬捐照舊徵收。計共十一元。統計全年乾繭舊額約可增收十萬元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試辦。應即遵照辦理。

一原呈稱百貨捐一項前清抽厘時代實爲歲收鉅款。光復後改辦統捐重訂捐率酌量增減。大都減輕者多增加者少。徵收地點刪繁就簡。缺點甚多。自應就現行捐率加以修正。徵收局之必不可缺者切實調查分別添設。就現在改革之計畫核計將來應徵之收款。除三年度概算已列入二十五萬外。約尙可增收三十萬元等語。

查此案業經令飭試辦。應即遵照辦理。

一原呈稱蘇浙接壤同爲出產絲繭之區。課稅若不平均。偷越易致流弊。且商業之盛衰與捐率之高下息息相關。商人以營利爲目的。趨避自在意中。此次籌議改革必與蘇省一致進行始能推行無阻。應請飭知江蘇國稅廳一律籌辦等語。

查蘇省繭絲捐率應如何酌量修改俾與浙省捐章一致進行之處業經令飭該省國稅廳籌備處長悉心籌畫擬定章程呈部核辦矣仰即遵照。

一原呈稱海關與內地捐率各有專章郵局應代收厘金本有成例。乃商情狡猾鑒於貨物到達海關捐局不能過問。百計繞越潛運出口。至郵局人員往往代收厘金職務未能切實遵行。商人有隙可圖。恒以貨物混作包裹交郵寄遞。凡洋貨運入內地應照章徵收落地捐者。損失更鉅。應請明定辦法畀稅廳以到關查察之權。飭郵局負照章奉行之責等語。

查該省海關捐局與郵局本有代收統捐厘金之責。所稱貨物到達海關捐局不能過問。郵局代收厘金未能切實遵行。以致商人百計繞越潛運出口。並以貨物混作包裹交郵寄遞各節均係實情。應由部令飭該關監督認真稽核。並即函商交通部轉飭郵局切實遵行仰即遵照。

令四川國稅廳籌備處長所陳整理稅務情形與將來計畫應即遵照辦理其未經呈報

者仰即擬議辦法呈部核定施行 五月十一日

據呈報到任後考查財政狀況及現在整理稅務情形與規畫將來辦法等情到部。查該處長所陳頗能扼要。具見熱心任事。殊堪嘉尚。所有陳叙各節。有業經呈部核定者。應即遵照歷次命令分別整理積極進行。其未經呈報者。仰即切實擬議辦法呈部核定施行。藉清積弊。而重權政。此令。

附四川國稅廳籌備處原呈

爲呈報事。竊登澤奉 命回川。主管稅務屆滿三月。關於財政已經之狀況。及現在整理之情形。與夫將來改良之計畫。謹就管見所及。爲 大部分晰陳之。查川省財政。從前每歲收入共二千三百餘萬兩。除鹽稅六百餘萬兩外。尙有一千六百餘萬兩。然以宣三宣四預算歲出入比較。已覺不敷。反正以後。政治變革。軍備擴張。秩序紊亂。生計困蹙。財政遂至大困。如政費軍費之增加。邊餉之驟增。各項支出之加大。此則根於政治之變更而來者也。破岸廢引。裁釐減稅。蠲火耗。去羨餘。濫糧免徵。腹茶免課。以致收入驟絀。年減大半。又使本地人士掌握財權。各縣縣會監督財政。財糜於中飽。款蝕於豪紳。省庫所入未半於前日。民間所出乃倍於昔年。此則根於法制之變更而來者也。紙幣發行。復無準備。兌換久虛。信用已失。而又侵蝕不究。抗拒不懲。徵收局既設復罷。省派委員動遭反對。人民愈行玩視。徵收日益短絀。此則根於威信之損失而來者也。即專就稅務一項而論。亦有種種之惡現象。一機關零

亂也。收稅機關並未統一。或爲課。或爲局。或兼於知事。或隸於軍隊。一積弊甚深也。如彭汝彬之私用小票。謝興文之私抽小費。特其一端耳。一夙欠甚鉅也。如西昌珙縣之兩年未解。忠縣之不解不報。特其最著者也。一挪移甚多也。反正已逾兩載。前款并未清結。或爲知事所挪。或爲徵收課所用。或爲議會團防所撥。或爲軍隊所提。紛如亂絲。未加釐剔。有此惡象。遂成痼疾。支浮於收入不逮出。支絀萬狀。日日恐慌。凡此皆川省財政已經之狀況。宜亟圖補救者也。瑩澤受事以來。昕夕圖維。力求整理。整理之法。約有二端。查各縣徵收改課爲局。即以知事兼充局長。各課員狃於前令之反汗。陽爲交出。而陰實把持。各知事苦於交案之繁難。名曰接收。而實未清理。瑩澤到任後。除另選專員接辦外。由知事兼充者皆嚴飭逐項清釐。據實呈報。特設交代專員。清算各屬交代。並將徵收課員之稽延不報拖欠不解者。分別呈請究辦。俾使有所警畏。而不敢阻撓。而徵收局之基礎乃能確立。又使金庫與銀行劃分。國庫乃有獨立之性質。打箭爐關茶兩稅請歸本處管理。權政乃有統一之規畫。此就機關而整理之也。查從前各稅多未按照稅制實行。瑩澤到任後。一面整頓舊稅。如糖稅則回復原定之稅率。常關則釐定稅則。酒稅則修正舊章。均飭切實舉行。俾收入可望增進。一面籌辦新稅。如驗契印花稅等均設法倡導。嚴檄催促。現在驗契一項。各縣認解之數。已達二十萬元。又定分期減稅之法。以吸收白契。當能積成鉅款。然稅源固應擴充。而民力亦宜培養。故又一面限制地方附加稅。並嚴禁浮收。以示取民

有制之意。此就稅制而整理之也。以外如慎選徵收官吏而嚴定資格。參酌經徵成法而明定比較。皆目前切要之圖。而亟應舉辦者也。然川省稅制其應改良者尙多。例如副稅各縣分配不均。此應改良稅則者也。統捐常關貨物價值係由商會議定多未核實。此應改良稅率者也。徵收稅款或以元計或以文計或以兩計。以票合銀有七一七二之殊。以元合兩有九七平庫平之別。種類複雜。折合不易。高下隱匿。弊竇叢生。此應改良手續者也。川省直接稅多間接稅少。如田賦契稅已占全年稅款三分之一。百貨統捐年僅三數十萬。農民之擔負重。工商民之擔負輕。殊失稅法公平之旨。將來擬將各縣大宗出產就地酌收捐稅。並將川茶葉烟改辦統捐。以期間接稅稍多。而稅源日廣。又各徵收局經費。除由國庫補助外。不敷之款。各就地方籌補。而地方情形不一。豐吝懸殊。致有局費過絀。不敷辦公之處。而俸給之制定以繁中簡爲標準。繁中簡之區別。又根據於行政官署。而按諸職務往往名實不符。將來擬就各局經費通籌合計酌量勻配。務使與事務相稱。不使向隅。庶足以昭平允而資策勵。又關局同一區域可就收入多寡而酌量歸併。局員雖有定額。可就事務繁簡而量予裁減。凡此皆應興應革之事。擬即次第施行者也。至於理財上之根本。則尤在以綜覈名實。剔除弊端爲主旨。以選賢任能。慎於用人爲作用。以信賞必罰。鼓舞人材爲精神。蓋有治法尤貴有治人也。當此國家艱難締造之秋。凡百政務皆以財政爲命脈。而財政之盈絀視乎收入之多寡。而稅收之衰旺又視乎稅務之整理與廢

弛。瑩澤才薄能鮮。謬膺重鉅。敢不勉竭駑鈍。悉心規畫。督飭推行。以仰副 大部委任之重。惟川省迭遭變亂。地方秩序未盡回復。民力疲敝。尙宜休養。關於因革損益事宜。不能不分別緩急。逐漸進行。以後辦理一切。惟有隨時稟承 大部訓示。俾得遵循。免滋貽誤。所有 瑩澤到任後考查財政狀況。及現在整理稅務情形。與規畫將來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部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電各省

國民稅廳籌備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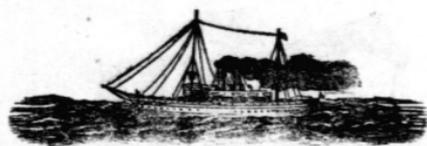
本部擬將田賦徵收費全數歸公。准予正額以外附收經費。妥

擬章程報部核定 四月七日

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均鑒。查前清舊制徵收錢糧正額以外。例有平餘火耗串費票錢各名目。徵收之費。催徵之資。均係取給於此。更有贏餘。即爲縣署辦公經費。自銅元充斥。平餘一項。已歸無著。光復以後。各省改訂田賦徵收章程。多將收額統於預算列收。另於支出一門列入田賦徵收費。在各省已屬撙節開支。而國家田賦正額。較昔短絀實鉅。今擬將三年預算表內所列之徵收費全數歸公。准各省另於正額以外附收經費。約在現有正賦總額百分之十以內。由各省自行酌定。此項附收經費。應統報省庫。由省長主持。以幾分爲各縣本署辦公經費。以幾分爲徵收經費。視各縣之繁簡爲分配之等差。總期經費可以稍增。而辦公不至竭蹶。電到應即妥擬章程報部核定。其原有徵收章程者。應如何修改增訂。亦准

參酌情形妥擬具復。一併由部核准施行是爲至要。財政部陽





報
告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報告

調查浙江田賦釐金菸酒藥材各稅報告

浙江國稅廳籌備處長胡文藻呈

關於田賦之報告

甲地畝弓步之差異。

查浙省田地以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丈量用弓。一弓即一步。每步合營造尺五尺。百畝爲頃。畝之下十析之爲分。以次爲釐爲毫爲絲爲忽。均以十析。惟各縣習慣山之畝額較地田爲寬。以坡岡等處率以繩索丈量估計。不用弓步。實地丈算故也。

乙稅率輕重之懸殊。

查浙省田賦稅率輕重不等。大別爲四。田地山蕩是也。有僅分四則者。有不止分四則者。田有圩田地。田山田蕩田渚田塗田沙田之分。地有稅地山地渚地塗地沙地之別。名目既多歧異。稅則亦各有不同。惟山與蕩大率一則徵收不分細目。浙省田賦科則。田爲重。地次之。山蕩又次之。田糧之最重者如吳興縣之苕區田。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二毫。兼徵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是也。（分水縣田糧每畝徵銀二錢二分一釐九毫有零。惟不徵米仍視他縣兼徵銀米者爲輕。）山糧之最輕者如麗水雲和二縣之山。每畝徵銀六絲是也。屯田一項向徵屯漕屯折軍儲津租各銀兩。每畝自五六分至七八

錢不等。大概浙西之賦重於浙東。屯田之糧又重於民田焉。

丙委任徵收之機關。

查浙省徵收田賦。由地方官負其責任。在縣公署設櫃徵收。或斟酌轄地情形設立分櫃。令人民自行投納。從前庫書莊書糧差等名目。光復後均已革除。(各縣徵收人員參用舊時書吏間亦有之)各縣設置徵收人員。計總櫃徵收主任員。司會員。掌冊員。管串員。經徵人。凡五項。設立分櫃時得設分櫃徵收主任員。其總分櫃徵收主任員各以一人爲限。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經徵人額數。由縣知事酌定。前經本處編訂徵收地丁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均分別規定。呈奉 鈞部核准在案。

丁徵收本色之情形。

查浙省漕南兵米光復後一律裁免。經前臨時參議院議決。改徵抵捕金辦法大綱。每斗改徵銀元三角。元二年已遵照辦理。現奉 鈞部修正抵補金辦法大綱。每斗改徵銀元五角。已經飭縣遵辦。並無兼徵本色之處。

戊開徵掃數之期間。

查浙省徵收習慣。上忙向在陰歷四五月之間。下忙向在陰歷九十月之間。至掃數期間。多在翌年五月辦理奏銷之際。光復後各縣開徵遲早不一。元二兩年各縣上忙有二三月已開徵者。有至七八月

始開徵者。遲早同一失時。掃數益難如限。現由本處參酌慣例指定徵期。(甲)上忙四月一日。下忙十月一日。(乙)上忙五月一日。下忙十一月一日。(丙)上忙六月一日。下忙十二月一日。各縣適用何項徵期。由處列表指定。浙東略早。浙西稍遲。大率上忙在二麥有收。絲茶上市之時。下忙在農事既畢。新穀登場之際。浙東南兵等米向隨地丁並徵。現在改徵抵補金。或兩期徵收。或一期徵收。各依上下兩忙徵期之規定。浙西徵漕向在冬季。其抵補金即依下忙開徵日期之規定。每忙經過開徵兩個月完納期限。實行滯納處分。並以下忙開徵屆滿五個月為全年應徵額掃數之期。業經飭縣遵照。能否如期掃數。此時尙未敢預料也。

己簿票冊籍之形式。

查浙省各縣魚鱗圖冊。類多散失。僅據舊時庄冊以資料造糧串。光復後庄書既經裁撤。庄冊亦復不全。此外銀米徵冊。亦多沿用舊式。皆由縣自製。形式既不一致。登載亦未詳明。現由本處規定編審戶糧辦法。通飭遵辦。並呈送鈞部察核在案。計分訂田賦清冊。徵收地丁戶冊。徵收抵補金戶冊。承糧戶摺各一種。以清釐戶糧整理舊冊為入手辦法。將來實行清丈時。亦可有所依據。串票一項。光復後即規定為四聯串式。嗣改為六聯串式。各縣均照式刊用。茲再檢送編審戶糧辦法附冊摺各式一本。又串式一紙以供參攷。

庚屯更衛所之狀況。

查浙省各衛所屯田散處不一。杭所田畝分坐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新城於潛昌化等縣。嚴所田畝坐落桐廬一縣。嘉所田畝分坐嘉禾嘉善海鹽平湖等縣。湖所田畝分坐吳興長興安吉等縣。台州衛田畝分坐臨海黃巖太平天台等縣。温州衛田畝坐落永嘉一縣。衢州所田畝坐落衢縣一縣。均與民田犬牙相錯。最易混淆。前清之季曾議改屯爲民。嗣因頭緒太繁。清理不易。祇將衛所裁撤。而屯賦錢糧改隸兼衛縣分經徵。但經徵縣分因田隸隔縣存亡荒熟無可稽攷。而有田縣分又無戶籍可憑。隱匿拋荒向不顧問。清理固屬爲難。催徵亦非易事。現由本處通飭兼衛各縣經徵是項屯糧。即由坐落各縣協助催徵。並於清理官產章程中規定。由兼衛及坐落各縣會同切實清理。以免隔閡而易圖成。辛國有租課之現制。

查浙省租課名目不一。大別爲屯租沙租牧租營租學租官基地租。以及城基廨地藉田校場官房官河等租。其徵收辦法亦不一致。有徵銀者。有徵米者。有徵銀元者。有徵錢者。此項租課既無定額。稅率之重輕等則之高下均屬漫無標準。現經本處擬訂清理官產章程。呈請 鈞部察核。俟奉核定後即飭各縣遵辦。以爲規畫統一辦法之根據。

壬荒沙升科之辦法。

查浙省荒沙升科。向無一定辦法。荒沙地畝。以沿江一帶爲多。其新漲接漲之地。經官勘定後。招集附近土著良民承佃耕種。其高阜成熟堪以種作之地。每畝徵收租錢一百五十文。如甫經出水現僅蓄草出息微薄者。每畝徵收租錢六十文。俟高阜成熟再行轉則加租。歷來辦法不過如是。承種之人往往攘奪相仍。強者得以多種。弱者每易失業。地畝分配不能公平。管理方法又多周折。是宜明定辦法。逐一丈量。重訂科則。使民間備足地價。升轉大糧以規久遠。現在餘姚一縣沙租。前經民政長飭辦清丈繳價升科。尙未辦竣。擬俟該處辦有成效再將其餘各縣荒沙地畝繼續仿辦以期清理。

癸國有地畝之撥給

浙省國有地畝撥作地方公益之用者。前奉 飭查業已函請省長飭縣詳細查明。俟報齊後。呈候鈞部訂定統一辦法以資遵辦。

關於釐金之報告

一分爲各類調查者

子茶釐

一沿革

浙省茶釐。前清時向分捐釐稅課。按項抽收。同治五年更附抽塘工捐。光復後改辦統捐。塘工捐仍

照舊抽收。

二稅目

前清時分別茶捐茶釐茶稅茶課及附加塘工捐諸項。光復後將捐釐稅課統名茶捐。塘工捐仍另立名目。

三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前清同治三年以前茶引課。設立專局徵收。後統歸釐卡抽收。由經過首局抽足。惟永嘉縣之小南門遂安之龍山兩處。於茶汛時設局徵收。永嘉平陽兩縣之茶引課。由甌關道徵收。光復後或由商認或經過第一捐局按率捐足。小南門龍山兩處亦照舊辦理。

四稅率 可分別言之

(甲)箱茶 前清時初定每引一百斤。抽收捐銀九錢。釐銀一兩一錢。其杭關經過茶斤。每引抽收茶稅正耗銀三分四釐。杭引課銀一錢。同治五年改爲捐釐。共一兩四錢。稅課照舊抽收。又除洋裝箱茶外。加抽經過浙西塘工捐每引一兩。光緒元年改爲每引捐釐銀一兩。稅課照舊。塘工捐改爲每引五錢。自光緒二十七年始捐釐加抽三成。光復後初照舊章。以一五核繳銀元。每百斤正捐銀一元五角。附加三成四角五分。稅課二角一釐。塘工捐七角五分。但在杭關納稅運滬者。免納塘工捐。後

- 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截去零數。每百斤共收一元七角。塘工捐照舊。洋裝箱茶仍免繳塘工捐。
- (乙) 篋袋茶 前清時初定每引捐銀四錢。釐銀六錢。杭關經過茶斤。每引抽收稅課銀一錢三分四釐。同治五年改爲每引捐釐銀七錢。稅課照舊抽收。經過浙西加抽塘工捐銀一兩。光緒元年改爲釐銀六錢。稅課照舊。塘工捐改爲每引五錢。自光緒二十七年始捐釐加抽三成。光復後初照舊章。以一五核繳銀元。每百斤正捐銀九角。附加三成二角七分。稅課二角一釐。經過浙西者加繳塘工捐七角五分。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截去零數。每百斤共收一元一角。塘工捐照舊徵收。
- (丙) 揀剩茶片 前清時每引向收釐銀三錢。光緒二十七年加抽三成。光復後初照舊章以一五核繳銀元。每百斤收捐銀五角六分五釐。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每百斤收捐銀四角五分。
- (丁) 茶梗茶末 前清同治五年定章。每引收釐銀三錢。免完稅課。光緒元年改爲每銀二錢。二十七年加抽三成。免徵稅課。塘工捐。光復後初照舊章以一五核繳銀元。每百斤收捐三角九分。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每百斤收捐銀三角。仍免徵稅課。塘工捐。
- (戊) 江西安徽已捐入境各茶 同治五年定章一律免捐。惟經過浙西抽塘工捐銀每引一兩。光緒元年改爲每引抽釐三錢。稅課銀不論茶之粗細每引一錢三分四釐。塘工捐改爲每引五錢。惟洋裝箱茶免繳塘工捐。七月後改爲釐銀每引二錢。二十七年加抽釐銀三成。光復後初照舊章以一五

核繳銀元。每百觔收捐銀五角九分一釐。運入浙西者加抽塘工捐七角五分。箱茶運滬免繳。後經省議會議決減去加成截去零數。每百觔共收五角。運入浙西者加收塘工捐七角五分。箱茶運滬者免繳。

(己) 江西安徽未捐入境各茶 與(甲)(乙)(丙)(丁)四項同。

以上各項茶捐。均除箱篋袋皮核徵。方箱除十五觔。長箱除十二觔。大篋除七觔。雙篋除十觔。袋皮五觔。

丑酒釐

一沿革

浙省酒捐制度。前清至今大致相同。無甚改革。

二稅目

酒捐分釐照捐印花捐兩種。(詳見煙酒藥材報告酒類五六兩項)

三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前清抽收酒捐。湖郡係釐局經徵。其紹興及仁錢兩處。則委員之外復設經董專司催收捐款。其餘各縣有歸縣署辦理者。有官督商收遴選經董承辦者。嗣後復有改爲包捐者。每年冬間查釐一次。

按戶填發缸照。分期填給印花。飭繳捐款。有經董者則由經董催收彙繳。准於收起捐款內提給夫馬四盞至八盞不等。紹酒運輸他省。銷路最廣。故於紹興府屬設查驗所二十餘處。稽查偷漏。其餘各縣之僅銷本莊者。但據查缸數為憑。由承辦者分期收解。光復後各處酒捐大都歸商認辦。嗣於元年冬間由財政司訂立整頓酒捐章程。派員分赴各屬調查釀缸。至去年九十月間始陸續查報完竣。現於杭縣嘉禾吳興鄞縣紹興蘭谿永嘉臨海均設酒捐專局。專收酒捐。舊處屬捐數寥寥。委託各縣知事帶收。

四稅率 可分別言之

(甲) 缸捐 前清紹酒每五缸捐銀一元。不及五缸者免捐。其餘土酒。按缸捐銀一角。光復後初定每五缸捐銀一元。嗣後財政司規定整頓酒捐章程。每缸捐銀二角。

(乙) 印花捐 前清時名為印票規。紹酒則以加大紹酒為標準。每壘五十觔貼花一張。捐銀一角。嗣又增加四分。行使放樣京莊等酒。均以壘量遞減折算。運銷路莊者。各按率再捐一次。加貼出運印花一張。杭州兩屬土酒。則每壘五十觔。捐銀一角二分。續加六分。燒酒每壘五十觔。捐銀一角六分。續加八分。其續加之捐名為加五捐。嗣即推行各縣歷辦無異。光復後經省議會迭次修改。不無畸輕畸重之處。後由財政司提出議案議決。現行捐率如左。

加大紹酒本莊印票一張。捐銀一角八厘。按壩起捐。路莊加倍收捐。加貼出運印花一張。

行使紹酒本莊印票一張。捐銀一角八厘。路莊同前。大花雕酒照率推加。

放樣紹酒。本莊印票一張。捐銀六分。路莊同前。

京莊紹酒。本莊印票一張。捐銀三分六厘。路莊同前。

燒酒本莊每壩五十觔。印票一張。捐銀二角二分。按壩起捐。容量或有多寡。按率折算。出運者加倍收捐。加貼出運印花一張。

土酒本莊每壩五十觔。印票一張。捐銀一角二分六厘。路莊同前。

此外尚有洋酒。捐率每打一元六角。前清向無是項捐率。係光復後新定。由各統捐查驗抽收。

寅賭具稅 浙省無。

卯絲釐附前捐

一 沿革

浙省絲繭捐制度。前清至今大致相同。無甚改革。

二 稅目

浙省絲釐稅率。前清連絲分正捐善後償款籌防塘工捐瀝捐等名目。成經者每包加抽經捐。用絲

分正捐善後等名目。乾繭分正捐塘工捐滬捐等名目。光復後初照舊章辦理。後經省議會議決將善後籌防塘工捐等名目一律取銷。僅存正捐賠款滬捐名目。

三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前清絲捐由各厘卡徵收。杭縣艮山門暨富陽等處。並臨時設立徵收局卡。繭捐臨時設局徵收。光復後一仍其舊。至徵收方法。前清至今均係先捐後售。捐出鄉民。其辦法係由行戶於收絲捐時令賣戶繳捐給票。按期將捐款聯票單繳局查驗。俟客商捆包出運時。再由收捐行戶請局給發護照出運。

四稅率 可分別言之

(甲)運絲 前清每八十斤向收正捐十六元。善後二元。償款一元。籌防二元。塘工捐四元。滬捐四元。共二十九元。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將各項附捐刪除。每八十斤僅收正捐十六元。賠款一元。滬捐三元六角。共二十元二角。

(乙)經絲 前清每八十觔除照運絲繳捐外。加收經捐九元六角。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將經絲捐折半徵收。每包連正捐賠款滬捐共二十五元。

(丙)用絲 前清每包百斤收捐十九元二角。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每包百斤收正捐

九元六角。賠款一元。共收十元六角。

(丁) 絲吐 前清時每百斤向收三元六角。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折半徵收。每包僅收二元八角八分。

(戊) 乾繭 前清時每百斤收捐銀十二元。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折半徵收。每包僅收正捐五元。漚捐一元。共六元。

(己) 繭衣繭壳 前清時每百斤收捐銀三元六角。光復後初照舊章。後經省議會議決八折徵收。每包僅收二元八角八分。

此外尚有鮮繭一項。前清時定每百斤收捐銀四元。不准出口。光復後未曾訂入捐率。去年經各商要求將鮮繭出口。並准照舊徵收。

辰糖釐

一 沿革

前清厘金時代。分別起驗徵收。光復後改辦統捐。

二 稅目

糖厘稅率。向係單純。並無各項名目。

三 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前清時向分起驗徵收。光復後改辦統捐。或由商認或由經過第一局按率抽足。惟糖件均係洋貨類。皆從新關完納子口稅。指銷內地。故多於落地後。向承銷鋪戶徵收內地捐。其捐銀照捐率折半徵收。本屆全省糖捐。復由商人認定比額。就省會設立辦事處。官督商辦。按月攤繳。

四 稅率 可分別言之

(甲) 紅糖 前清時每百斤向收起捐一角六分。加抽五成八分。驗捐一角一分。加抽五成五分五厘。光復後照舊辦理。

(乙) 白糖 前清時每百斤向收起捐二角二分。加抽五成一角一分。驗捐一角五分。加抽五成七分五厘。光復後照舊辦理。

(丙) 冰糖 前清時每百斤向收起捐三角。加抽五成一角五分。驗捐二角。加抽五成一角。光復後照舊辦理。

上述糖厘加成。始於光緒二十二年加抽二成。繼於光緒二十七年加抽三成。共計加抽五成。

己 菸厘

一 沿革

前清厘金時代。分別起驗。光復後改辦統捐。

二 稅 目

菸厘稅率。向係單純。並無各項名目。

三 徵 收 機 關 及 徵 收 方 法

前清時多由商人認辦。惟松陽一處辦理先捐後售。由松陽厘局徵收。光復後仍沿其舊。至二年二月間。由財政司將全省菸捐統歸商認。始於本年二月間。由處收回官徵。責成各統捐局。在經過第一局。按律十足徵收。松陽一處仍照向辦。先捐後售。

四 稅 率

前清捐率。菸葉菸箱每百斤正捐五百文。各種水旱菸絲倍之。嗣於光緒二十二年加抽二成。二十六年再加二成。二十七年續加三成。三十年續加五成。共計加收十二成。光復後第一次臨時省議會議決。仍照舊章辦理。惟將錢數改為銀元數目。第二次修正則又議加八成。總計前後共加二十成。即現行捐率如左。

各種菸葉菸箱。每百斤一元五角。

各種水旱潮煙。每百斤三元。

此外尚有上等紙菸雪茄煙。每盒捐銀六角。下等紙烟雪茄烟半之。按盒起捐。鼻煙每瓶四角四分。按瓶起捐。前清向無是項捐率。係光復後新定由各統捐局查驗抽收。

午米穀釐 麥豆包括在內。浙省米穀向不收捐。麥豆捐向與百貨一律辦理。

未藥材釐 浙省向與百貨一律辦理。

申竹木釐 全前。

西紙類釐 全前。

戊織物釐 (一)布疋。 全前。
(二)綢緞。 全前。

亥皮骨羽毛 全前。

二合爲一類調查者

一沿革

前清浙省釐金。於咸豐初年軍興時設局卡於浙東諸郡。迨浙西軍事既平。推及全省。章程始臻完備。光復時全省釐卡盡行裁撤。繼因餉需支絀。始行開辦統捐。

二稅目

前清浙省釐金開始時。稅目極爲單純。其後乃有善舉及儲備公款二項。亦不過附入釐金項下抽

收各局卡或有或無並非一致。此外尚有盈餘一項。係由省司飭提中飽歸公。後以名稱不正併入正項作比。不得謂之稅目。光復後改辦統捐。除按率抽收外。並未另立別項稅目抽收。

三 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

前清釐金時代。始則各卡統屬釐餉總局。繼則釐餉總局歸并藩司。各局卡亦由藩司直接管轄。光復後改辦統捐。各統捐局均由都督財政司管轄。省制改組後。復由民政長管轄。至本處接收後。各統捐局均歸本處管轄。至徵收方法。統捐係由首局一道抽足。與釐金起驗辦法不同。惟浙省統捐。係沿釐金起驗辦法。分別遠銷近銷徵收。遠銷之貨。由首局按率十足徵收。近銷之貨。由首局按率折半徵收。其遠銷近銷之區別標準。則以經過第二局與否爲斷。但外省入浙貨物。雖不經過第二局。亦須照遠銷例按率十足抽捐。（附現行統捐暫行法及統捐暫行法施行細則。以備參攷。）

四 稅率

前清釐金初定捐則值百抽一。後經逐件增訂合計兩起兩驗。竟至值百抽九。其溫處兩舊府屬捐則另行規則。不與其他各府屬一律。迨光復後。議訂統捐捐率。仍以起驗章程爲標準。取一起一驗之數作爲統捐捐率。後經省議會議決修正。對於原定捐率大抵減輕者多。增重者少。（附統捐捐率以備參考）

荷國	丹國	英國	巴西國	比國	奧國	美國	民國元年	統共	華船	無條約之國	瑞敦國	日國	俄國	西洋國
一八七,九九〇,〇〇〇 厘	三,五五六,〇〇〇 厘	三三,三四二,八八五,〇〇〇 厘	無	無	七二,七八六,〇〇〇 厘	一五,一五五,〇〇〇 厘	出口稅餉	三四,二六七 隻	二五,一一一 隻	無	一〇 隻	無	一一一 隻	八二 隻
六,一四三,三六三,〇〇〇 厘	一七七,二六一,〇〇〇 厘	六二,一〇四,三九七,〇〇〇 厘	無	無	二,三三五,五九九,〇〇〇 厘	二,二七〇,一五三,〇〇〇 厘	土貨轉運出洋價值	一,三二二,三三六,〇一 噸	二,〇〇二,九六一 噸	無	二五,七九七 噸	無	二一三,五一 噸	六,一四一 噸
八四八,六五八三 厘	七七五,一五五五 厘	一,七一六,一〇六,六三一 厘	無	無	一四,四九九,七四七 厘	四六,三八一,四六四 厘	土貨出洋正稅	二二六,七五六,七九一 兩	二八,五四八,五三六 兩	無	四七七 兩	無	二七,八二二,〇八二 兩	一六,一一四 兩

法 國	二一七,〇一〇,〇〇〇 厘	九四二四,八八三,〇〇〇 厘	六三〇,四八八,八六九 厘
德 國	四六〇,六八二,〇〇〇 厘	二五,九八九,二二三,〇〇〇 厘	五八四,六七九,一五二 厘
義 國	無	無	無
日 本 國	四,五五八,四〇三,〇〇〇 厘	二二,九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厘	一,一五一,八〇六,八二七 厘
瑞 威 國	一九一,二五四,〇〇〇 厘	三一〇,七八九,〇〇〇 厘	五七,四六四,三七八 厘
秘 魯 國	無	無	無
西 洋 國	無	無	二八六,四一九 厘
俄 國	二,五八二,五五九,〇〇〇 厘	一二,七八九,一五八,〇〇〇 厘	五九四,五五二,九九六 厘
日 國	無	無	無
瑞 敦 國	三,三二〇,〇〇〇 厘	一,七二七,〇〇〇 厘	四一〇,九二七 厘
無條約之國	無	無	無
華 船	九九三,四四九,〇〇〇 厘	四,八二五,九五九,〇〇〇 厘	四三九,三四九,四九〇 厘
統 共	一二,六二九,〇四九,〇〇〇 厘	一四三,七六三,六一二,〇〇〇 厘	五,二五二,二六五,〇三八 厘

第十一款 通商各關互相貿易 分別按國總數

船隻噸數
貨物價值
稅餉

民國元年 出口船隻

出口貨價

稅 務 月 刊

國 家	隻 數	噸 數	土 貨 出 口 價 值
美 國	五 六 七 隻	一 〇 二, 四 四 七 噸	三 五, 一 〇 九 兩
奧 國	一 隻	一, 七 三 五 噸	無
比 國	無	無	無
巴 西 國	無	無	無
英 國	一 〇, 九 一 九 隻	一 三, 八 八 七, 五 五 九 噸	一 五 八, 八 五 八, 三 五 六 兩
丹 國	二 七 隻	一 七, 四 〇 二 噸	無
荷 國	七 三 隻	六 八, 五 〇 九 噸	六, 〇 三 八 兩
法 國	四 四 五 隻	二 四 五, 八 三 三 噸	八 二 八, 一 九 九 兩
德 國	一, 六 四 〇 隻	一, 六 一 八, 三 六 四 噸	二 二, 七 三 七, 四 一 六 兩
義 國	無	無	無
日 本 國	七, 九 四 五 隻	七, 〇 三 一, 四 三 九 噸	五 五, 四 三 六, 八 四 八 兩
瑞 威 國	二 九 五 隻	三 二 二, 一 八 五 噸	五, 〇 一 五, 五 六 八 兩
秘 魯 國	無	無	無
西 洋 國	一 隻	七 一 四 噸	無
俄 國	四 〇 隻	二 〇 三, 四 四 七 噸	一, 一 八 二, 〇 〇 九 兩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民 國 元 年	統 共	華 船	無 條 約 之 國	瑞 敦 國	日 國
三、一九九、八一、二、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一〇六、七三七、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二、九一二、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二五、八〇四、三三〇、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六、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出口稅鈔	五〇、五四九 <small>隻</small>	二八、五九六 <small>隻</small>	無	無	無
八、〇八三、六六五、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四九四、一四九、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一、三六七、七四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九三、八七八、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七四、三三一、二八四、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無	一四、五七六、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一、三一九、四四〇、〇〇〇 <small>厘</small>	洋貨轉運出口價值	二九、九九一、四九〇 <small>噸</small>	六、六八四、八七五 <small>噸</small>	無	無	無
五二七、五四二、六二八 <small>厘</small>	一八、五五五、五五七 <small>厘</small>	三五、九九七 <small>厘</small>	無	三、九〇九、〇八二、七〇七 <small>厘</small>	無	無	無	六七六、〇五八 <small>厘</small>	土貨出口正稅	三二、七七五、〇四八 <small>兩</small>	八三、六五〇、九三七 <small>兩</small>	無	無	無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民 國 元 年	統 共	華 船	無 條 約 之 國	瑞 敦 國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秘 魯 國	瑞 威 國	日 本 國	義 國
無	無	一、五三六、五五〇 _原	出口船鈔	五七、三四二、五六五、〇〇〇 _原	二〇、七一五、〇八六、〇〇〇 _原	無	無	無	一、四七七、三五一、〇〇〇 _原	無	無	四一七、四二一、〇〇〇 _原	五六〇、八八九〇、〇〇〇 _原	無
無	無	五五六 _隻	進口船隻	一五四、二六七、五六五、〇〇〇 _原	三四、九六四、〇八二、〇〇〇 _原	無	無	無	一、五〇八、七三一、〇〇〇 _原	無	無	一、六六六、六七六、〇〇〇 _原	三〇、四二三、三四三、〇〇〇 _原	無
無	無	噸數		八、五五六、八八三、〇九五 _原	二、六一九、三一八、七二二 _原	無	無	無	八一、〇二六、二一四 _原	無	無	九九、一二二、二九八 _原	一、三〇一、五二二、九三二 _原	無

華 船	無條約之國	瑞 敦 國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秘 魯 國	瑞 威 國	日 本 國	義 國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七三,六三六,〇四〇 厘	無	無	七五,六〇〇 厘	八四七,一六七 厘	無	無	七,九四二,八〇〇 厘	四七,七三五,三三六 厘	無	三〇,六七五,六〇七 厘	二,〇九〇,三〇〇 厘	一,〇九〇,七〇〇 厘	八二〇,〇〇〇 厘	一一〇,二七六,八七八 厘	無
二八,五二五 隻	無	無	無	四七 隻	一 隻	無	三〇一 隻	七,九一〇 隻	無	一,六八三 隻	四四一 隻	七 隻	二九 隻	一一,〇一二 隻	無
六,五八三,五七八 噸	無	無	無	三八,一二六 噸	七一四 噸	無	三一五,九二五 噸	六,九三〇,一九〇 噸	無	一,七七四,八七三 噸	二一三,二三九 噸	六八,八九七 噸	二〇,二二五 噸	一四,一〇二,六三六 噸	無

稅 務 月 刊

秘魯國	瑞威國	日本國	義國	德國	法國	荷國	丹國	英國	巴西國	比國	奧國	美國	民國元年	統共
無	五,五八四,〇一五,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六,一〇九八,三七七,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二,四〇三九,三一〇,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八,四一,八〇二,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六,四一六,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一,八九,九一三,九三九,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無	無	六,七一九,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土貨轉運進口價值	二,八六,七二六,九七八 <small>厘</small>
無	一,九八六,六三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二,七六一五,五五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八,五四九,〇〇八,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三,九一,一〇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一,五一,九九二,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二,一,二〇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六,九,九九三,三八七,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無	無	一,四六四,七三七,〇〇〇 <small>厘</small>	洋貨轉運進口價值	五〇,五七六 <small>隻</small>
無	四,二,三四八,八三一 <small>厘</small>	四,二六,八六三,一五三 <small>厘</small>	無	三,〇四,〇三三,五〇〇 <small>厘</small>	四,七四四,九九〇 <small>厘</small>	二,八六七,九三二 <small>厘</small>	一,四二,八〇〇 <small>厘</small>	一,六〇〇,一九五,三一二 <small>厘</small>	無	無	無	五,四,五四六,三六 <small>厘</small>	進口稅餉 <small>洋貨復進口 半正稅</small>	三〇,一四三,五二五 <small>噸</small>

統 共	三九四,五五三,三九〇,〇〇〇 厘	一五二,九七九,七二六,〇〇〇 厘	三四五六七二〇,一二五 厘
華 船	一一〇,〇〇〇,九七二,〇〇〇 厘	四〇,一一三,五六七,〇〇〇 厘	一〇四七七二二,二九二 厘
無條約之國	無	無	無
瑞 敦 國	無	無	無
日 國	無	無	無
俄 國	三,〇六一,八四二,〇〇〇 厘	一,三三二,五五一,〇〇〇 厘	二二,三四七六七九 厘
西 洋 國	無	無	無

第 十 二 款 通 商 各 關 華 洋 貿 易 分 別 按 國 總 數

船隻噸數 洋藥厘金 稅餉各項成丁 內地進出洋行人數

民 國 元 年	來 往 船 隻 統 數	統 共 噸 數	貨 物 價 值 統 數
	進 出 船 隻		洋 貿 易
美 國	一,六二二 隻	七一五,〇〇一 噸	洋 貨 進 口 價 值
奧 國	七四 隻	二五五,七二三 噸	
比 國	無	無	
巴 西 國	無	無	

一,六二二 隻

七四 隻

七一五,〇〇一 噸

二五五,七二三 噸

一,三五六,八五九 兩

六,二三一,五六八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四 隻

二五五,七二三 噸

六,二三一,五六八 兩

進 出 船 隻

統 共 噸 數

貨 物 價 值 統 數

洋 貿 易

洋 貨 進 口 價 值

英 國	丹 國	荷 國	法 國	德 國	義 國	日 本 國	瑞 威 國	秘 魯 國	西 洋 國	俄 國	日 國	瑞 敦 國	無 條 約 之 國	華 船	統 共
三一,九〇九 隻	七七 隻	二七五 隻	一,八三六 隻	四七一八 隻	無	二〇,〇九一 隻	一,〇八六 隻	無	一六六 隻	三〇三 隻	無	二〇 隻	無	一〇七,六九八 隻	一六九,九三五 隻
三八,一〇六,七三二 噸	九一,七八六 噸	三八七,四七一 噸	一,六三四,四六八 噸	六,一七一,六八四 噸	無	一九九,一三三,三八五 噸	一,二二,七八五 噸	無	一三,七一〇 噸	四六五,七六一 噸	無	五一,五九四 噸	無	一七,二七七,四〇七 噸	八六,二〇六,四九七 噸
二三五,四七七,七三〇 兩	五一六,八二三 兩	五,五五四,六八二 兩	一七,七九四,五二八 兩	三六,五四九,二二三 兩	無	一〇四,七九九,二九五 兩	四,五三一,三三二 兩	無	五,一五一 兩	二〇,四五八,三四四 兩	無	五九〇,五五四 兩	無	五〇,八五九,九九一 兩	四八五,七二六,〇八〇 兩

民國元年 貨物價值統數

洋貿易

各關來往貿易

洋土產貨轉運行出口價值

洋土產貨轉運行出口價值

洋土產貨轉運行進口價值

美國 四、六六四、七七九兩

一、三六四、五五五兩

一、四七一、四五四兩

奧國 二、八七七、八二七兩

一、四、五七六兩

無

比國 無

無

無

巴西國 無

無

無

英國 二、二八、八五一、〇三二兩

二、五八、九九三、九九〇兩

二、五九九、〇七三、二六兩

丹國 五、二一、九八三兩

九、三、八七八兩

二、一、二〇一兩

荷國 一、一〇二、〇九九兩

一、三、七六六、九一兩

一、五、一八、四〇八兩

法國 四、四、四〇八、三四四兩

一、四、二九、〇八五兩

一、二、三三、九〇三兩

德國 四、六、九二九、七五六兩

三、四、〇二〇、八九三兩

三、二、五八八、三一八兩

義國 無

無

無

日本國 七、二、一三三、二五二兩

九、一、四六九、〇八一兩

八、八、七二三、九二八兩

瑞威國 二、〇、七六、九九九兩

七、〇、九九、六六五兩

七、五、七〇、六四六兩

秘魯國 無

無

無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民國元年	統 共	華 船	無 條 約 之 國	瑞 敦 國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一、一五三、八八五、〇〇〇 <small>厘</small>	八八三、二三〇、〇七八、〇〇〇 <small>厘</small>	無	無	九、一二三、九七一、〇〇〇 <small>厘</small>	九八五七、六四七、〇〇〇 <small>厘</small>		<small>土洋</small> 各貨共計進出價值	貨物價值統數	三、八三、一四九、四五二 <small>兩</small>	三、四三、三六七、九四四 <small>兩</small>	無	五、五二四 <small>兩</small>	無	四三、一九三、七九九 <small>兩</small>	一六、一一四 <small>兩</small>
二、一六一、一七六 <small>厘</small>	七、八〇六、四二六、七二六 <small>厘</small>	無	無	二〇〇、〇九三、四九〇 <small>厘</small>	八三、四二九、六五三 <small>厘</small>	洋貨進口正稅	洋貿易	徵收稅鈔統數	五、三九、三六〇、六一〇 <small>兩</small>	一、三九、三三〇、一〇五 <small>兩</small>	無	無	無	四、一六八、〇九一 <small>兩</small>	無
七、七五一、五五五 <small>厘</small>	一、七一六、一〇六、六三一 <small>厘</small>	無	無	一、四、四九九、七四七 <small>厘</small>	四六、三八一、四六四 <small>厘</small>	土貨出洋正稅			五、四七、五三三、一一六 <small>兩</small>	一、五〇、一一四、五三九 <small>兩</small>	無	無	無	四、三九四、三九三 <small>兩</small>	無

		土貨出口正稅		土洋貨復進口正稅	
荷 國	九,五五一,八八〇,〇〇〇 厘	一八三,三四四,九六六 厘	八,四八六,五八三 厘		
法 國	六六,八六四,八六〇,〇〇〇 厘	四九六,七五九,七三七 厘	六三〇,四八八,八六九 厘		
德 國	一五〇,〇八八,一九〇,〇〇〇 厘	一,一〇五,二九三,七八四 厘	五八四,六七九,一五二 厘		
義 國	無	無	無		
日 本 國	三五七,一一五,五五六,〇〇〇 厘	三,四四七,三七三,一四三 厘	一,一五一,八〇六,八二七 厘		
瑞 威 國	二一,二七八,六四二,〇〇〇 厘	一八〇,七七〇,九七七 厘	五七,四六四,三七八 厘		
秘 魯 國	無	無	無		
西 洋 國	二一,二六五,〇〇〇 厘	一九八,九六〇 厘	二八六,四一九 厘		
俄 國	七二,二一四,六二七,〇〇〇 厘	三四九,一二〇,五〇三 厘	五九四,五五二,九九六 厘		
日 國	無	無	無		
瑞 敦 國	五九六,〇七八,〇〇〇 厘	二八,五八八,七八八 厘	四一〇,九二七 厘		
無條約之國	無	無	無		
華 船	三七四,六七二,五七九,〇〇〇 厘	一,〇二〇,三九六,五六四 厘	四三九,三四九,四九〇 厘		
統 共	一,九五五,七六九,二五八,〇〇〇 厘	一四,九二三,四〇八,四六七 厘	五,二五二,二六五,〇三八 厘		
民 國 元 年	華貿易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秘 魯 國	瑞 威 國	日 本 國	義 國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無	八一〇二六、二一四 風	無	無	九九、一二二、二九八 風	一、三〇一、五二二、九三二 風	無	五二七、五四二、六二八 風	一八、五五五、五五七 風	三五、九七九 風	無	三、九〇九、〇八二、七〇七 風	無	無	無	六七六、〇五八 風
無	二二三、三四七、六七九 風	無	無	四二、三四八、八三一 風	四二六、八六三、一五三 風	無	三〇四、〇三三、五〇〇 風	四、七四四、九九〇 風	二、八六七、九三二 風	一四二、八〇〇 風	一、六〇〇、一九五、三一二 風	無	無	無	五、四五四、六三六 風

義國	德國	法國	荷國	丹國	英國	巴西國	比國	奧國	美國	民國元年	統華	無條約之國	瑞敦國
無	二,五二一,五四九,〇六四 厘	一,一五〇,五四九,一五三 厘	一九四,七三五,四六〇 厘	二九,五〇五,五三一 厘	一五,〇三一,八一,三七六 厘	無	無	二一四,五九三,二三七 厘	一三五,九四一,八一 厘	土洋 各貨統計進出正半稅	共 船	無	無
無	一七四,三九一,二〇七 厘	四八,一三九,一〇〇 厘	一九三八四,七〇〇 厘	九,六四三,二〇〇 厘	五八八,九八〇,七七八 厘	無	無	二七,七〇二,四〇〇 厘	三五,三〇〇,〇五〇 厘	統計進出船鈔	八,五五六,八八三,〇九五 厘	無	無
無	四八,四四二,八六三 厘	五七,六六四,三七五 厘	無	無	三,七一八,〇九八,〇九四 厘	無	無	無	無	洋藥厘金	一,〇四七,七二一,二九二 厘	無	無
											三,四五六,七二〇,一二五 厘		

稅 務 月 刊

哈爾濱	滿洲里	三姓	愛琿	洋貨運入價值	土貨運出價值	統計入出價值
一、四九五、〇八四 兩	無	無	無	內地貿易	無	一、四九五、四六九 兩
六、三二七、五六六、〇五五 兩	無	無	無	統共	一、三七一、六一三、九五〇 兩	四、四二四、一一七、五五一 兩
三、七九、七〇六、四八四 兩	無	無	無	華船	八四、四二七、三九七 兩	五〇三、一三三、五九四 兩
四八五、三七九 兩	無	無	無	無條約之國	無	無
一、〇四七、〇四七、三九二 兩	無	無	無	瑞敦國	一〇、七五三、六〇〇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日國	七五、六〇〇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俄國	五五、一四四、五八二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西洋國	二八五、六〇〇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秘魯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璦威國	二二、三八八、四〇〇 兩	三、九五五、〇〇〇 兩
無	無	無	無	日本國	二九四、九九七、三三六 兩	九二、八二三、六二五 兩

岳 州	長 沙	沙 市	宜 昌	重 慶	膠 州	芝 罘	天 津	秦 王 島	牛 莊	大 連	大 東 溝	安 東	龍 井 村	瓊 春	綏 芬 河
一、九四六 兩	五〇、二六七 兩	五〇、四〇九 兩	二六九、八一六 兩	一一二、二六六 兩	無	無	二六、三二一、二一六 兩	二、〇八八、七六〇 兩	一、五二二、一二六 兩	一三四、二〇九 兩	二、三六九 兩	一七、〇二一 兩	無	無	五六、九六一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九、一九四、四四二 兩	二四〇、七九九 兩	無	無	二二一、二二二 兩	無	無	無	無
一、九四六 兩	五〇、二六七 兩	五〇、四〇九 兩	二六九、八一六 兩	一一二、二六六 兩	無	無	四五、五一五、六五八 兩	二、三二九、五五九 兩	一、五二二、一二六 兩	一三四、二〇九 兩	二二三、四九一 兩	一七、〇二一 兩	無	無	五六、九六一 兩

刊 月 務 稅

九龍 鐵路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甯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三九一 兩	八五七、二二三 兩	一二二、四三一 兩	三七一、四一九 兩	四九七、五二五 兩	一六六、二〇三 兩	三一、六三八 兩	九五六、七二一 兩	四三一、四一六 兩	一五〇 兩	二、四八一、二四七 兩	六三三、七五〇 兩	四〇、四一六 兩	二、九九五、四九九 兩	二〇〇、一〇四 兩	一、四四七、五二三 兩
無	三、八〇〇 兩	無	一六二、〇四二 兩	五二、九一四 兩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二七三、二五六 兩	二、七九七、四一八 兩	三七、四八二 兩	無	二八、〇二七 兩	七、二一七 兩
三九一 兩	八六一、〇一三 兩	一二二、四三一 兩	五三三、四六一 兩	五五〇、四三九 兩	一六六、二〇三 兩	三一、六三八 兩	九五六、七二一 兩	四三一、四一六 兩	一五〇 兩	九、七五四、五〇三 兩	九、一三五、一六八 兩	七七、八九八 兩	二、九九五、四九九 兩	二二八、一二四 兩	一、四五四、七三〇 兩

	九 龍	拱 北	江 門	三 水	梧 州	南 甯	瓊 州	北 海	龍 州	蒙 自	思 茅	騰 越	統 共	民 國 元 年
進 出 次 數														來 往 船 隻
統 用 噸 數	無	無	一 一 九 八 六 三 兩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兩	四 九 六 二 二 二 三 兩	五 二 五 三 四 七 兩	一 二 一 〇 二 四 兩	二 五 八 三 二 兩	五 四 五 四 九 兩	五 六 一 〇 四 六 二 兩	一 九 四 一 六 三 兩	一 四 一 八 四 四 〇 兩	六 二 五 三 七 四 四 四 兩	各 項 成 數
貨 物 價 值	無	無	無	無	一 三 一 八 七 一 八 兩	六 七 一 三 四 四 兩	三 三 二 四 四 二 八 兩	五 六 一 四 兩	無	四 二 七 五 兩	無	一 二 〇 七 七 五 兩	三 三 二 四 六 四 〇 五 一 兩	
各 關 來 往 貿 易 貨 價	無	無	一 一 九 八 六 三 兩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兩	六 二 八 〇 九 四 一 兩	一 一 九 六 六 九 一 兩	四 四 五 四 五 二 兩	三 一 四 四 六 兩	五 四 五 四 九 兩	五 六 一 四 七 三 七 兩	一 九 四 一 六 三 兩	一 五 三 九 二 一 五 兩	九 五 〇 〇 一 四 九 五 兩	
土 共 貨 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秘 魯 國	瑞 威 國	日 本 國	義 國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無	一八 成	一〇 成	無	六四 成	一、二八二 成	無	二八一 成	一〇八 成	一六 成	五 成	一、八七八 成	無	無	四 成	九五 成
無	五四 成	一 成	無	一三〇 成	二、三二〇 成	無	七二六 成	一九〇 成	四五 成	一一 成	四、四二〇 成	無	無	三〇 成	八三 成
無	七三二 成	無	無	七六 成	二、〇三六 成	無	九六一 成	七三九 成	七七 成	一二 成	四、一九三 成	無	無	一〇五 成	八一 成
無	七九 成	無	無	一三五 成	一、六五八 成	無	六二三 成	二四 成	二七 成	一 成	四、七七四 成	無	無	無 成	二六 成
無	三六九 成	無	無	一〇九 成	一、八二六 成	無	七六七 成	三四二 成	四九 成	六 成	四、五一六 成	無	無	四七 成	五〇 成

義 國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比 國	奧 國	美 國	民 國 元 年	統 共	華 船	無 條 約 之 國	瑞 敦 國
無	七 八 三 成	三 五 七 成	六 一 成	九 成	四 六 七 〇 成	無	無	六 七 成	四 二 成	洋 各 貨 正 半 稅	一 〇 〇 〇 〇 成	六 三 三 八 成	無	一 成
無	一 二 七 二 成	三 五 一 成	一 四 一 成	七 〇 成	四 二 九 四 成	無	無	二 〇 二 成	二 五 七 成	船 鈔	一 〇 〇 〇 〇 成	二 〇 〇 四 成	無	六 成
無	一 一 〇 成	一 三 〇 成	無	無	八 四 〇 四 成	無	無	無	無	洋 藥 厘 金	一 〇 〇 〇 〇 成	九 八 一 成	無	七 成
無	七 二 三 成	三 三 一 成	五 六 成	一 〇 成	五 〇 九 一 成	無	無	六 四 成	四 五 成	各 項 稅 鈔	一 〇 〇 〇 〇 成	二 六 六 三 成	無	無
											一 〇 〇 〇 〇 成	一 九 一 六 成	無	三 成

比國	奧國	美國	洋行人	洋行	人丁	民國元年	統共	華船	無條約之國	瑞敦國	日國	俄國	西洋國	秘魯國	瑞威國	日本國
一五 家	一七 家	一三三 家				一〇,〇〇〇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一,五九三 成	無	九 成	無	三二五 成	無	無	一一八 成	一,九六六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六六六 成	無	七八 成	一 成	四〇二 成	二 成	無	一六三 成	二,一五一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一,二三七 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成	二二〇 成
二四五 人	三二八 人	三八六九 人				一〇,〇〇〇 成	一〇,〇〇〇 成	一,五〇四 成	無	一一 成	無	二九〇 成	無	無	一〇七 成	一,七六八 成

報 告 元 年 各 關 華 洋 貿 易 總 報 告

無條約之國	瑞 敦 國	日 國	俄 國	西 洋 國	秘 魯 國	瑞 威 國	日 本 國	義 國	馬 加 國	德 國	法 國	荷 國	丹 國	英 國	巴 西 國
			三二三	四四	無	八	七三三	四〇	三	二七六	一〇七	一三	一一	五九二	一
四家	二家	六家	三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四五九〇八	二七八五	無	二五〇	七五二一〇	五三七	二七	二八一七	三、一三三	一五七	二七九	八、六九〇	九
九七	一八九	一二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福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三都澳	八,〇〇〇人
廣東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福州	六二四,〇〇〇人
		廈門	一一四,〇〇〇人
		汕頭	七〇,〇〇〇人
		廣州	九〇,〇〇〇人
		江門	六二,〇〇〇人
		三水	六,〇〇〇人
		瓊州	四三,〇〇〇人
		北海	二〇,〇〇〇人
廣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人	梧州	四〇,〇〇〇人
		南甯	四〇,〇〇〇人
		龍州	一三,〇〇〇人
雲南	七,五七一,〇〇〇人	蒙自	一〇,九〇〇人
		思茅	一五,〇〇〇人
		騰越	一〇,〇〇〇人
山西陝西甘肅河南貴州共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全省人數統計共

四四一、九八三、〇〇〇人

口岸人數統計共

七七七、四三〇〇

第二節 貨物花色專款

第一款 通商各關洋貨由外洋運進進口除轉運出洋外花色總數

民國元年		洋貨進口淨數	洋貨進口價值
洋藥類			
小土即白皮土		一〇〇九六担三七斤	二二二、三三〇、九〇四兩
大土即公班土		七二〇七担三七斤	一四、七四一、六七一兩
新土即喇庄土		四五六四担五三斤	九、六一七、三五四兩
金花土		六一担〇七斤	一、一三、五〇九兩
圖們江北土		二二斤	五八八兩
洋藥膏		九二斤	二、七四八兩
共計洋藥		二一九三担四七兩	四七、七〇六、七七四兩
棉貨類			
美國原色布		三、八一四疋	一〇、四六二兩
英國原色布		三、二一〇、五三一疋	九、八〇四、七四二兩

印度國原色布	九五八	四六四三
日本國原色布	六二、一九八	一七〇、三四八
美國原色粗布	一、四六四、〇七六	五、三九〇、一二六
英國原色粗布	七六、七七四	二九七、九二六
印度國原色粗布	一二〇	四三四
日本國原色粗布	一、九四五、七九六	六、六五八、四八三
白色布	四、〇七七、〇六四	一六、四九〇、一〇一
白花白提白點白條等布	八五、〇八五	三九九、二四三
美國粗斜紋布	四六二、二八七	一、九六四、七九〇
英國粗斜紋布	七五、〇三四	三三六、四七九
印度國粗斜紋布	九七四	四、三七八
日本國粗斜紋布	八二四、〇三一	二、七六五、三三八
美國細斜紋布	六五九	三、〇五四
英國細斜紋布	一、一〇二、〇七七	三、五五八、六五三
日本國細斜紋布	二八二、二五五	七八、二三四
他種細斜紋布	二四、五五二	六九、四一九

英國標布 <small>寬三十二英寸 又名扣布</small>	九九四、七八二 <small>疋</small>	二、九五七、六七六 <small>兩</small>
印度國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二二、七〇七 <small>疋</small>	四一、二五七 <small>兩</small>
日本國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一五七、〇六一 <small>疋</small>	二五五、七〇三 <small>兩</small>
他種標布寬三十二英寸	五、二八〇 <small>疋</small>	二〇、四三九 <small>兩</small>
英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八二、一二四 <small>疋</small>	二四〇、三三四 <small>兩</small>
印度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二、〇四八 <small>疋</small>	七、一六八 <small>兩</small>
日本國標布寬三十六英寸	二六、四〇六 <small>疋</small>	四八、八三三 <small>兩</small>
袈裟布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三三二、二六二 <small>疋</small>	三四三、九一六 <small>兩</small>
羅布白色染色印花之類	七七、二三八 <small>疋</small>	一八三、七五四 <small>兩</small>
印花布	七九三、二六五 <small>疋</small>	一、八二三、五一八 <small>兩</small>
印花斜紋布	六三、七七九 <small>疋</small>	一四五、六〇八 <small>兩</small>
印花棉緞	一二二、九六〇 <small>疋</small>	四六七、〇八八 <small>兩</small>
印花標布	一〇五、三九五 <small>疋</small>	一八九、〇五四 <small>兩</small>
紅布及色標布	三〇四、〇七三 <small>疋</small>	七四一、八九五 <small>兩</small>
玄素棉羽綾	一、一八三、〇〇八 <small>疋</small>	六、三二六、九〇七 <small>兩</small>
素棉羽綾	七七六、四一二 <small>疋</small>	三、五七一、九五四 <small>兩</small>

花棉羽綾	九〇九、五九六 疋	四、一六二、六二一 兩
素色布	二四八、五三三 疋	一、二三八、二二一 兩
素色布 香港染	一〇八、一一〇 疋	三三二、八一八 兩
色花色提色點等布	二七、〇五九 疋	一四四、二六三 兩
棉小呢	三五、〇六三 疋	一四六、六一三 兩
棉法蘭絨素色印花之類	四六一、九九二 疋	一、五六九、九七六 兩
日本國棉法蘭絨素色印花之類	一〇一、九〇二 疋	三二二、六一六 兩
棉法蘭絨柳條之類	六九、五九三 疋	二〇五、一七三 兩
日本國棉法蘭絨柳條之類	五一、五一〇 疋	一四六、一六四 兩
織就花布	三、八三八、九八七 碼	五二四、七五六 兩
日本國棉布	一一、九二八、一三六 碼	七三四、〇五六 兩
日本國縐布	五四〇、〇二二 碼	五五、一六九 兩
素棉剪絨	二、〇五四、七七五 碼	五四二、三七八 兩
花棉剪絨	二六一、〇〇四 碼	六五、〇六七 兩
花棉剪絨及色條絨	三二六、八九五 碼	一一四、八〇〇 兩
棉氈	八九〇、五三〇 條	五〇九、一一三 兩

手帕	八九二、一八三	臣打	三〇二、三三三	兩
日本國手帕	四八、八二二	臣打	一〇、六七二	兩
面巾如毛巾等類	二五〇、三七二	臣打	一三九、〇二一	兩
日本國面巾如毛巾等類	三八七、〇五四	臣打	一八三、六一九	兩
他種面巾	九六〇、〇九五	臣打	四五五、六五二	兩
棉貨未列名	五八、〇九二、五三五	碼	四、二九六、三〇一	兩
英國棉紗	一〇、九六五	担	四六四、七〇九	兩
香港棉紗	一三、七二三	担	四〇〇、九九四	兩
印度國棉紗	一、二九五、五七八	担	三五、七六二、九五八	兩
日本國棉紗	九四九、八〇一	担	二三、七五六、七四六	兩
他種棉紗	二八、四二二	担	一、〇六〇、一八六	兩
冲絲繩	七	担	六、五六一	兩
成球棉線	二、四一二	担	二〇八、〇〇九	兩
轆轤棉線	五五七、五四一	各羅斯	一、〇〇三、五三六	兩
共計棉貨價值			一四四、一三八、〇四八	兩

查本年轉運出洋多於進口之數。他種原色布計價值二千四百五十九兩。他種原色粗布一萬四

千一百九兩。他種斜紋布三萬二千六百六兩。此三數應於共計棉貨項下扣除。餘剩淨值實共一萬四千四百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兩。

絨棉貨類

羽紗	八四四、五八八	碼	二〇三、四四九	兩
斜紋呢企頭呢	一、九九六、二一六	碼	一、〇一七、五六三	兩
毛羽綢即義大利絨	二、九四二	疋	三〇二、九八	兩
毛棉法蘭絨	一一四、八三四	碼	四六、六九二	兩
絨棉布未列名	四、八八九、一八三	碼	二、六六三、二六五	兩
共計絨棉貨價值			三、九六一、二六七	兩
絨貨類				
絨毡老虎毯	一、三四八、〇八二	磅	四七二、一三四	兩
旗紗布	二、七三六	疋	一四、五二七	兩
英國羽毛	一六、五五九	疋	二、三三三、九二七	兩
大呢哆囉呢哈喇呢	三〇三、三五〇	碼	四六三、八四九	兩
法蘭絨	七四、四七四	碼	三、一三二	兩
羽綾	二六、四一八	疋	二七六、七四五	兩

嗶嘰		三三,七一二	疋	二一九,六三七	兩
小呢		一九三,三〇五	碼	一一〇,三三二	兩
絨貨未列名		一,二一八,九九六	碼	一〇,三九,二〇四	兩
絨線		九,五七七	担	一〇,一五,六四五	兩
共計絨貨價值				三,八八七,三二二	兩
雜疋類					
蘇棉帆布		二,三二二,六五一	碼	五九九,四五〇	兩
馨蘇袋布		二,〇二二,一二九	碼	一六五,六〇六	兩
蘇布及棉蘇布		六四八,四四二	碼	五九,三六四	兩
剪絨即係海虎等絨		一七,三三八	斤	四二,九九七	兩
綢緞		一〇八,六六五	斤	九四〇,〇〇四	兩
絲兼雜質綢		九一,六四七	斤	三三〇,三〇五	兩
日本國絲條棉布		三,九五—	斤	五,七三五	兩
雜疋未列名		九八七,一五一	碼	二〇三,〇八四	兩
共計雜疋價值				二,三四六,五四五	兩
五金礦石類					

鉛	七九担	二七一九兩
鉛製品	一八一担	四三、六〇〇兩
黃銅條片釘	一二、五四一担	三五二、一三五兩
黃銅絲	一、一八五担	二六、一六四兩
黃銅未列名	二、三〇六担	六三、七七七兩
紫銅條片釘	六、二一九担	一九九、五二〇兩
紫銅錠板	一〇九、〇〇九担	三、一二三、二七二兩
礦紫銅	二担	六兩
紫銅絲	四、三二九担	一三六、六四八兩
紫銅製品未列名	六、一六担	二五、五三三兩
紫銅	一、七一四担	四三、〇六二兩
鐵鋪墩座鐵鍊曲拐等類	八、五七〇担	七〇、九〇九兩
鐵條	二七三、二一三担	八一九、五九二兩
生鐵塊	一、八八一担	三、九四五兩
鐵廢搓絲段	二二五、七三五担	五六二、一〇六兩
鐵箍	五七、二〇二担	二四四、七八〇兩

鉛片	二、六一九 担	二〇、四九八 兩
鉛塊 條	九六、二八一 担	六一〇、六一九 兩
鐵製口 櫃 鐵門火爐及火爐器具不在內	一、一六、五三一 担	一、〇四三、二五一 兩
礦鐵	二、二三五四 担	二、二三五五 兩
鍍鋅鐵絲	三六、三八〇 担	一七三、四一九 兩
鍍鋅鐵片	一三九、六五一 担	八一七、〇九二 兩
舊鐵	五、四六、二〇四 担	一、〇二三、一五二 兩
鐵未列名	五二、〇一五 担	三八九、五五六 兩
鐵絲	二、三、四三九 担	一〇九、一四五 兩
鐵片	一八四、二五二 担	六二三、二二一 兩
鐵軌	五五、九八三 担	一六五、五三二 兩
鐵碎片	二六三、三二一 担	五三七、一一七 兩
鐵管	九〇、二七八 担	四五九、八四〇 兩
鐵磚及壓載鐵	一一二、二九六 担	二〇六、〇九四 兩
鐵釘 鉸	二〇、二、三〇三 担	八四九、九〇六 兩
鐵支	七五、三八五 担	一九八、〇〇九 兩

他類鉛製品	三三六一	担	三〇、九八二	兩
錳	二七五	担	一、四二九	兩
鎳	八二九	担	五五、二四〇	兩
鎳製品	九九	担	八、七二三	兩
水銀	八一三	担	九一、八八四	兩
鋼柱 條 箍 片	八九、四二九	担	三九八、七四三	兩
鋼料 絲 絲繩	七、三一四	担	一〇八、六五八	兩
錫磚條	四〇、一四二	担	一、五七〇、三二三	兩
錫製品 錫箔不在內	一、九八一	担	七〇、七〇三	兩
馬口鐵	三四七、六九四	担	二、一九六、〇〇四	兩
白銅	一、六七五	担	八一、六六一	兩
白鉛	七、三四二	担	八八、九五四	兩
白鉛片	一二、六六六	担	一七九、〇〇五	兩
他類白鉛製品	一、五四一	担	二〇、七〇一	兩
五金及礦石未列名	二〇、九三七	担	三九二、五〇九	兩
礦物未列名	六〇八	担	三〇四	兩

共計五金鑽石類價值

雜貨類

牛	四、〇六二	隻	一、二三、九五七	兩
山羊	一、二三四	隻	三、五八三	兩
馬	二、五五七	匹	一三〇、六三五	兩
豬	二五、九一〇	隻	三一五、四五五	兩
鷄鴨鵝	一四、二八四	隻	五、一三五	兩
棉羊	一八	隻	一二八	兩
八角	九、六五八	担	一五九、一一二	兩
軍械軍火			七七四八、〇四〇	兩
不灰木			一〇三、六八一	兩
各樣袋包	四〇、一二四、八七八	個	四、一五六、一一三	兩
豆類	二二〇、六六五	担	七七二、〇〇一	兩
皮帶機器用			一五九、二五九	兩
檳榔	四三、六九〇	担	二一一、三四七	兩
海參	三九、七九二	担	一、一四二、六七七	兩

意見書及條陳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備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吾國征收機關之不備。登記之不立。調查之無法。評斷之無方。陳訴裁判之無所。隱匿脫漏。莫可究詰。求得公平正確之結果。難矣。營業稅亦一種合法的收入。各國皆盛行之。其課稅法約有二種。一曰外標法。以鋪店或工場之租賃價格及雇用夥友之數爲標準。一曰查定法。以營業所得之利益爲標準。外標法則病在疏闊難得公平。查定法則病在苛碎易生惡感。二者均非至善之法。而近世多兼用之。要皆稅之商人而非稅之貨物。征之於營業所在地而非要之道路。且稅率多分等級。則易於平均。故營業稅亦近世公認之良好稅源也。然吾國各種機關未備。商事法令未全。若行查定法。則疑懼併至。怨讟叢生。而感情傷道德墮矣。即純用外標法。亦有種種之設備。若市鄉自治公所市鄉議會若改良商會等。乃其尤要者。此營業稅之收效未可期於旦夕之間也。各國印花稅之類別。大率分爲關於司法之印花稅與關於商事之印花稅。故必司法機關完備而後少脫稅之弊。必商事行爲繁複而後有納稅之因。吾國印花稅法早經公布。近且先由官廳實行。非不提倡也。然國無登記。則司法機關疏矣。商業幼稚。商事行爲單簡。又無法律上一定方式。若股票債票支票收據等。較之外國恐不逮千萬分之一。而且不循法理。多依習慣爲之。彼且以爲無貼用印花之必要。此印花稅之收效應在各種機關及法令完備之後也。曰相續稅亦一種合法的收入。然必施行民法定戶籍法。厲行身分登記與不動產登記及遺言贈與公正人諸規則乃可行也。此外如登錄稅及其他各種新稅。宏收效果。亦在機關

羣立法令大全之世。此丙說之主張。於理當行。於事可行。然收益遲緩。未可直取常關厘金出口稅而代之也。

由是觀之。甲說既無修改之必要。乙丙兩說應在政治修明法令完備之時代。方得巨額收入以增進國庫支應國用。今欲酌增新稅。直取常關厘金出口稅而代之。必須特立條件。以爲選擇之根據。而定征收之標準。

一所選之稅。須得巨額之收入。抵補常關厘金出口稅而有餘。

二該稅性質。須有豐富之伸縮力。

三征收機關無須大設備。征收規則無須大改革。俾施行易而收效速。

四須避免貨物稅之種種弊害。並須盡絕通過制阻滯留難延擱損失各惡習。

五必不得已仍取於貨物。不得增稅必需品。擾亂國民生計之秩序而增貧者之痛苦。

六必不得已仍取於貨物。不得增稅原料品粗製品。以重製造家之累而令企業者氣沮。

七依以上兩條之限制。仍取於貨物。須嚴爲選擇。僅可增稅嗜好品奢侈品之一部。

八課稅嗜好品奢侈品。須設特別方法。使輸入之外貨一律受征。以保內外貨價之均衡。而免國貨爲

外貨壓倒。

依以上八條之規定。選擇稅源可得數種。此數種者。一爲加征國產之嗜好品。二爲加征外貨之嗜好品。奢侈品。

第一加征國產之嗜好品

各國國產稅選擇極精。通例皆征之烟酒。

吾國自紙烟盛行國內烟草消費日減若更因之以重稅則消費者益厭其昂貴而棄之如遺是促外國紙烟之灌輸而

國內烟草益爲其榨壓此國內烟草之不能加稅也

飲料稅一項。各國無不歲得巨額之收入。若英若法若俄若德若美。均在一萬萬元或二萬萬元以上。即狹小如日本。歲入亦六七千萬。實占近世財政上重要之地位。釀造者不以爲暴。嗜飲者不以爲酷。此甚可怪者也。吾國亦固有酒捐酒稅矣。腹地各省於城市設酒捐公所。令酒業中所謂董事者承包之。隱匿脫漏莫可究詰。北地燒燭徧野。造酒較腹地爲多。而所捐尤少。要之我國酒稅。各處極不一律。輕者每觔不及制錢一文。重者每觔無過於銀元一分。核於各國現行稅率。或僅數十分之一。或不及百分之一。夫我國物物有稅。稅之輕重。不以其道。世多苦之。獨酒價之廉。爲世界最。酒稅之減。且爲萬國所無。茲舉其加稅理由。凡有五焉。

一酒類非人生必需品。與鹽穀等物不同。課以重稅。尙不至增人民嚴重之痛苦。亦不至擾亂貧者生

計之秩序。

二酒類不問社會之文野。皆爲人類一般嗜好之飲料。而消費之範圍廣。課以重稅則國庫可驟得巨額之收入。

三酒類雖爲一種之嗜好品。而不因嗜好之變遷減少或杜絕其消費。徵之過去之事實極爲明瞭。故適於課以重稅爲富有伸縮力之財源。

四中國一般社會之嗜飲者。恒喜食本國酒而不喜食外國酒。雖課以重稅而昂其值。尙不至瞠就外物。

五中國酒價之廉爲世界最核。與外國之味薄者猶三與一之比。若與外國味厚者比。乃低至五六倍。十數倍不等。雖課以重稅。猶足保內外酒價之均衡。不至促洋酒之灌輸。使國酒之消沉。觀於右列理由五端。則吾國酒稅實有增加之必要。茲進論其課稅方法及課稅金額。

課稅方法

世界各國酒類課稅法。種類極繁。大別爲原料課稅法、外標課稅法、製造額課稅法、政府獨占法、免許稅法、移轉課稅法。移轉課稅法細則爲出倉稅、販賣稅、入市稅之三種。六種。現欲採用完備稅法。宜有種種之設備。所需勞費不貲。收效時日尙遠。今爲急求抵補常關厘金出口稅起見。但就舊法特爲加密。亦足以集事。查舊法酒稅多用包辦。由釀酒同業擔承。惟本年一縣中業酒者若干家。承包酒稅若干石。而每家釀酒若干石。

每石每觔定例征稅若干文。一切不問。亦不宜何等之科則。故收入甚微。今爲明定稅率。嚴立罰則。做照日本酒業組合擔保酒稅之例。督察由官吏承包以同業。則施行易而收效速矣。

課稅金額

各國飲料稅。或達二萬萬餘元。或至一萬萬餘元。少亦六七千萬。已詳論於前矣。查日本酒稅。其品最下味最薄者。每石課稅十七元。其質良味厚者。以此遞進。日本石當中國石二石。是每百觔征銀元八元五角。每觔徵銀元八分五厘也。查日本人口五千萬。明治四十四年酒稅七千六百餘萬。以每石課稅十七元計算。是日本每年釀酒四百萬石。約合中國八百萬石。平均每人每年釀酒十六觔也。中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今假定每人每年釀酒之量。減於日本之半。每年仍應釀酒三千二百萬石。復假定每石稅率減於日本之半。每石仍應征銀元四元。每觔適征四分。每年課稅金額當一萬二千餘萬元也。夫以釀酒之量減半於日本。課稅之率亦減半於日本。但使主持以力。必能達其目的。若能辦理得宜。則此計算金額。當可增收斷無短絀。此絕非夸誕之言也。且加稅以後。視今之酒價各增四分。以售於消費者。猶下於各國酒價遠甚。國人亦不至曠就洋酒。而國庫得一萬二千餘萬之收入。抵補常關厘金出口稅。則有盈而無絀也。

第二加征外貨之嗜好品奢侈品

吾國工業幼稚。製造缺乏。海禁大通。已成世界萬國貨物之尾閭。而耗費最甚。行銷最廣。俾國人益趨奢侈。民財日就涸竭。實以外國紙烟爲最。次如外國糖。外國酒。外國香水。外國胰子。其行銷勢力亦足吸國人之脂膏。亟應離關稅之範圍。避國際之關繫。立特別之方法。課以稅金。其理由有五焉。

一 租界以外。國人有販賣上列五種貨物。以國內法令其納稅。此則國內課稅範圍以內。事實上自有主權之行動。無待協商於外人。

二 上列五種貨物。烟酒有害人體之健康。香水胰子砂糖助長國人之奢侈。均適於課以重稅。

三 上列五種貨物。均非必需品。不用並無何等之弊害。課以重稅。不至擾亂社會生計之秩序。亦不至增人民嚴重之痛苦。

四 上列五種貨物。除外國酒外。外國紙烟香水胰子砂糖適足壓倒國內烟糖香料胰子。每年行銷以億萬計。課以重稅。則外貨騰貴。國產較易行售。金錢可少外流。

五 上列五種貨物。消費之範圍廣。絕無以嗜好變遷而減少消費之虞。課以重稅。均爲富有伸縮力之財源。

觀於右列理由五端。故外國烟酒砂糖香水胰子均有增稅之必要。茲進論其課稅方法。並課稅金額。課稅方法

查進口貨物。在進口時征之則關稅也。關稅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亦非單方可以制定。即令加稅。亦不能期於旦夕之間。茲所主張。則在國內課稅主權範圍以內。無所用其商權。朝發令而夕可行也。查英國定例禁止國內耕種烟草。其由外國輸入者。除由關稅重征外。復於輸入烟草之販賣業者。每歲課五先令五辨士。於製造業者。隨營業之大小。課五先令五辨士以上至三十一先令十辨士為免許稅。吾國於上列五種貨物之製造業者尙少。當免稅以扶植之。於輸入上列五種貨物之販賣業者。大則省會巨鎮。小則窮鄉僻壤。幾無地無之。亟應仿效英制。各課販賣者以免許稅。其法應按戶口以遞進。凡在戶口若干以上之都邑販賣紙烟者。年征免許稅若干元。其戶口較增之都邑。用累進法。俾稅率隨之遞進。至糖酒香水胰子銷額不及紙烟。稅率應較紙烟遞減。但各課免許稅金。各按營業地之戶口以遞進。其辦法則相同也。夫在國內課稅範圍內。則我有主權。行免許稅法。則征收易。按貨各課稅金。則收入巨。用累進法。則可期公平。如蒙採及此議。是亦吾國財政上一生動之機也。

課稅金額

查各國財政。烟酒糖稅均占歲入重要之地位。以三項中一項而論。或歲入一二萬萬以上。或歲入數千萬以上。即香水胰子等稅。微細極矣。然亦歲入數百萬。故上列五種貨物稅。均良好之財源也。今我國於以上五種貨物。咸仰給於外人。間有自設公司從事製造者。無不立見折閱相繼失敗。而外人近

在國內設廠製造者。且日益蔓延。若僅於五種貨物之販賣業者。課以免許稅。所得能幾。然爲禁遏消費計。爲扶植國產計。固當如是。不僅爲增加收入計也。况貨有五種。各課以稅。凡在若干戶口以上之。都邑或市鄉販賣某一種貨物。歲課稅若干元。其戶口較增之地。用累進法。戶口愈多。消費愈廣。賣額愈增。稅率愈高。合全國販賣業者而課之。合五種貨物免許稅金而計之。以吾國土地之大。戶口之衆。消費外貨之無藝。但使辦理核實。則年收入之度。豈有量哉。其所以增進國庫維持國用者。必非淺鮮也。

綜觀上陳兩策。抵補常關厘金出口稅。固自有盈而無絀。既不若改組地稅。改組鹽稅之需費浩繁。亦不同所得營業登錄印花相續各稅之收效延緩。環顧我國。今欲選行新稅。圖急進於國庫。無重壓其國產。足爲通過稅額之抵補。不擾社會生計之秩序。兼以遏金錢之外流。抑人民之奢侈。一似舍此兩策而別無良法者。國家爲罷革厘金計。爲裁撤常關計。爲酌免出口稅計。爲爭回關稅主權計。爲增進國庫收入計。爲保護國產兼爲抵制外貨浸灌計。爲培養民力兼爲續行新稅地步計。均當決然爲之。毅然行之。夫國庫有抵補之收入。則通過稅制。立可罷革。各國以厘卡之裁撤。則輸入稅則立可增加。商民內脫厘卡之束縛。外受關稅之保護。則立蘇瘠瘵而能勝負擔。於以改組舊稅也可。推行新稅也亦可。故曰整理中國稅法。宜先定過渡辦法。用以立排惡稅。乃可外收關稅之主權。取保護之政策。內立系統之制度。關良

好之稅源也。局長千慮一得。所議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覈採擇施行謹呈。

整理財政辦法

交通部郵傳局長龍建章呈

爲敬陳管見事。竊惟今之管理財者。多以加賦爲請。即西儒亦屢有建議。蓋中國地大物博。加數甚微。收利甚大。誠至計也。但按西儒所議辦法。必須自清丈入手。頗爲煩難。當此與民休息之時。何堪再擾。惟目前辦法。亦畧有數端。

一宜將田賦正雜各款和盤托出也。查廣東地丁錢糧。自民國成立以來。凡正雜各款一律歸公。加增二百餘萬。若各省均照此辦法。則可加增數千萬矣。聞湖北加增之數不過六七十萬。想未盡數託出。宜由各省國稅廳。別遣征收官吏。或委任地方公共團體代收。則事簡易行。且可破除積習。得其真相。一宜改收銀元。除散爲整也。查田賦徵收辦法。銀米不一。亦有以錢代銀者。展轉剝削。侵漁殊甚。若改用銀元。代以籌馬。則小民可免銀色之挑剔。秤量之高下。即稍多收若干。商民以當樂從。至除散爲整之法。譬如現收之每畝應折合銀一錢三分者。則按二角征收。所加不多。而小民稱便。自無間言。但積少成多。爲數當亦不貲。

一宜改訂稅則也。查禹貢規定土田有上上、中上、下上、等稱。而中國祇有上中下三項稅則。自應按照禹貢辦法。規定九項稅則。蓋中國土地甚大。非三項稅則所能該括。若定爲九項稅則。由各省自行斟酌土宜。重新規定。分別升科。所有各省屯田官荒承業已久者。免繳荒價。均照上上則徵收。則事易辦。而人樂從。如此則雖無加賦之名。而收加賦之寔矣。以上各節。僅畧舉大凡。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公刊其版

在江漢城及合湖廣兩省辦理商務實事第一等經理機關與商務局公同籌設本館以資辦公並刊示大

戶與本報向稱商情實事第一等經理機關與商務局公同籌設本館以資辦公並刊示大

理機關與商務局公同籌設本館以資辦公並刊示大

與商務局公同籌設本館以資辦公並刊示大

本館以資辦公並刊示大

刊示大

統計圖表

附本館之刊印

本館之刊印

本館之刊印

本館之刊印

本館之刊印

本館之刊印

根通精確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日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一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籤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民國二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七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秦王島關	二五〇三二八三一	增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增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增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一〇一四八八七四二三	
山海關	九一〇七〇九五〇	減	一〇〇四〇六七三八	一〇〇四〇六七三八	減	九三三五七八八	九三三五七八八	九三三五七八八	減	九三三五七八八	九三三五七八八	
大連關	九九七八九八八	增	八〇七五二六八〇	八〇七五二六八〇	增	一九〇三七二一八	一九〇三七二一八	一九〇三七二一八	增	一九〇三七二一八	一九〇三七二一八	
大東溝分關	五六一一二一	減	一〇一四二三五	一〇一四二三五	減	四五三一四	四五三一四	四五三一四	減	四五三一四	四五三一四	
安東關	二九七四三九八二	增	二二二八二三一九	二二二八二三一九	增	六四六一六六三	六四六一六六三	六四六一六六三	增	六四六一六六三	六四六一六六三	
延吉分關	一六八一五八	減	二一五八七一三	二一五八七一三	減	四七七五五	四七七五五	四七七五五	減	四七七五五	四七七五五	
琿春關	二九七八〇七四	減	三四六一八三六	三四六一八三六	減	四八三七六二	四八三七六二	四八三七六二	減	四八三七六二	四八三七六二	
濱江關	八六八八七二〇六	增	五三六一四三五六	五三六一四三五六	增	三三二七二八五〇	三三二七二八五〇	三三二七二八五〇	增	三三二七二八五〇	三三二七二八五〇	
愛琿分關	三五四六〇七四	減	三七二七四六一	三七二七四六一	減	一八一三八七	一八一三八七	一八一三八七	減	一八一三八七	一八一三八七	

統計圖表
民國二年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一五九一六六一五	六八二六一六八二	三六七五〇一五八	五四三一九一四	四六四四四一四一	四九六八五二〇	二九二二六七八	三〇九六七三五七	一二〇二四一六七二	四六四四三九〇〇	三七一七八三〇六五
八二一一一七九六	九二六七五四一五	四二一一九三八四八	二〇八五五四六	七一二九五三〇三	六五七八一一一	二八五七三九四	三五八八八四八七	一一一二九五八五七	五三七四八五四九	二九一二五五七七〇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六六一九五一一八一	二四四一三七三三	五三六九三六九〇	三三四六三六八	二四八五一六二	一六〇九五九一	六五二八四	四九二一一三〇	八九四五八一五	七三〇四六四九	八〇五二七二九五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閩 海 關	福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金 陵 關
一 五 九 七 八 三 九 三 八	四 八 六 八 一 一 三 三	五 四 一 〇 六 〇 二 三	二 六 〇 四 五 一 七 〇	六 九 〇 七 一 〇 四	六 六 五 五 四 三 一 七	八 六 五 一 四 二 三 〇	二 五 七 二 三 八 〇 六	九 六 九 七 四 三 八 四 一	四 四 三 四 九 七 七 三	一 六 二 三 六 五 五 〇
一 八 六 三 九 五 二 七 二	八 六 五 五 〇 一 五 八	八 九 二 二 八 九 〇 七	二 二 一 七 八 〇 三 六	七 〇 一 九 七 二 一	六 六 七 七 六 五 四 九	一 二 一 二 〇 三 四 五 三	六 四 九 五 五 〇	九 七 七 八 五 三 一 三 五	七 八 七 〇 三 七 〇 四	一 三 七 九 九 〇 五 一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二 六 六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七 八 六 九 〇 二 五	三 五 一 二 二 八 八 四	三 八 六 七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六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六 二 九 二 三	二 五 〇 七 四 二 五 六	八 一 〇 九 二 九 四	三 四 三 五 三 九 三 一	二 四 三 七 四 九 九

蒙 自 關	龍 州 關	北 海 關	瓊 海 關	南 甯 關	梧 州 關	三 水 關	江 門 關	拱 北 關	九 龍 關	粵 海 關
										二 九 三 八 三 七 七 六 二
一 九 二 〇 三 五 六 二	二 九 六 〇 一 五	六 五 四 八 八 〇 二	一 八 六 〇 九 六 五 一	七 六 一 三 五 六 六	六 一 八 一 七 六 二 六	四 三 八 八 〇 九 二 七	四 七 〇 六 二 九 八 八	二 二 〇 五 二 一 三 三	二 七 三 一 八 八 三	
										二 七 六 〇 四 三 八 四 八
二 三 一 六 八 八 七 四	二 一 四 三 七 五	七 六 六 四 三 七 九	二 〇 一 五 九 一 三 〇	七 九 七 四 四 一 二	六 四 五 六 四 二 九 八	三 一 五 八 八 五 〇 三	三 七 三 九 〇 〇 五	二 七 六 八 三 二 二	一 九 七 〇 一 七 六 二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一 七 七 九 三 九 一 四
三 九 六 五 三 一 二	八 一 六 四 〇	一 一 一 五 五 七 七	一 五 四 九 四 七 九	三 六 〇 八 四 六	二 七 四 六 六 七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四 二 四	九 六 七 二 九 八 三	五 六 三 一 〇 八 九	七 六 一 七 一 二 一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三四七九一六〇五五一三六二六二二八九一四	一六九三八一六	二三〇七四三八	九八五〇一
減	減	減	減
一四七〇六八三六三	三七八四二二	八七三三六六	七五一九〇

是年正月至六月增收二百七十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一分七釐

七月分減收十四萬七千六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

七箇月內實增收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十二兩八錢五分四釐

民國二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愛彈分關	是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八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百十萬千	百十兩錢分厘			
	六一五五二一二		六三一九八一五		
	減		減		
	一六四六〇三		一六四六〇三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一 二 七 二 九 一 六 九 四	四 三 五 二 一 七 六 一	三 二 〇 三 二 五 八 一 八	二 四 九 六 三 三 三 二	九 一 一 六 二 四 一 五	一 〇 六 八 八 七 七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五 八 八 四 〇 一	三 一 三 七 六 一 四	四 三 九 四 九 三 七	八 五 四 五 〇 六 六 一
一 二 一 四 六 四 五 七 六	六 六 九 九 二 五 六 九	二 九 六 五 六 五 四 四 〇	一 七 八 七 二 七 一 八	九 八 二 一 〇 四 六 二	七 九 一 八 一 〇 四 九		二 二 四 六 六 九 四 九	一 九 六 〇 〇 九 五	二 七 九 五 〇 九 三	五 八 八 一 七 三 五 七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五 八 二 七 一 一 八	二 三 四 七 〇 八 〇 八	二 三 七 六 〇 三 七 八	七 〇 九 〇 六 一 四	七 〇 四 八 〇 四 七	二 七 七 〇 六 六 七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五 二	一 一 七 七 五 一 九	一 五 九 九 八 四 四	二 六 六 三 三 〇 四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三三三四一四二七	三二二二四四三	一五二八三四三	三三一四六〇八一	六七〇六四八五	二二八六一三三〇一	四八二六六六九七	一四一九九四四三	六九〇一五五〇	二〇三五二四六九	一 二 八 七 六 二 二 九 一 八 一 〇 四 五 五 五 四 三 八
三六一一〇五三二	二八〇九〇九八	一七三三五四〇八	四五三〇七九四六	五一九七八三八	三五四一四一五〇八	六六二七三七四八	一〇一九六五六二八	一二三二七〇九一	一〇一四〇五二八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二七六九一〇五	四二二三四五	一五八〇七〇六五	一二一六一八六五	一五〇八六四七	一二五五二八二〇七	一八〇〇七〇五一	八七七六六一八五	五四二五五四一	八一〇五二八一五	二 四 二 〇 六 七 四 八 〇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廈門關	潮海關	粵海關	九龍關	拱北關
一〇五二二三〇	六九一五四三九六	三七八三〇七七一	二六三六二八四	七八二二七七三	七三二六〇九〇四	六三五四一四七七	一四五九五三九四三	二五七一七〇七〇五	二二九〇二六二四	二四九六二二三一
三七七一六〇六二	九四〇八九四四八	六九九三四四七八	三〇九四一六七	一二五七三七四九	九一四六〇五七六	九六五八三二二五	一八〇三五八六六一	二七四六九一二七九	二二五一三五二二三	二七一七一五九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三六六六三八三二	二四九三五〇五二	三二一〇三七〇七	四五七八八三	四七五〇九七六	一八一九九六七二	三三〇四一七四八	三四四〇四七一八	一七五二〇五七四	三八九一〇一	二二〇八九二八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二二七四六〇九	一七五一二七九	八九〇五七	七一八四二九八	二二一六二〇	六九八二一三一	一五七五九八七六	二五三九五一〇	三六〇四六一七六	二七五一一六九七	四二四二二九一一
二四〇二六二五	四三五四六三四	四八一七九	二〇二六四八七〇	二四七六一七	九九三七四六七	三〇八五五九六六	一〇八五〇六四〇	七三三一九四二二	三一八七五八七六	三三一六〇九一六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一二八〇一六	二六〇三三五五	四〇八七八	一三〇八〇五七二	二五九九七	二九五五三三六	一五〇九六〇九〇	八三一一一三〇	三七二七三二四六	四三六四一七九	九二六一九九五

總數	三三七九八七五五四〇三六八八五八〇一八一	減	三〇八七〇四六四一
----	----------------------	---	-----------

是年正月至七月增收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一百十二兩八錢五分四厘

八月分減收三十萬八千七百四兩六錢四分二厘

八個月內實增收二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兩二錢一分三厘

是年正月至八月實收數目二千七百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兩九錢

民國二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愛 琿 分 關	濱 江 關	琿 春 關	是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上年九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五八〇〇七六八	八八一四四一一	四一七二六一三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五九五七六五二	九四五二五二三	二九四九五一四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減	減	增			
	一五六八八四	六四一〇八一二	一二二三〇九九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一百十兩錢分釐	

延吉分關	安東關	大東溝分關	大連關	山海關	秦王島關	津海關	東海關	膠海關	重慶關	宜昌關
三六六三七七五	三九四四三一二六	一五四六二	九五二三八〇一八	一一四五五一三八八	二三一五五八三六	三七六六二九四九九	五四四五〇三二七	一五七五五六四三三	一三九四三九九〇	三一七一三三
一九五二五〇二	二六八九九四七六	二七三四一	七五五五二八七五	九四九〇一九七六	一七七九四四六四	三一二七六一九二四	六七七五七二二二	一三一二九七三六九	三八六九二一五二	三五三七八九八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增	減	減
一七一一二七三	一二五四三六五〇	一一八七九	一九六八五一四三	一九六四九四一二	五三六一三七二	六三八六七五七五	一三三〇六八九五	二六二五九〇八四	二四七四八一六二	三六六七六五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二七九〇三三六	三九九六八八四三	六九六三九八七	二六六一一八二九四	四七三四三〇五三	五〇二九二二八一	三二八五四七一	三〇一九〇一〇二	一二四七〇七九四六八	三八八一二九五	六一三一四四三
二〇五〇四七一九	三七五九一〇六七	二九八四四四〇	三一〇三六五八四〇	五一五九五八〇七	一一五八三一五六三	一四二二九二〇五	九〇七七四九八五	八八六一六〇八四五	四六二八七〇八一	六〇〇七六七九六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一七七一四三八三	二三七七七七六	三九七九五四七	四四二四七五四六	四二五二七五四	六五五三九二八二	一〇九四三七三四	六〇五八四八八三	三六〇九一八六二三	四二四〇五七八六	一二三七六五七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三一三八三二四八〇	一八四三五九八七五	四三七〇三三四三	七七〇九七九四六	六八四八五六九	三一八三八三六	五〇五一二六七八
三七三四四九三〇	四六八七七六一一	二八〇六〇六八三	二六九五六一九	二七六九八〇二七九	一五一三七三五〇七	七九〇六五〇五五	六七〇六七〇三九	五一一六八八七	二二一〇四四〇	五一四二七三五〇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四九五九一〇一	一三一二九一二九	二〇八一六一一	三九八二四九二	三六八五二二〇一	三二九八六三六八	三五三六一七一二	一〇〇三〇九〇七	一七三一六八二	九七三三九六	九一四六七二

九月分增收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
 九箇月內實增收二百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兩五錢一分
 是年正月至九月實收數目三千九十萬八千十五兩八錢三分
 民國二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上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十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百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三二九七四八九二	三三四二九七六	四一九七九三三	七四一二三四一九	四六一四二五六	三三〇六〇二二	三三〇六〇二二	增	一〇三九六五四二
二二五〇四六三八	二〇四六二七八	四二〇五一三二	八四五一九九六一	三三〇六〇二二	三三〇六〇二二	三三〇六〇二二	增	一〇三九六五四二
增	增	減	減	增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一〇四七〇二五四	一二九六六九八	七一九九	一〇三九六五四二	一三〇八二三四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萬十萬千百十兩錢分釐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四二〇五七七一一	五八八三九〇四	七二八八八四九	三三一九三二七九	一六三七五九八三一	四四八六三五一〇	三九九三九五七七二	一九二四〇一四三	一一三一七九七二七	一一〇四三一四一	一七八五七
一〇九八五〇四四	一七五九五五三四	五九二九四一九	四二四四八一八三	一四六五二五〇四七	七二六三七九八九	三二九七五九六五二	一五一五八六三三	一五七二八七一七四	八二五二三三五〇	二一九四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增	減	增	減
三一〇七二六六七	一一七一六三〇	一三五九四三〇	九二五四九〇四	一七二三四七八四	二七七七四四七九	六九六三六一二〇	四〇八一五一〇	四四一〇七四四七	二七九〇七七九一	四〇九〇

雜
錄

◎ 雜錄

新約法論

美國法學博士法制顧問古德諾著

近日中國情形之困難。實爲歷史上所僅見。凡有參與修定約法之責者。不可不注意於左列之兩點。

第一、凡一國之憲法必先求其合於國情。於其國之歷史及其人民習慣之所演進者。爲之研究其特性之所在而後有良好之結果。良以憲法者所以齊一國民之行爲。故非適合其國情者不爲功也。蓋天下固絕無抽象理想的憲法。而現今各國之憲法。亦從未有十分完善毫無缺點者。所謂良善之憲法者亦第彼此相較庶幾近善耳。求所謂卓絕美滿者吾蓋未之見焉。且所謂庶幾近善之憲法者亦必其能合於其國情者爲然。其政治之組織。常視其人民之能力及其欲望之消長以爲衡。其與國情愈近者其憲法爲愈善。此必然之理也。

第二、凡制定憲法者必不可爲文字語句之所驅使。如所謂共和及共和政體者皆文字之易於誤人者也。此二語者在歐洲歷史中本有極不相同之解釋。從其字原言之。所謂共和 Republic 者。或釋爲公眾之安寧。Public Weal 或釋爲庶民之幸福。Commonwealth 或則逕釋爲國家。The State 其注解之不同已如此。若就其歷史言之。則用此字者其意義尤爲寬廣。蓋各種不同之政體均曾稱爲共和。羅馬者吾人所謂帝國也。然當時固久號爲共和。Republica 波蘭王國之行政元首選舉後終身任職。而亦

謂之共和國。此往史共和國之先例也。就今日之共和國言之。其在法國。其總統爲行政之首長。既由立法機關所選舉。而其所任用之內閣亦對於立法機關負責任。此一例也。其在瑞士。行政權由參政院行之。全院人員由立法機關選舉。亦受立法機關之監督。然以事實言之。則參政院人員皆屬久任。蓋每次選舉均仍其舊。幾成爲慣例焉。此一例也。其在美國。行政首長由人民間接選舉之。其下絕無負責任之內閣。此又一例也。同一共和國而其政治之不同又如此。是故居今日而言中國之憲法。謂中國憲法必以共和爲原則。此語殊無真義。蓋所謂共和政治者。殊不知其爲何種之政治也。雖所謂共和原則者。其中容有數事。共和國應有代表之立法機關一也。其行政首長必以一種方法選舉之二也。若照近今歐西之慣例。則總統之任期必非終身三也。然舍是三者而外。則總統之地位及總統與立法機關之聯繫。無論其內容如何。固皆無背共和之本意也。更進而言之。制定中國之憲法者。其憲法乃將以行之於亞洲而非以行之於歐洲。此尤不可不注意者也。吾前不云乎。凡與國情愈近者。其憲法爲愈善。故中國之憲法爲亞洲之憲法。此節尤有極大影響。誠以歐亞政俗尙多不同。歐洲之政俗注重於立法部。而亞洲之政俗注重於行政部。固未可以此例彼也。如論者以吾言爲信。則對今日所新修之約法。欲知其結果之良否。必就先決之問題研究之。一則所修改之約法能否適中於中國之國情。對於其國之歷史及其人民之習慣能否融洽。二則所修改之約法是否合於共和之原則。是已。

不特此也。討論新約法者，必先知此次約法會議之職務僅在增修臨時約法。故雖刪去臨時兩字，仍含有臨時之意義。且其中尚有未甚完備者。例如臨時約法未定國會之組織法，而由參議院定之。故此次新約法僅載立法院由人民選舉，而立法院之組織則以約法會議另定之。又如新約法中未定大總統之選舉方法。然前國會已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定大總統任期為五年。此法本為中華民國憲法中之一部分。新約法既未有變動，此種選舉法當然繼續有效也。

夫約法會議之職務既限於增修原約法，而新修之約法仍有臨時之意義。故此次約法會議之用意，吾得以推定之。蓋其用意務期定一方法，使中國歷久相傳之君主政體，變而為共和政體，得以晏然無事，而絕不生妨礙於其間。此則約法會議之宗旨也。

今欲討論前所列諸問題，吾以為所謂新約法所定政治是否合於共和原則者，此節可暫置不論。蓋此事必待立法院組織之後始可斷言也。如立法院之組織果能代表人民，或代表人民中之有勢力者，則此種政治當然為共和政治。若夫大總統之權限及大總統與立法院之聯繫，則僅以表明何種之共和政治而已。固無關於共和之原則也。

由是言之，吾人所宜討論之問題如左：

新約法能合中國國情與否。

與中國之歷史及其習慣適宜與否

變從前專制爲共和。能否晏然無事不生障礙否。

吾嘗熟察中國今日情形。覺中國人民別有一種特質。其人民大率致力農業。擁數畝之田以自活。其性情視家族爲至重。一若對於家族以外別無重大之義務者。至社會通力合作之義則絕少經驗。千百年以來。人民對於政治於形式上或實際上均無參與之權。一切政權則由天子及其官吏操之而已。官吏之選舉專由考試。考試之題目專在古書。故其人民習於古法。雖至微官薄爵亦從無以選舉充之者。若夫代表機關以及自治制度。十年以前蓋無有能言之者矣。且其人民生計至艱。故雖偶有留心時務者亦無參究政事之能力。但得苟全性命而已無敢他求。其有時激成禍變者。則以官吏誅求過苛民不堪命故羣起而抗之。然人民對於政治之權力。舍此固絕無他術也。

以上所述。皆中國歷史上之習慣。至今猶未有以易也。夫其人民既不習於代表之政治。而又有服從命令與夫反抗苛虐之積習。一旦取數千百年專制之政體一變而爲共和。欲其晏然無事。苟非其政府實有維持秩序之能力。蓋必不可得之數矣。是故今日切要之圖。在建設一鞏固有力之政府。而人民參與政事之權猶在其次也。明乎此。則憲法之制定。必先即人民之所素習者而設一強固之行政機關。至於人民之素所不習之參與政權。固可留爲緩圖也。

此其意新約法蓋明示之矣。彼原約法起草之人及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既爲一時狂熱之所左右。而又汲汲然爲束縛個人之計。故其所注重之點不在行政部而在立法部。彼蓋以內閣制爲代表政治之最良制度。故從而效之。欲使中國大總統之地位與法國總統相若。不知凡用內閣制之國者。其人民於代表制度已早有數百年之經驗。而中國固無此也。且用內閣制之國多係君主國。其用此制者。蓋以世襲之君主常不負責任。故必得一負責任之內閣。而中國又非其例也。然則內閣制果何益乎。

今所公布之新約法乃大反此種之政策。變內閣制而爲總統制。若以美國之先例言之。此制實爲共和國之良法。固未必遽遜於內閣制也。且新約法所給予政府之權有遠過於美國者。蓋大總統得宣戰媾和得發布命令得定陸海軍之編制得制定官制官規。此皆美國政府之所無者也。然謂行政權力過重不宜於今日之中國則竊以爲不然。吾前已言之。中國之習慣本注重行政而不注重立法。今在除舊更新之始。人心未定。故不可不暫存舊制而偏重行政之權。他日代表機關建設之後。果能卓然有以自見於世。則今日約法所定大總統權限一部分。自不妨移之於立法部。今尙非其時。固不如暫守舊制之爲得也。

新約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又第五十四條規定法律條約之所定海陸軍編制所必需之款。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此種規定實大減立法院監督之權。然吾

謂此二條及大總統否決之權皆有規定之必要。蓋非是則約法所給予大總統之權。立法院得從而削減之。而大總統幾無以自衛也。且此事亦非無先例。德國及日本之憲法。其立法部對於監督預算之權亦至爲薄弱。此二國者固非共和國。然皆久改專制之政體而公認爲實行代表政治之國者也。然則何疑於中國乎。且立法部監督預算之權雖輕。本亦無礙於代表之政治。在美國亦常有永久經費未經議會議決而仍繼續有效者。此例蓋不一而足也。至於否決之權亦未嘗與代表政治相妨。且共和國亦有用之者。蓋不獨立憲國之君主多有此權。彼美國之大總統及美國各洲之總督固常有此權也。

由是觀之。新約法所定行政部之地位及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關係。實無碍於代表政治之發達。亦無妨共和政治之原則。雖與原約法相較時。新約法似有保守之性質。然吾以爲抱急進之主義者正可徐觀其後。蓋此種約法仍係暫時施行於新舊交替時之所必要。如行之而有不便。則他日制定永久憲法時未始不可更改也。

至於司法一章殊少更動。原約法及新約法起草者之用意。均欲建設一獨立之司法機關。其宗旨固無不同也。惟新約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而平政院及肅政廳之編制則約法殊未之及。然約法第六十四條載明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平政院之編制業經教令公布。約法固不必再爲規定也。

人民一章頗有竄易之處。其所以修改之故。蓋如是則人民之權利僅受限制於法律。而法律必經正當立法部之議決。是人民之地位經修改而愈確定也。修改者之用意。蓋採用近世歐西主義。今之不用此主義者惟美國耳。美國之法院有宣告立法部違反憲法之權。故人民應得何種之權利。以法院之判決爲最終之決定。此蓋非常例也。

此外尙有一節。新約法似未經明白規定。則立法權限是已。約法第三十一條以議決法律之權給予立法院。然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似又以同等之權給與大總統。第十九條載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第二十條載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立法院否認時即失其效力。此二條之規定。蓋本於日本憲法。然日本施行此種條文之方法。中國他日未審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則大總統所有之立法權固不甚大。蓋大總統除因事機緊急外。僅能爲執行法律起見發布命令也。

如中國將來不適用日本之方法。則是同時有二種立法權。（一爲大總統一爲立法院）而大總統之權乃較立法院爲大。蓋大總統對於立法院有否決之權。而立法院否認之權則僅限於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之命令與夫變更法律之命令而已。如在常時。無論立法院是否開會。凡未經法律規定者。大

總統得爲增進公益起見發布命令以規定之。雖以歐美常例言之。凡新定之法律與命令抵觸者。此等命令當然廢止。是立法院未嘗無廢止命令之權。然大總統既有否決之權。此種廢止命令之法律亦未必遽能通過也。但以事實言之。則亦可無慮乎此。蓋立法部發達之後。大總統亦斷不欲以保存命令之故。否決立法院所議決之法律也。

就此二條之結果言之。凡事之未經法律規定者。大總統得不以立法院之同意規定之。若至事機緊急時。則雖立法院所已定之法律業經大總統同意公布者。大總統亦得以命令規定之。但求次期立法院不至否認而已。是則立法之實權在於大總統。而立法院乃僅退處於諮詢機關。此其用意。修改約法者已嘗於預算一節見之。支出各款之爲法律條約之所定。或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立法院既不得削減。而預算不成立時。又可執行前年度預算。是立法院對於預算已無實權。其所有之權僅在議決法律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如是焉而已。舍是而外固明明一諮詢機關也。雖然此亦視立法院之程度如何耳。果其勢力雄厚。則大總統對於財政之支出。決不能重違民意。此又可斷言者也。

蓋國家政治日以進步。則經費日益繁多。此爲必然之理。故此種議決法律課變租稅之權。將成爲莫大之勢力。他日立法部果有能力。自不難以諮詢機關之性質。一變而爲監督機關之性質。世界各國當其從專制政治變爲代表政治時。其著手之處。大抵設一代表機關。其權有二。一則關於法律事件答覆政

府之諮詢一則關於租稅事件釐定人民之負。擔如是而已。迨夫此種代表機關閱歷既深信。用亦厚。遂能利用此種課稅之權力。漸變其諮詢之性質。而行其監督之實權。而其國之法律租稅兩事。乃純粹歸於代表之手矣。英國者代議政治之出產國也。其國無成文之憲法。而此種事實乃能逐漸發達。蓋民意所趨蒸爲政俗。固不必勒爲憲法也。成文憲法之益處。亦祇在表示民意或握有政權者之意耳。

且新約法所組織之政治。不獨合於歐西各國政治發達之歷史也。雖用於久行專制之亞洲亦必有良好之結果。明證具在。可得而言焉。蓋新約法之規定多本於日本之憲法。雖中國大總統由於選舉。迥異於日本世襲之君主。然大總統所有之權略同於日本之君主。而大總統與立法院之聯繫亦頗同於日本君主與其國會之聯繫。此種政治在日本行之已有明效大驗。凡所以禦外人之侵略。集中央之權勢。輸入歐西之文明。而日見利便。變革亞洲之專制而不虞騷擾者。則皆憲法之力也。且以日本近事觀之。更足見此種憲法實有伸縮之餘地。蓋如其國人民果能留心國務增長能力。自不難握有監督政府之權。永無慮政府之專橫也。日本如此。中國何獨不然。但使中國人民持以堅忍。毋輕於嘗試。毋躁於進取。其政治自有發達之一日。彼輕舉妄動。不借鑒於往事。不預備於事前。貿然急於一試者。固無怪其自取失敗也。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冊三三角元

編輯者兼
稅法委員會

經售處
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前門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